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8,000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8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13.20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05,604,010元。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以面額101%為競價拍賣底標，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76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拾肆萬伍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3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http://www.jarlly.com

十、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刊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	0.16%
現金增資	459,100,000	70.83%
盈餘轉增資	142,142,980	21.93%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8,051,000	1.24%
庫藏股註銷	(9,080,000)	(1.4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938,910	7.24%
合計	648,152,89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至有關單位，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相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http://mops.tse.com.tw）。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電話：(02)2312-3866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 www.banksinopac.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三、四樓　電話：(02)2506-3333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 址 : http:// www.sinotrade.com.tw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 話：(02)2381-628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明芳、莊鈞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 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建台大樓)

十二、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徐佩文	姓　名 ：	李雪玲
職　稱 ：	財務長	職　稱 ：	總管理處協理
連絡電話 ：	(02)2298-2666	連絡電話 ：	(02)2298-2666
電子信箱 ：	investor@jarlly.com	電子信箱 ：	investor@jarlly.com

十三、 本公司網址：http：//www.jarlly.com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48,152,89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電話：(02)2298-2666
設立日期：93 年 07 月 07 日	網址：http：// www.jarll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7 年 03 月 27 日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11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張台沅 總經理 張台沅	發言人：	徐佩文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	李雪玲	職稱：總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 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2-3866	網址：http:// 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莊鈞維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建台大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15%（112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6.43%	獨立董事	劉純穎	0.00%
董事暨超過 10%股東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10.15%	獨立董事	吳壽山	0.00%
	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2.58%	獨立董事	楊尚憲	0.00%
			獨立董事	李堅明	0.00%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			電話：(02)2298-2666
主要產品：	1.NB、LCD、手機、3C 電子等產品的扭力轉軸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2.光纖連接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市場結構： 內銷 1.82%、外銷 98.1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7,020,608 仟元　稅前純益：724,498 仟元　每股盈餘：7.88 元		第 10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2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
(四)其他重要事項.....8
三、公司組織.....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圖.....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3
(四)董事及監察人.....16
(五)發起人.....2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4
四、資本及股份.....29
(一)股份種類.....29
(二)股本形成經過.....2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5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8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38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8
十、併購辦理情形.....3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8

貳、營運概況 39
一、公司之經營.....39
(一)業務內容.....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59
(四)環保支出資訊.....59
(五)勞資關係.....60
(六)資通安全管理.....6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68
(一)自有資產.....68
(二)使用權資產.....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69
三、轉投資事業.....7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70
(二)綜合持股比例.....7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7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71
四、重要契約.....7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7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76
(一)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7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77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79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

計劃.....79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79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79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79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79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93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9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情形.....101
肆、財務概況.....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10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2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10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106
(四)財務分析.....107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11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11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11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11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11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11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1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113
(三)期後事項.....113
(四)其他.....11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114
(一)財務狀況.....114
(二)財務績效.....115
(三)現金流量.....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7
(六)其他重要事項.....118
伍、特別記載事項.....11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119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119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119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119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11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11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11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11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11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1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11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11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12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2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2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20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2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121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2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65
柒、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競價拍賣禁投標聲明書
附件十三：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廠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02）2298-266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93年	創設於台北縣五股工業區，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購買新大樓，完成遷廠。
	辦理現金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
94年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2000 年版)品質保證認證。
	高階LCD Monitor 樞紐量產。
	辦理現金增資至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95年	導入有限元素法的設計驗證。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兆旺科技(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佰元筆記型電腦樞紐設計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現金增資、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叁億叁仟捌佰萬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6年	本公司股票正式興櫃掛牌交易。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零玖佰陸拾萬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掛牌。
97年	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至新台幣肆億伍仟玖佰柒拾萬元。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ISO14001(2004 年版)環境管理認證。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 OHSAS18001(2007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捌仟柒佰陸拾捌萬伍仟元。
	轉投資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 70%股權。
98年	榮獲 LCIE-SNQ IECQ QC080000危害性物質過程管理(HSPM)認證。
	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至新台幣肆億捌仟貳佰玖拾萬伍仟元。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肆億捌仟伍佰貳拾陸萬陸仟元。
	總公司通過ISO 9001(2008年版)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肆億玖仟玖佰捌拾貳萬叁仟玖佰捌拾元。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伍拾捌萬玖仟玖佰

年度	重要事項
	捌拾元。
99年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叁佰壹拾壹萬捌仟玖佰捌拾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叁佰伍拾貳萬柒仟玖佰捌拾元。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叁佰柒拾貳萬伍仟玖佰捌拾元。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伍佰肆拾柒萬壹仟玖佰捌拾元。
100年	榮獲 HP 公司頒發 2010 年度傑出企業夥伴獎牌榮譽 (In Apprecication for Recognition of Outstanding Business Partnership Between Hewlett Packard and Jarllytec Co., Ltd For the HP Sirens of “Consumer Displays”)。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後，股本為新台幣伍億零伍佰伍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元。
	配合輕薄電腦設計需要，完成開發超小軸徑轉軸軸承。
	開發完成變形平板結合承座開關的轉軸。
102年	總公司通過微軟公司EICC稽核。
103年	出售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70%股權。
	轉投資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62.5%股權。
104年	可升降鍵盤之360度翻轉筆電的樞紐設計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105年	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ISO9001(2015年版)品質保證認證。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陸億零伍佰伍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元。
106年	薄型LCD螢幕升降支架的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底座抬升之電競筆電的樞紐設計開發完成。
	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遷至昆山，並更名為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107年	轉投資Jarllytec USA, L.L.C.。
	買回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37.5%股權。
	增資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肆仟零柒萬元。
	摺疊手機的樞紐設計開發完成並申請專利。
	辦理庫藏股註銷股本至新台幣陸億零壹佰貳拾壹萬參仟玖佰捌拾元。
108年	榮獲LCIE-SNQ IECQ QC 080000：2017危害性物質過程管理(HSPM)認證。
	榮獲經濟部商檢局ISO 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增資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貳仟萬元。
	轉投資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109年	轉投資兆旺投資(股)公司。
110年	上海廠榮獲SGS ISO/IEC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年度	重要事項
	轉投資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轉投資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111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肆億元。
112年	經投審會核准經第三地投資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24,073	39,027
利息費用	20,487	16,409
營業收入	7,020,608	5,874,709
稅前淨利	724,498	507,640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	(0.05)%	(0.39)%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稅前淨利	(0.49)%	(4.4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目前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為長短期借款，目前公司借款金額比重不高，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以因應利率變動風險，故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利率方面乃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爭取優惠之貸款條件。

B.健全公司財務規劃，有效運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C.未來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仍將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以安全兼顧合理收益為考量，公司閒置資金均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2)匯率變動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匯兌(損)益淨額	190,014	63,174
營業收入	7,020,608	5,874,709
稅前淨利	724,498	507,640
匯兌(損)益淨額/營業收入	2.71%	1.08%
匯兌(損)益淨額/稅前淨利	26.23%	12.44%

本集團營業收入以美元計價之外銷收入為主，匯率變動主要影響銷貨收入及毛利。目前本集團採行自然避險措施，與前幾大原物料供應商達成協議，貨款支付以美金為主，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本集團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後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 1,625,607 仟元(USD52,934 仟元)及 1,676,620 仟元(USD51,956 仟元)，若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5%，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約 81,280 仟元及 83,831 仟元。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判斷匯率變動情形，以適時採取避險性操作，來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B.對於所持有之外匯部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參酌各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充分掌控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轉換台幣之有利時機。

C.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適時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選擇權、預售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通貨膨脹之影響

本集團 111 年度進貨金額為 3,837,991 仟元，若通貨膨脹率提高 1%，將使本公司採購成本增加約 38,379 仟元。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並與原物料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減少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同時本公司亦持續透過產品及製程改良或成本轉嫁等方式，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集團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母公司有經董事會通過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廠商與子公司資金貸與；

母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

(3)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母公司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經董事會通過對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規範，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本集團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本公司 112 年度為規避匯率風險而向銀行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外，其餘子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5)本集團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以積極研發新產品及致力創新技術為目標，目前預計開發之新產品主要是創新可移轉式的筆電樞紐技術開發計畫、創新柔性屏筆電樞紐技術開發計畫、新一代可調荷重式螢幕升降裝置之技術開發計畫、進化型柔性屏內折式水滴型樞紐技術開發計畫、創新柔性屏內折式馬蹄型樞紐技術開發計畫、創新多向式螢幕攝像頭樞紐技術研究計畫。

針對多款支援新型產品，已完成設計端的原型(prototype)、驗證及專利的申請佈局，並進行市場面的推廣，獲得客戶的肯定。因此近期的研發計畫，主要為進一步與客戶做共同的系統設計、驗證，包括模具品零件、自動化生產製程需要的治具及產品的測試與驗證，為順利量產做準備。未來研發計畫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一)業務內容 3.技術及研發概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經營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產品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採取適當的對策。故最近年度迄今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研發之能力，將各種創

新概念及設計開發以申請專利加以保護，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且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兆順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擬訂為 113 年 1 月 1 日，並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兆順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除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有擴廠需求，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內本次發行應記載事項說明，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若之後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將以產能提升或購置機器設備為主，相關資本支出均經過完善之評估，並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風險，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進貨項目為組立樞紐所需之零組件，例如公母軸、鑄件、套筒、鐵片、銅片、彈片及金屬粉末射出等，故供應商均以供應前述零組件為主，由於銷貨客戶大都為筆記型電腦、LCD Monitor 廠商，其對產品品質、功能、成本及交期等之要求極為嚴格，故在零組件的採購上係依評鑑合格之供應廠商為主。本集團在主要原料之採購上，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並不定期檢視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其供貨品質及各項材料來源不虞匱乏。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營收來源為樞紐產品之銷售，其主要銷售客戶係以國內外知名筆記型電腦、LCD Monitor 廠商為主，本公司一向注重產品品質，對此要求的標準極高，在客戶間已建立起良好的口碑，而市場佔有率也維持一定的水準，目前本集團仍以國內知名筆記型電腦大廠、LCD Monitor 廠商為主要客戶，惟本集團未來將積極開發新型樞紐產品，並拓展新客戶，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對公司的前景皆相當看好，惟每位股東對本身之投資及理財計劃皆有不同考量，基於維護公司利益與穩定投資大眾信心的需求，大股東對股權的移轉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加碼投資或移轉。因此，對本公司之影響相當有限。此外，為符合主管機關之政策需求，及企盼公司之經營管理能更臻健全，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架構能更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遂對本公司之董監事結構進行些許調整，於 107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使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更具有超然獨立性，故對本公司有正面之助益。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大部分集中於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經理人，因此，經營階層對公司均有強烈的使命感，將公司之經營視為終身之職志，加上員工認同公司發展方向，皆願意長期持有公司股票，與公司共同成長，未來本公司也將持續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以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並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綜上所述，本公司應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2 年 6 月 21 日中證商業五字第 1120003041 號函之規定，因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時須於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進行相關揭露，依函文要求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均已超過 50%，且本集團於 111 年底共包含 16 間公司，排除 4 間未有實質營運之控股公司外，有七間子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比例達 58.33%，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故符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但未符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 1 號」第 4 條所列情形，故應屬證監會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規範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組織圖　　112.9.30 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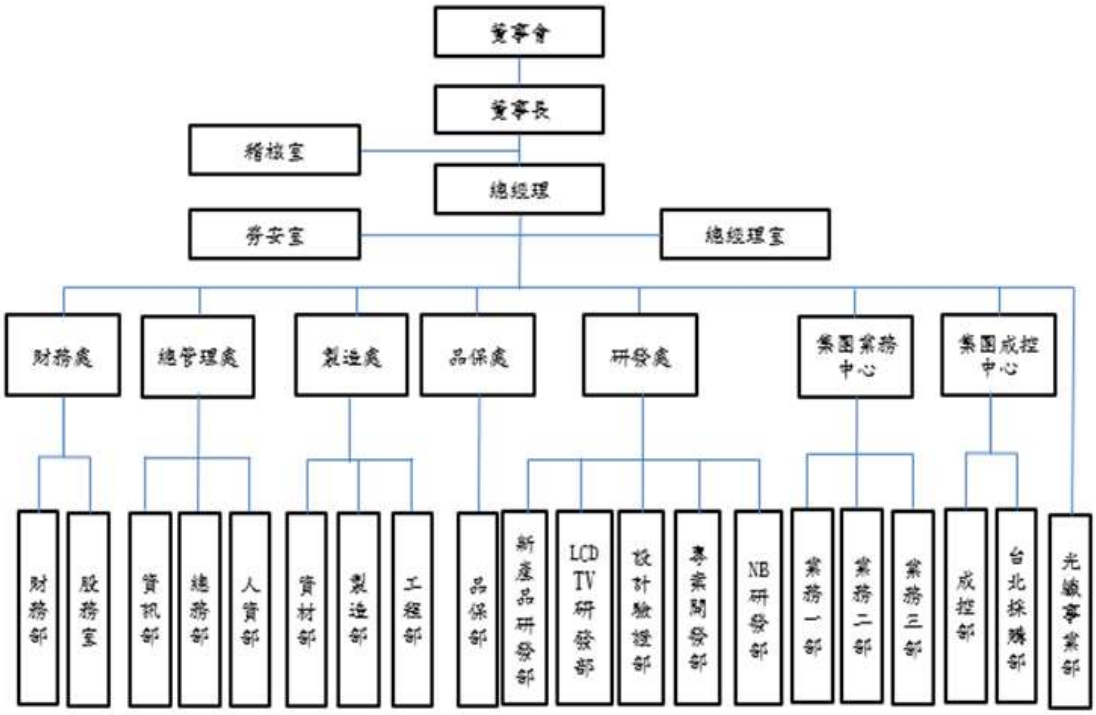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總經理室	1.承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擬定與推動公司整體業務目標、營運策略及執行計劃。 3.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專案研究、策略規劃及指揮督導與執行輔導。 4.綜合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5.督導全公司各項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評估執行成效。 6.年度營運績效定期分析報告與修正。
稽核室	1.建立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並檢查評估其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3.稽核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勞安室	負責全公司勞工安全事宜。
光纖事業部	1.光纖業務開發、報價與銷售之規劃與執行。 2.光纖產品研究與開發。 3.光纖原物料採購與產品生產製造。
集團成控	1.生產原物料之詢價、採購。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中心	2.物料規劃及存貨庫存管理。 3.產品成本控制合理化與廠商督導。 4.降低公司的成本（降低庫存，減少生產及分銷的費用）。
集團業務中心	1.銷售之規劃與執行。 2.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維護與客訴處理。 3.訂單報價與處理。 4.市場評估與報告。
研發處	1.特殊功能的新結構研發。 2.對應客戶解決設計問題。 3.設計開發新產品。 4.模具設計及作成之確認與製程改善。 5.管理專利及商標事務。 6.執行新產品設計階段之壽命測試與設計驗證工作。
品保處	1.品質/HSF 系統與目標之規劃/執行/稽核/維護。(QS) 2.供應商評鑑與供應商品質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維護。(SQA) 3.進料/製程/出貨的品質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維護。(MQA) 4.高精密儀器量測與校驗管理機制的建立與維護。(PMC) 5.量產產品 ORT 信賴性測試與驗證機制的建立與維護。(RQA) 6.客戶服務與交貨品質保證機制的建立與維護。(CQA)
製造處	1.公司生產計劃之研擬、製造。 2.生產排程之規劃執行及實績確認。 3.新產品量產前評估。 4.挑選策略廠商合作夥伴並引進具有競爭力的新供應廠商。 5.企業整體「流程品質」最優化 (錯誤成本去除，異常事件消弭)。 6.自動化設備開發並導入量產。
總管理處	1.人力資源招募規劃、員工聘僱及出缺勤、薪資管理。 2.員工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3.總務行政之管理及庶務雜項、機器設備之詢價、採購。 4.資訊系統及網路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 5.統籌採購公司電腦軟、硬體及資料庫與資訊安全之運用整合與管理維護。
財務處	1.財務及稅務會計報表製作、分析與管理。 2.預算及投資之規劃與執行。 3.出納、資金運用規劃及成本分析控制。 4.相關股務作業。 5.投資人服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12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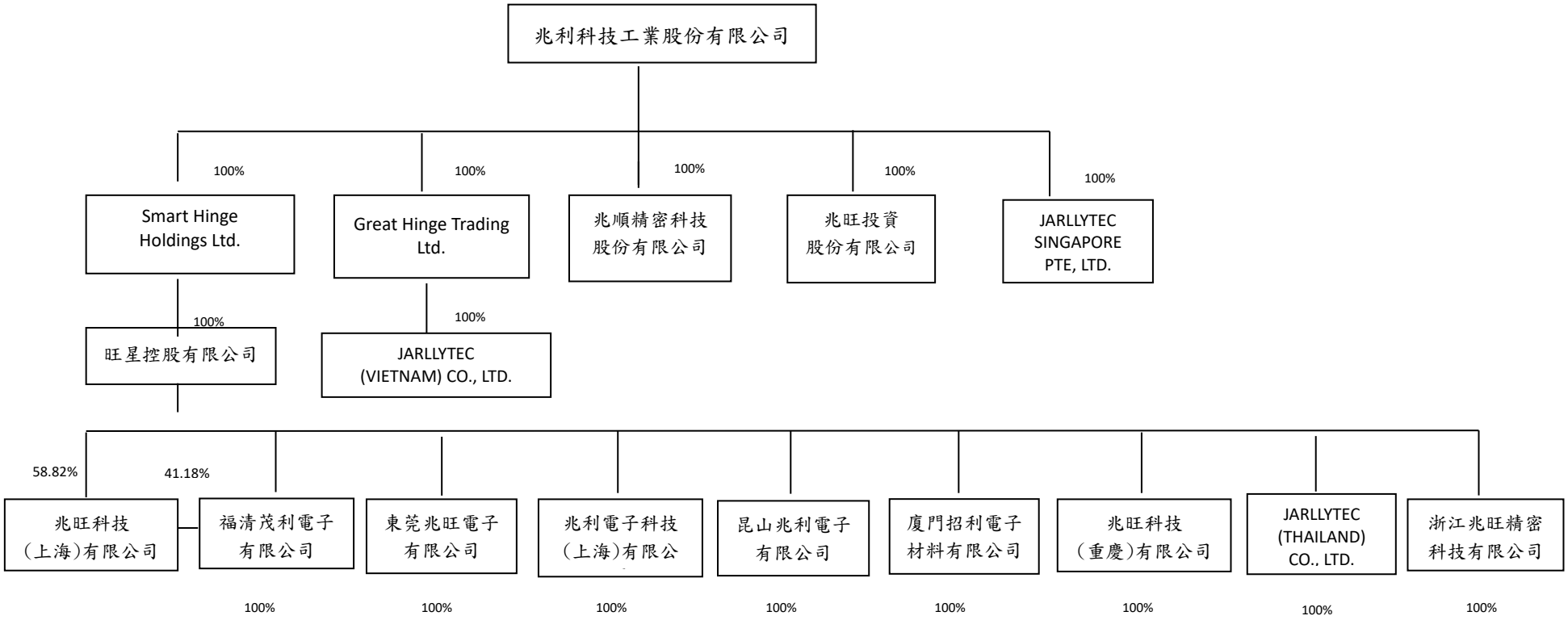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持股比例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2	64,208	-	-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28,434	904,601	-	-	-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5,000	134,076	-	-	-
Jarllytec USA, L.L.C. (註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	-	-	-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8,000	80,000	-	-	-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	423	-	-	-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註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	-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註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	166,723	-	-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註 3)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28,434	904,601	-	-	-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註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2,000	189,973	-	-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131,272	-	-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27,370	-	-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註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81,466	-	-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65,369	-	-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386,330	-	-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29,281	-	-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註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29,500	-	-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100.00%	(註 6)	154,013	-	-	-

註 1：已於 111 年間清算完畢。
註 2：係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100%持有；Main Source 已於 110 年 9 月間清算完畢。
註 3：係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100%持有。
註 4：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 5：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旺星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 100%持有。
註 6：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台沅	男	93/7/7	711,325	1.18%	470,467	0.78%	3,864,000	6.43%	台北大學 EMBA 企管系碩士 英業達品管專員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兆旺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姻親	無	詳第 8 頁註 1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耀坤	男	94/2/1	70,793	0.12%	0	0.00%	0	0	清華大學總裁班 兆利資訊業務經理	華南地區總經理：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台沅	姻親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銘	男	94/7/1	10,220	0.03%	0	0.00%	0	0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系 大同公司機構設計主任	華東地區總經理：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進富	男	93/7/7	236,764	0.39%	187,116	0.31%	1,100,000	1.83%	勤益工專機械科 騂吉公司總經理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勇達	男	94/2/1	14,981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神通電腦講師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輝	男	101/7/3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學士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隆工業研發經理 福特六和設計暨技術中心經理	-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有忠	男	110/8/1	9,000	0.01%	0	0	0	0	大同工學院工業設計學士 神基集團漢陽精密總經理 神達集團漢達精密資深總監 華宇集團嘉達精密業務協理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總經理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徐佩文	女	94/4/1	1,000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新系統物流財務長 慶良電子(股)公司財務經理	-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穎萱	女	108/6/18	4,622	0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EMBA管理學院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107/6/21	3,392,000	5.64%	3,864,000	6.43%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台沅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93/06/25	711,325	1.18%	711,325	1.18%	470,467	0.78%	3,864000	6.43%	台北大學 EMBA 企管系碩士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兆旺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mart Hinge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Royal Jarlly Hol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Great Hinge Trading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姻親	註 1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93/06/25	6,100,000	10.15%	6,100,000	10.15%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劉光華	男61~70歲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93/06/25	1,316,000(其中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1,100,000股)	2.19%	1,316,000(其中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1,100,000股)	2.19%	906,000(其中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700,000股)	1.51%	1,550,000	2.58%	台灣大學 EMBA管理學院碩士 海洋大學輪機系 英業達採購副理	兆鑫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格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110/7/7	1,550,000	2.58%	1,550,000	2.5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柏良	男61~70歲	中華民國	112/5/1	3年	110/7/7	0	0.00%	0	0.0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全安科技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任日期(就)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吳壽山	男71~80歲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110/7/7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統計系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教授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華南金控公司(及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中華郵政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 南開科技大學董事會監察人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花旗(台灣)銀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華安醫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尚憲	男51~60歲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110/7/7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源鮮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達輝(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意德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堅明	男 51~60歲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110/7/7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紐約大學坦登工程學院化學系博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碩士 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Sintech Technology Corp./Opti International Corp., Taiwan (ViewSonic 關係企業)總經理 展茂光電市場行銷及採購副總經理 LG Display 台灣總經理 亞洲化學集團事業部總經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宸鴻光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鴻通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純穎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10/7/7	3年	107/6/2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院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捷智商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 台灣水泥(股)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信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執行決策之貫徹，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1)設置四席獨立董事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2)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4)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7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LAVIS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13.75%）、張台沅(25%)、許淑金(25%)、張嘉悅(18.75%)、張崧悅(17.5%)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JUMBO TECHNOLOGY LIMITED（100%）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劉光華(63%)、武以娟(32%)、劉致辰(3%)、劉沛瑜(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7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LAVIS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TD.	張台沅(50%)、許淑金(50%)
JUMBO TECHNOLOGY LIMITED	劉光華(50%)、張台沅(5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1.董事會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6 頁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7)(8)(9)(10)(11)	0
副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1.董事會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6)(7)(8)(9)(10)(11)	1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1.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	1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9 頁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法律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0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8 頁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2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8 頁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3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9 頁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11)(12)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的專業背景，董事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董事中，1 位獨立董事為女性，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律師、會計師、產業經營者，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學術，知識多樣化背景，可以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有莫大助益。

董事會成員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8.57%，獨立董事占比為 57.14%，本公司亦註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5%以上，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約 14.29%。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歲以上	0至3年	4至6年								
張台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劉光華		男					✓				✓		✓	✓	✓	✓	✓	✓
劉柏良		男					✓				✓		✓	✓	✓	✓	✓	✓
劉純穎		女			✓					✓	✓	✓	✓	✓	✓	✓	✓	✓
吳壽山		男						✓	✓		✓	✓	✓	✓	✓	✓	✓	✓
楊尚憲		男				✓			✓		✓	✓	✓	✓	✓	✓	✓	✓
李堅明		男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 110 年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共有 7 位董事，其中 4 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57.14%，董事彼此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請詳「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1)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3,333	3,862	254	254	9,975	9,975	0	0	13,562 2.86%	14,091 2.97%	4,531	5,367	306	306	312	0	312	0	18,711 3.95%	20,076 4.24%	無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張台沅																					
副董事長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劉光華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劉致辰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320	1,320	0	0	2,774	2,774	39	39	4,133 0.87%	4,133 0.87%	0	0	0	0	0	0	0	0	4,133 0.87%	4,133 0.87%	無
	吳壽山																					
	楊尚憲																					
	李堅明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公司支給獨立董事酬金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酬勞係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2：本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3：係依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依 111 年度配發金額比率估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1,000,000 元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劉純穎、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本項揭露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台沅	13,029	15,007	893	893	5,895	5,895	5,737	0	5,737	0	25,554 5.39%	27,532 5.81%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資深副總經理	黃錦銘													
副總經理	洪進富													
副總經理	李勇達													
副總經理	黃世輝													
副總經理	張有忠													
財務長	徐佩文													

註 1：係依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依 111 年度配發金額比率估算。

註 2：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徐佩文、洪進富、黃錦銘、黃世輝、許耀坤、張有忠	徐佩文、洪進富、黃世輝、許耀坤、張有忠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台沅、李勇達	張台沅、黃錦銘、李勇達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人	8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台沅	0	6,154	6,154	1.30%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資深副總經理	黃錦銘				
	副總經理	洪進富				
	副總經理	李勇達				
	副總經理	黃世輝				
	副總經理	張有忠				
	財務長	徐佩文				
	協理	許靜枝				
	會計主管	陳穎萱				

＊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係依 112 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依 111 年度配發金額比率推估。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31,147	32,467	12.57	13.10	22,844	24,208	4.82	5.11
監察人(註 2)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3)	29,744	32,315	12.00	13.04	25,555	27,533	5.39	5.81

111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 110 年度帳上提列委任經理人退職金，111 年度此影響數較小。

註 1：酬金總額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

註 2：酬金總額包含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 3：酬金總額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員工酬勞金額。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KPI 績效考核成績及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風險事件(例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酬勞金額依年度 EPS 績效提撥總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另公司亦考量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9 月 6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普通股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64,815,289股	55,184,711股	120,000,000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仟元）	股　數	金　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7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	—	註 1
93.12	15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增 119,000 仟元	—	註 2
94.11	20	25,000	250,000	25,000	250,000	現增 130,000 仟元	—	註 3
95.08	10 70	35,000	350,000	33,800	338,000	盈轉 28,000 仟元 現增 60,000 仟元	—	註 4 註 5
96.08	10	60,000	600,000	40,960	409,600	盈轉 71,600 仟元	—	註 6
97.03	65	60,000	600,000	45,970	459,700	現增 50,100 仟元	—	註 7
97.09	10	60,000	600,000	48,768	487,685	盈轉 27,985 仟元	—	註 8
98.02	10	60,000	600,000	48,291	482,905	庫藏股註銷股本 4,780 仟元	—	註 9
98.03	10	60,000	600,000	48,527	485,266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361 仟元	—	註 10
98.08	10	60,000	600,000	49,982	499,824	盈轉 14,558 仟元	—	註 11
98.10	10	60,000	600,000	50,059	500,590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766 仟元	—	註 12
99.04	10	60,000	600,000	50,312	503,119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529 仟元	—	註 13
99.07	10	60,000	600,000	50,353	503,528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09 仟元	—	註 14
99.10	10	60,000	600,000	50,373	503,726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98 仟元	—	註 15
100.01	10	60,000	600,000	50,547	505,472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746 仟元	—	註 16
100.04	10	60,000	600,000	50,551	505,514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42 仟元	—	註 17
105.10	60	70,000	700,000	60,551	605,514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8
107.10	10	70,000	700,000	60,121	601,214	庫藏股註銷股本 4,300 仟元	—	註 19
112.09	10	120,000	1,200,000	60,123	601,228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 仟元	—	註 20
112.12	10	120,000	1,200,000	64,815	648,153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925 仟元	—	註 21

註 1：業經 93.07.07 經授中字第 0933236639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 2：業經 94.01.18 經授中字第 094315677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3：業經 94.11.28 經授中字第 094332387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4：業經 95.08.17 經授中字第 095326924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5：業經 95.09.06 經授中字第 095328003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6：業經 96.08.29 經授中字第 096326852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7：業經 97.04.14 經授中字第 097320593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8：業經 97.10.02 經授中字第 097331885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9：業經 98.02.20 經授中字第 098317462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0：業經 98.04.20 經授中字第 098320956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1：業經 98.08.26 經授中字第 098329206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2：業經 98.10.29 經授中字第 098012476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3：業經 99.04.20 經授中字第 099010767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4：業經 99.07.19 經授中字第 099011604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5：業經 99.10.21 經授中字第 099012365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6：業經 100.01.19 經授中字第 100010126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7：業經 100.04.18 經授中字第 100010758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8：業經 105.11.03 經授中字第 105012574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19：業經 107.10.31 經授中字第 1070113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20：業經 112.09.06 經授中字第 11230168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 21：業經 112.12.11 經授中字第 1123022711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7 月 29 日 單位：仟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13	210	17,728	80	18,031
持有股數	-	757	15,770	38,859	4,737	60,123
持股比例	-	1.26%	26.23%	64.63%	7.8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7 月 29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266	145,321	0.24%
1,000 至　5,000	3,790	7,267,817	12.09%
5,001 至　10,000	448	3,543,677	5.89%
10,001 至　15,000	134	1,707,602	2.84%
15,001 至　20,000	96	1,758,161	2.92%
20,001 至　30,000	93	2,392,447	3.98%
30,001 至　40,000	43	1,560,654	2.60%
40,001 至　50,000	34	1,561,655	2.60%
50,001 至　100,000	48	3,455,374	5.75%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1 至 200,000	38	5,418,254	9.01%
200,001 至 400,000	21	6,024,130	10.02%
400,001 至 600,000	6	2,998,415	4.99%
600,001 至 800,000	4	2,818,325	4.69%
800,001 至 1,000,000	2	1,810,000	3.01%
1,000,001 以上	8	17,661,000	29.37%
合　　計	18,031	60,122,83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7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5%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6.43%
林志忠	1,577,000	2.62%
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2.58%
林進財	1,200,000	2.00%
歐瑞雲	1,170,000	1.9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	1,100,000	1.83%
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
林人和	930,000	1.55%
鐘賢蒼	880,000	1.4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董事長(註 2)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100,000	-	222,000	-	150,000	-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台沅	-	-	-	-	-	-
法人董事兼副董事長及大股東(註 2)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	-	-	-	-	-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副董事長(註 2)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光華	-	-	-	-	-	-
董事(註 3)	洪東雄	-	-	-	-	-	-
法人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	-	-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致辰(註 7)	-	-	218,000	-	-	-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劉柏良(註 7)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古永嘉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賴佳誼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鍾光智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劉純穎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吳壽山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楊尚憲	-	-	-	-	-	-
獨立董事(註 4)	李堅明	-	-	-	-	-	-
總經理	張台沅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耀坤	-	-	(15,000)	-	(296,444)	-
資深副總經理	黃錦銘	-	-	-	-	(74,000)	-
副總經理	洪進富	-	-	-	(105,000)	-	-
副總經理	李勇達	-	-	-	-	11,556	-
副總經理	黃世輝	-	-	-	-	-	-
副總經理(註 5)	張有忠	5,000	-	3,000	-	-	-
財務長	徐佩文	-	-	1,000	-	-	-
協理(註 6)	許靜枝	-	-	-	-	-	-
會計主管	陳穎萱	-	-	-	-	4,622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原法人董事兼董事長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劉光華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卸任，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為法人董事兼副董事長，其代表人為劉光華；原法人董事兼副董事長德爾森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張台沅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卸任，經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為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其代表人為劉光華張台沅。

註 3：原董事洪東雄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卸任，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為法人董事。

註 4：原獨立董事古永嘉、賴佳誼、鍾光智及劉純穎於 110 年 6 月 20 日任期屆滿卸任，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改選吳壽山、楊尚憲、李堅明及劉純穎為獨立董事。

註 5：副總經理張有忠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

註 6：協理許靜枝於 110 年 8 月 1 日卸任。

註 7：法人董事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自 112 年 5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7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5%	0	0	0	0	無	無	無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1,316,000 (註 4)	2.19%	906,000 (註 5)	1.51%	1,550,000	2.58%	武以娟	配偶	無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6.43%	0	0	0	0	無	無	無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711,325	1.18%	470,467	0.78%	3,864,000	6.43%	無	無	無
林志忠	1,577,000	2.62%	0	0	0	0	0	0	無
詠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50,000	2.58%	0	0	0	0	無	無	無
詠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武以娟	906,000 (註 5)	1.51%	1,316,000 (註 4)	2.19%	0	0	劉光華	配偶	無
林進財	1,200,000	2.00%	0	0	0	0	無	無	無
歐瑞雲	1,170,000	1.95%	0	0	0	0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劉光華信託財產專戶	1,100,000	1.83%	0	0	0	0	無	無	無
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1.83%	0	0	0	0	無	無	無
永立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意玲	187,116	0.31%	236,764	0.39%	0	0	無	無	無
林人和	930,000	1.55%	0	0	0	0	無	無	無
鐘賢蒼	880,000	1.46%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股東姓名分別列示（法人股東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係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其中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1,100,000 股。
註 5：其中信託財產專戶持有股份 700,000 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止 (註 8)
每股市價	最　　高		92.10	81.70	158.5
	最　　低		50.00	49.80	59.5
	平　　均(註 1)		75.06	70.47	114.9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68.69	76.16	78.55
	分　配　後(註 2)		66.69	73.16	78.5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121	60,12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3)		4.12	7.8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後(註 3)		4.12	7.8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3.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8.22	8.94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37.53	23.4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66%	4.26%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之一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股利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8,733,955
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73,967,591	
加：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21,00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908,859)	
加：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9,305,420	
可供分配盈餘		2,138,219,1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180,364,194)	
累積未分配盈餘		1,957,854,91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股票紅利，且未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無須揭露111年度預估資訊，因此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538 仟元、3,884 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

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擬議配發金額
員工酬勞(現金)	50,996
董事酬勞	12,749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次董事會無擬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業已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金額分別為 50,995,710 元及 12,748,927 元，與估列金額一致。

(2)股東會決議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50,995,710 元及 12,748,927 元，各為當年度獲利之 8%及 2%，與預計發放金額尚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		
	110 年度損益表認列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 異
員工現金紅利	15,538 仟元	15,538 仟元	無
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	0 仟元	無
董事酬勞(註)	3,884 仟元	3,884 仟元	無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4 月 28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9.57%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438,284,930 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4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無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1,3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400,000 仟元，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餘額為 85,500 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 67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67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76 仟股，以本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本 60,123 仟股加計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數 4,692 仟股，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原股東持股比率最大稀釋為 1.93%，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項目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1.30	233.00
	最低	101.60	104.10
	平均	108.69	137.98
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69.7 元	每股新台幣 6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1 年 4 月 2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7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B.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D.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E.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F.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G.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H.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I.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J.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K.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樞紐	7,133,101	95.79	6,742,953	96.05
光纖連接器	313,565	4.21	277,655	3.95
合計	7,446,666	100.00	7,020,6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A.樞紐：筆記型電腦樞紐、LCD Monitor/AIO/LCD TV 樞紐等。

B.光纖連接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創新可移轉式的筆電樞紐技術開發計畫、創新柔性屏筆電樞紐技術開發計畫、新一代可調荷重式螢幕升降裝置之技術開發計畫、進化型柔性屏內折式水滴型樞紐技術開發計畫、創新柔性屏內折式馬蹄型樞紐技術開發計畫、創新多向式螢幕攝像頭樞紐技術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係以研發、生產及銷售各類樞紐組件為主，佔本公司營收比重約達96%，其中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應用比重最高，故本公司產業發展與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產業密不可分；另本公司生產的連接器是使用在光訊號

傳輸，屬於光纖連接器，在光電產業中劃分為光被動元件。茲就液晶顯示器及筆記型電腦、折疊智慧手機、光纖連接器之產業現況，做出以下分析：

A.樞紐

(A)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展望 111 年，儘管全球仍受新冠疫情威脅，然鑑於疫苗覆蓋率已高，病毒致病力減弱，住院及死亡人數並未呈大幅上升，令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陸續撤除管制措施，亞洲國家亦於下半年解除邊境管制，除中國大陸外，疫情對經濟活動影響已明顯淡化。然 2 月下旬俄烏兩國爆發軍事衝突，令國際原油價格漲勢再起，也帶動大宗物資價格維持高檔，推升全球通膨壓力，使得各國央行開啟史無前例的緊縮週期。利率走升抑制民間消費及企業支出，令全球經濟需求於下半年明顯降溫，此一疲弱態勢將延續到 112 年。

另外，廠商因應專業市場之特殊應用，持續聚焦高階技術和產品，如晶達專注於發展高亮度液晶面板模組及顯示器與特殊應用系統平台，111 年持續研發不同尺寸、多點觸控及具備多功能性之液晶顯示器，並聚焦博弈、智慧交通、數位看板、智慧醫療等四大應用專案市場的開拓，提供更多元化之專業應用顯示解決方案，藉以提升新的營運動能。

在上游液晶顯示器面板方面，零組件供給情況漸趨改善，IDC 全球專業代工與顯示產業研究團隊指出，面板廠減產策略促使面板庫存逐月減少，導致111年5月起的筆記型電腦與顯示器液晶顯示面板價格跌幅逐月收斂。加上各大面板廠謹慎看待 112 年需求，生產策略持續保守的計畫下，面板價格跌幅將相當有限。

(B)筆記型電腦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觀察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變化概況詳見下圖，在經過 109~11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所衍生的遠距應用商機，帶動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呈現雙位數的高度成長後，111 年以來市場需求隨著疫情紅利消退而走弱，加上俄烏戰爭、高通膨、升息等負面因素抑低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導致消費者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支出，企業 IT 採購亦趨於保守，又中國政府採取「動態清零」的防疫政策，封城及停工禁令，不僅影響供應鏈、運輸物流的穩定度，亦衝擊中國消費市場，且品牌廠因庫存水位明顯攀升而進行調節、下修出貨目標，使得 111 年第一季~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依序年減5.37%、23.57%、24.44%，減幅逐季擴大。

111 年第四季由於全球續處於通膨、升息、疫情、俄烏戰爭的環境中加深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促使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依舊疲弱品牌廠與通路商以消化庫存為首要目標因此估計 111 年第四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4121 萬台，年減 39.01%呈現連續 4 季的衰退態勢。

註：DIGITIMES Research 將可拆卸式機種歸類為 Tablet，故此 NB 出貨量未統計該類產品。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12)。

展望 112 年上半年儘管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反覆不定，但各國採取與病毒共存的生活模式大都已恢復至疫情前的生活型態，就連中國亦不再堅持清零措施，然而全球通膨壓力仍處於高點，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續趨緊縮，加上俄烏戰爭僵持不下、美中科技爭端擴大等不利因素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各國際預測機構大都預期 112 年全球經濟呈現低度成長，部分國家甚至可能衰退促使消費信心不足、企業亦縮減 IT 支出。

此外，儘管 Intel 預計於 112 年初發表新一代筆記型電腦用處理器 Raptor Lake 且蘋果亦將推出搭載 M2 晶片的 14 吋與 16 吋 MacBook Pro 但在全球經濟氛圍仍不樂觀情況下華碩、宏碁、和碩、廣達、英業達等品牌及代工廠普遍預期庫存去化至少到 112 年第二季，顯示筆電市況仍難好轉預估 112 年上半年我國筆記型電腦製造業產值將持續較 111 年同期衰退，產業景氣續呈衰退態勢。

(C)3C 電子產品組件(折疊智慧手機)

折疊手機歷經了數年的變革與優化，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為消費者帶來創新的外觀，同時也解決螢幕尺寸與便攜性之間的矛盾。近年得以打開市場，關鍵在於技術障礙已明顯獲得克服，其設計完成度的關鍵無疑在柔性面板與轉軸樞紐上，目前多數品牌廠商選擇自行研發設計樞紐並交由供應商進行代工，以此實現自身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例如：三星的水平鉸鍊設計、華為的水滴型鉸鏈設計等，良性競爭之下也促使樞紐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長，有利於樞紐設計技術走向成熟。

折疊螢幕在無縫閉合的同時也要減小彎折角度，以減少彎折的痕跡，增加折疊螢幕的耐用性，因此無論是上下折或是內外折，都需要緊密配合，且產品精密度要求高，這也使折疊手機平均銷售單價高達 1,500 美元，具有較高的市場價值，逐漸成為各品牌新的旗艦機型代表，儘管其滲透率微

乎其微(預估全球手機銷售量 11.65 億台，折疊機約佔 1.45%)，但大廠都不敢輕忽，一方面可以體現品牌廠的技術能力，另一方面也是進軍高端市場的另一個切入點。許多專家都將折疊式智慧型手機的起飛點放在 114 年之後，因為到時候蘋果一旦推出折疊式 iPhone 之後，市場熱絡情況才會出現，到時候才是折疊式手機黃金時代的時刻呢！

B.光纖連接器

全球資訊通信基礎建設的熱潮與網際網路的風行，帶動諸如有線電視、遠距教學、遠距醫療及視訊會議等高速寬頻網路等服務，而 3C 整合及多媒體應用的趨勢更突顯出網路光纖化的重要性、迫切性與必然性，光通訊已成為通訊領域的一大主流。從長途的電信傳輸到網際網路與多媒體通訊，高頻寬、低損失與傳輸時不受電磁波干擾的光纖通訊方式漸漸受到重視。因此，光纖通訊快速的成長，取代了部分傳統以銅線傳輸的通訊方式。由於光纖佈建成本高，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電信公司對於設備的資本投資，屬於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根據聯合市場研究，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預估在 109 年到 114 年期間，以 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 109 年的 40 億美元增長到 114 年的 62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樞紐，係經由機械結構設計，將諸多機構件組立成樞紐成品，並符合客戶所要求之之扭力、孔位及耐壽性等檢驗標準。就該產業而言，相關樞紐零件製造商(如：公母軸、心軸、鑄件、鐵片、墊片、螺絲、螺帽、套筒、金屬粉末射出)為上游；本公司負責與下游客戶協同開發結構設計、進行樞紐成品組立，係隸屬於該產業之中游，下游則為製造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3C 等相關系統廠商，其樞紐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如附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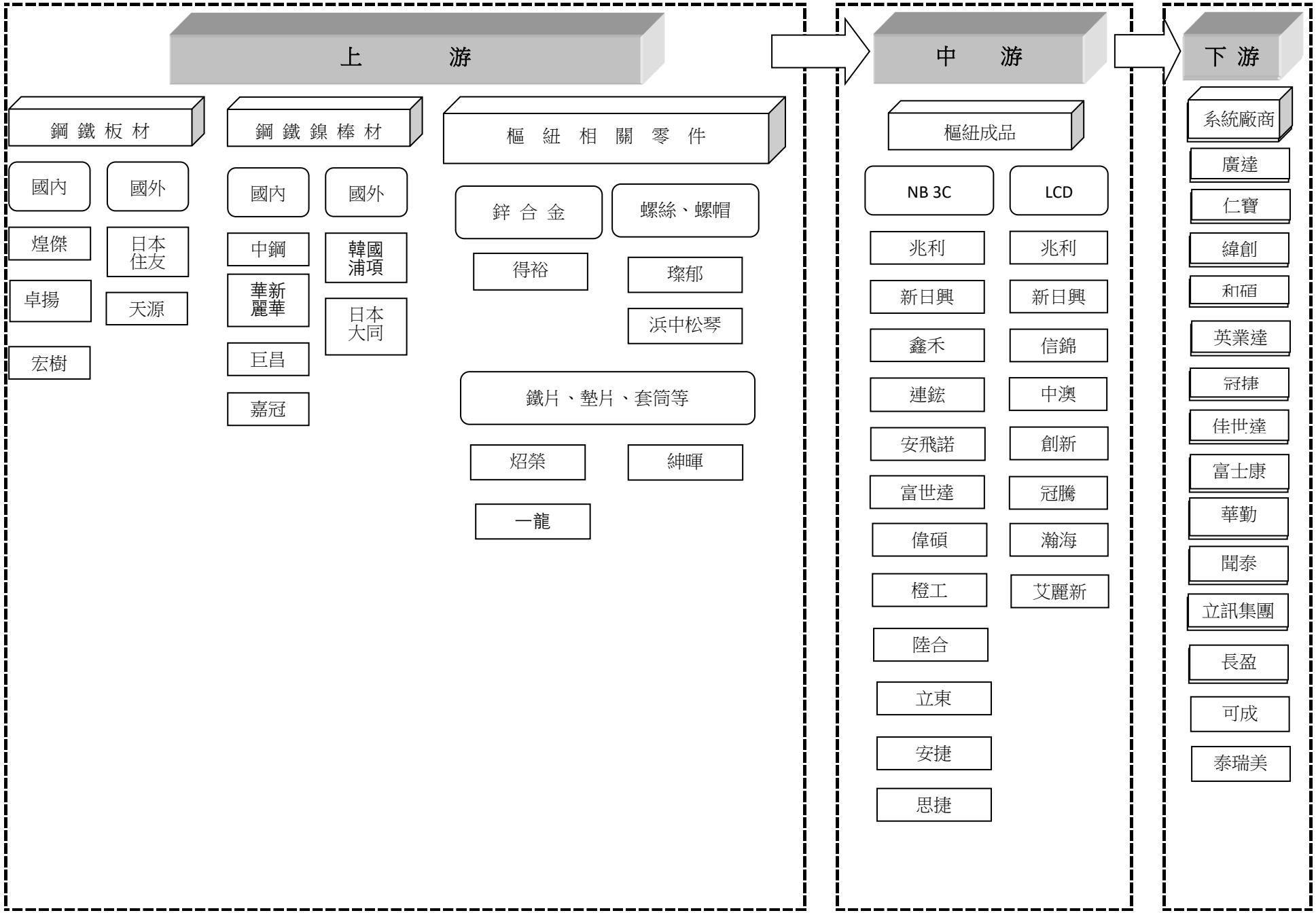
上 游
鋼 鐵 板 材
國內
國外
煌傑
日本
住友
卓揚
天源
宏樹
鋼 鐵 鎳 棒 材
國內
國外
中鋼
韓國
浦項
華新
麗華
日本
大同
巨昌
嘉冠
樞 紐 相 關 零 件
鋅 合 金
螺絲、螺帽
得裕
璨郁
浜中松琴
鐵片、墊片、套筒等
炤榮
紳暉
一龍
中 游
樞紐成品
NB 3C
LCD
兆利
兆利
新日興
新日興
鑫禾
信錦
連鋐
中澳
安飛諾
創新
富世達
冠騰
偉碩
瀚海
橙工
艾麗新
陸合
立東
安捷
思捷
下 游
系統廠商
廣達
仁寶
緯創
和碩
英業達
冠捷
佳世達
富士康
華勤
聞泰
立訊集團
長盈
可成
泰瑞美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樞紐

(A)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

根據 TrendForce 研究顯示，111 年液晶顯視器預計出貨量為 1.35 億台，年減 7%。儘管 111 上半年整體出貨表現相當穩定，但下半年在企業預算縮減下，商務需求明顯放緩，消費市場也在通膨及升息效應持續擴大下，導致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幅削減。考量疫情帶動的需求紅利退場及全球政經局勢的不確定，預估 112 年液晶顯視器出貨量約 1.27 億台，年減幅度約 5.8%，恢復至疫情前水準。

觀察前十大液晶顯視器品牌 112 年所設定的出貨目標，合計出貨量約年增 1%。由於 112 年歐美商務新訂單需求明顯萎縮，甲公司、HP 在 112 年的出貨目標皆分別年減 11.4%及 3.1%，中國商務品牌 Lenovo 出貨目標預計與 111 年近乎持平。

反觀消費品牌，由於多數業者 111 年出貨表現不佳，故出貨目標普遍訂定較 111 年有明顯成長，但在 112 年市場規模可能持續萎縮情況下，出貨量若要成長恐有難度。TrendForce 認為，在經濟持續逆風的預期下，相較追求擴大出貨規模，提升規格以維持獲利能力或顯得更加重要，例如布局高階的 OLED 顯視器產品，亦或是如甲公司及 Acer 兩大品牌積極計畫將現有 60Hz 或 75Hz 產品提升至 100Hz，皆是提升產品規格以維持獲利的方式。

(B)筆記型電腦

TrendForce 統計，111 年全球筆電出貨僅約 1.86 億台，較上一年度減少 24.5%，112 年全球仍壟罩不明政經情勢，預估年減幅度約 7.8%，出貨量僅 1.71 億台。

中美摩擦依舊，連帶使地緣政治升溫，促使近幾年大廠考量重新布局供應鏈策略。其中以美系品牌最為積極，除由於政經背景壓力，因其規模較大而擁有供應商話語權，TrendForce 觀察，基於後續局勢的戰略考量，未來筆電在中國外的生產布局，或將分化成兩種模式。

越南夾帶地理優勢，方便物料由中國運輸至當地，其年輕、相對低廉的勞動人口紅利，更是吸引品牌及代工廠進駐的最大動力。為因應美系客戶需求，目前仁寶、緯創及鴻海富士康均已開始積極推進越南廠區的生產規劃，其中以商務機種為強項的品牌，112 年預計將越南的出貨占比拉抬至 20%，116 年後可能僅餘 20~30%出貨比重留於中國廠區；而以自家 SoC 成功再創品牌影響力的美系品牌，早已選定落腳越南，從耳機、手機至筆電建立品牌完整的產品聚落為目標，預估 112 年其筆電於越南的出貨比重將達該品牌的 10%。

而另一美系品牌則以就近消費市場為主要訴求，貼近具有相當規模的消費經濟體。112 年除了提升墨西哥廠區生產量，直接服務北美市場外，亦積極尋找印度當地的合作夥伴，透過在地生產銷售的模式，享有減免稅額的優待，將大幅度提升其產品的定價優勢，且根據聯合國統計，印度人口將於 112 年內超越中國，成為全球人口數最高的國家，未來勢必成為兵家角逐之地。

(C)3C 電子產品組件(折疊智慧手機)

產業智庫 DIGITIMES 表示，折疊螢幕手機去年出貨倍增，目前折疊螢幕手機以左右向內折疊式為主，特點為螢幕尺寸大，適合多視窗作業，且高沉浸感也受遊戲玩家喜愛，除三星外，Vivo、小米與榮耀（Honor）等中國業者於 111 年下半也相繼推出左右折疊式螢幕手機。上下折疊式螢幕手機則以便攜性為特點，111 年僅三星、摩托羅拉（Motorola）與華為（Huawei）推出新款機種。

產業智庫 DIGITIMES 補充，左右折疊式螢幕手機尺寸較大，對記憶體與電池容量需求較高，111 年上市機款中，記憶體容量最高達 1TB，電池容量最高則為 5000mAh，後置鏡頭方面，除 Vivo X Fold+ 為 4 顆外，其他業者皆配置 3 顆鏡頭。

另外，上下折疊式螢幕手機特色為機體輕薄，規格等級雖不若左右折疊式，然攜帶方便為其特點，目標市場與左右折疊式有所區隔。預估未來蘋果（Apple）首款折疊螢幕手機推出後，市場成長力道與業者競爭將更加激烈。

資料來源：DIGITIMES

B.光纖連接器

目前光纖技術以被動光纖網路（PON）為主，透過 FTTH（光纖到家）、FTTB（光纖到大樓）及 FTTx 等方式布建後，再利用 VDSL 完成最後一哩佈建。未來光纖網路佈建、數位影音及語音應用以及網路儲存需求，將成為帶動網路產業成長之主要動力。在光通信領域裡最不缺乏的是先進的技術，早在 2000 年通訊泡沫化之前，實驗室裡的光通訊技術

已經可以達到 Tera（1012 bit/s，1 Tb）等級的頻寬，較現今家用普及的 Mega（106 bit/s，1 Mb）等級頻寬還要高上六個數量級。在過去幾年，維持光通訊市場成長的動力乃來自 FTTH 與 3G 基礎建設，未來發展則有賴網路頻寬的升級，以及 FTTH 的更為普及。目前在日本及亞洲幾個 FTTH 市場領先的國家中，GEPON 是主流的規格，有別於美國多採用的 GPON 規格。未來業界則端視中國是否會多採用 GPON 或 GEPON，畢竟中國被視為未來 FTTH 的最大市場。此外，10G EPON 標準在 2009 年 11 月制定完成，倡議多年的 10G 市場指日可待，相關業者已相繼推出 10G EPON 的晶片與設備，未來幾年將會逐漸主導光通訊市場。屆時，FTTH 終端用戶的頻寬速度可望往 100M 邁進。在光纖到家市場普及之後，將進入頻寬持續升級的階段。另外，全球主要的有線電視業者也將加速朝光纖化的腳步邁進，透過 RFoG，或是搭配各種 PON 技術來達到頻寬升級、節省營運成本等效益，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了另一波商機。

光纖連接器用於做到光纖之間、光傳輸設備端口與光纖之間的連接，下游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無線基站接入、光纖到戶 FTTx。和其他光器件一樣，小體積和高精度是未來連接器發展的主要方向。隨著 5G 基站建設的大規模開啟，無線基站建設新一輪資本開支加速，數據中心向 40G/100G 升級，大型數據中心向 400G 升級，都將進一步帶動光纖連接器應用需求。在光纖連接器中，MPO/MTP 是多芯多通道高密度光纖連接器，最多能做到兩排 24 芯光纖同時連接。隨著網路數據傳輸速率越來越高，傳統光纖連接器很難從芯數上和小型化上滿足高速網路標準，根據 IEC 國際標準的規定，高密度 MPO/MTP 連接器已成為了 40G 和 100G 網路傳輸的標準接口。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一字型樞紐結構

(B)彈片式樞紐結構

(C)包覆式樞紐結構

(D)雙樞紐 360 度旋轉結構

(E)自動落下結構

(F)自動彈開結構

(G)開輕關重結構

(H)四段扭力轉軸

(I)開輕關重自動落下型的筆記型電腦樞紐

(J)超薄化筆記型電腦轉軸

(K)四連桿結構

(L)升降式結構

(M)相框式結構

(N)雙硬屏無縫折疊式樞紐結構

(O)柔性屏幕馬蹄形內折樞紐結構

(P)柔性屏幕水滴型內折樞紐結構

(Q)柔性屏幕外折樞紐結構

(R)網路攝像頭樞紐結構

(S)無線藍芽耳機盒樞紐結構

(T)VR 樞紐結構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10 月 31 日	
學歷分布	博士	1	0.50%	1	0.46%	1	0.46%	1	0.44%
	碩士	23	11.50%	29	13.18%	25	11.36%	24	10.57%
	大學(專)	149	74.50%	161	73.18%	163	74.09%	170	74.89%
	高中職以下	27	13.50%	29	13.18%	31	14.09%	32	14.10%
	合計	200	100.00%	220	100.00%	220	100.00%	227	100.00%
平均年資(年)		2.66		4.75		5.70		5.9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90,437	197,469	230,672	279,822	220,943
營業收入	5,775,584	5,763,574	5,546,230	7,446,666	7,020,608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率	3.30%	3.43%	4.16%	3.76%	3.15%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NB研發部	LCD TV研發部	新產品研發部	專案開發部
107 年	1.創新螺旋齒切換高精密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全角度高效消音切換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1. 創新超薄V型軸承式顯示器支撐裝置技術開發 2. 創新型雙向高順暢穩態彈力回位樞紐之開發計畫	1.創新行動裝置OLED柔性螢幕內折式轉軸技術開發 2. 轉軸系統振動模擬技術新創開發	1.高精密齒形加工及超光面創新加工法研究開發
108 年	1.創新超薄型全屏面一體式雙切換軌跡結構360°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雙螢幕筆電無惰輪隱藏式轉軸技術開發 3.創新可撓性OLED無鍵盤式筆電可變動式軸心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1. 創新超薄L型升降滑動機構複合式支撐裝置技術開發 2. 創新大尺吋顯示器超薄複合型360度隱藏式樞紐器裝置結構技術研發	1. 沉降式可撓性OLED螢幕折疊手機轉軸開發計畫 2. 創新精密雙軸同動折疊機構之技術開發 3. 齒輪搖桿式四連桿機構全屏面內折式折疊手機轉軸技術開發	-

年度	研發成果			
	NB研發部	LCD TV研發部	新產品研發部	專案開發部
109 年	1.創新360雙軸筆電偏心式交替翻轉結構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可滑移式螢幕的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1. 創新高兼容性LCD升降支撐機構之技術開發 2. 新一代圓管型極致順暢LCD升降裝置之技術開發	1. 創新精密OLED柔性屏雙軸驅動折疊機構之技術開發	-
110年	1.創新馬蹄式大扭力可撓性OLED同動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2.創新平板電腦三段扭力隱藏式轉軸技術開發	1. 精緻鋁擠圓管多功能性AIO升降支撐裝置技術開發 2. 創新輕盈高耐用旋轉定向LCD樞紐結構之技術開發	1. 高強度馬氏體鋼與非晶鋯合金用於超薄智能手機的轉軸技術開發	1. 超薄型具扭力輔助功能之桌上型電腦轉軸技術開發
111年	1.省力高效率Easy Open筆電轉軸技術開發 2.創新平板電腦內置腳架之十字鉸鏈式轉軸技術開發 3.創新四連桿同動螢幕抬升人體工學筆電轉軸技術開發計畫	1.創新極致輕巧快拆之AIO升降裝置之技術開發	1. 高超薄沉板式OLED水滴型折疊手機轉軸開發 2. 創新虛擬軸心雙軸向式網路攝像轉軸研究計畫	1.超薄型高強度轉軸結構與創新表面處理技術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之發展，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之丕變，藉由各長、短期計畫以調整公司體質，並提昇整體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長、短期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市場策略

I.調整產品組合，爭取利基型產品，以獲取最大利潤。

II.拓展新客戶，提高樞紐之市佔率。

III.透過組織的運作，加速並提升客戶滿意度。

B.經營策略

I.持續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與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提高垂直整合能力。

II.提高零組件自製率，降低外購比率及原物料成本。

III.持續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度。

IV.協助及輔導協力廠商提升其產品品質。

C.研發策略

I.既有機種結構之改善與控制，以提升產品生產之效率。

II.加強現有結構之驗證與實驗，以提高產品之品質，降低產品之不良率。

III.落實既有產品結構之簡化設計實驗，降低產品結構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IV.成為客戶研發伙伴，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符合客戶產品開發與時程需求。

(2)長期發展計畫

A.市場策略

I.開拓 OEM 上游客戶溝通管道，掌握業務先機。

II.積極接觸新客戶，增加跨類別產品，整合客戶需求。

B.經營策略

I.尋求策略聯盟夥伴。

II.提高現有產品附加價值。

III.創造員工及股東最大利益。

C.研發策略

I.入精密加工機台，增加精密零件加工能力。

II.與品牌客戶合作，形成研發合作夥伴，以充分掌握新機種之研發導向，有效投入研發資源。

III.招募優秀之研發人才，加強研發人員教育訓練，強化研發團隊之能力。

IV.根據市場趨勢，開發新結構樞紐，並申請專利權，保護智慧財產權。

V.組織自動化研發團隊，搭配新機種的開發時程，使產品可以早期導入自動化生產，增加產品的競爭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20,928	1.62	127,694	1.82
中國	6,876,753	92.35	6,570,719	93.59
美國	285,523	3.83	280,873	4.00
泰國	3,339	0.04	1,627	0.02
其他國家	160,123	2.16	39,695	0.57
合計	7,446,666	100.00	7,020,60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所出版『111 年第四季製造業投資及營運概況調查報告』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電子零組件業於 111 年之整體產業營業額為 81,904 億元，若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合併營收 70.21 億元觀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我國電子零組件業之市場占有率為 0.1%，顯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我國電子零組件業及市場中係有一定之競爭地位，未來也會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配合全球各大知名系統廠商不斷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持續提升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研調機構預估 112 年全球 PC 出貨量將會下降約 7.6%，出貨量預計將低於 9850 萬台；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預估年減幅度約 7.8%，出貨量僅 1.71 億台。折疊手機則處於快速成長階段，預估 112 年折疊手機銷量將上看 1,700 萬隻。在通貨膨脹居高不下、近期金融機構動盪情況下，已對未來經濟前景構成嚴重影響，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 111 年的 3.4%，下修到 112 年的 2.8%，在宏觀經濟條件走弱下，將可能下修預期出貨。

(4)競爭利基

A.專注本業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專注於樞紐本業多年且已累積相當經驗，具知名度。目前為全球知名筆記型電腦樞紐、AIO 樞紐及 LCD 樞紐供應商，有一定經濟規模。

B.積極開發新型態結構之產品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自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增加研發的廣度與深度，並不斷研發各種新型態結構之產品，同時申請多國專利權，以建立技術領先之優勢。以配合各類電子產品創新的應用與設計之發展趨勢，提供對客戶端最佳的配合與服務，進而提升客戶的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競爭力。

C.優異精良的研發設計能力

研發設計能力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向最為重視的能力，並且不斷的設法自我提升。就整個研發系統而言，已經建立一個失敗經驗的回饋機制及設計標準規範，所有的設計經驗，都會藉由這樣的機制不斷的累積、改進與成長，不僅使新進人員可以快速累積經驗，也可以迅速將個人失敗經驗化成所有設計者的經驗。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更是同業中第一個以有限元素分析法導入設計驗證的公司，由電腦有限元素軟體協助做強度壽命及動作的分析，把以往的試誤過程提前到設計前端，使前端的許多設計方式能提早準確且快速的決定，滿足客戶品質與研發速度的要求，提升設計能力。

D.財務健全

市場的競爭特性，以能快速應變者佔優勢，而樞紐產品有著開發時間短且設計變更頻繁的特性。設計變更頻繁使得開發初期需投入較多的成本，除非有足夠的資本，否則難以承受開發時期的資金損耗。因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健全，可因應開發至量產階段龐大資金需求。

E.專利門檻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透過申請專利來保護研發成果，經由累積眾多的專利以有效提高產業的進入門檻。隨者產品不斷的演進，也會有新的技術、新的結構推陳出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一有新的技術結構，會立刻申請專利保護，藉以保持此競爭優勢。

F. CAE 軟體

有較強的計算驗證能力，對產品的強度可以在設計先期提供數據性的參考。

G.完善的供應據點

生產據點多，可滿足各區域客戶供貨需求且各據點擁有精密量測中心，可有效管控品質。

H. 專業之經營團隊及企業知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技術能力優良之專業經營團隊，各事業部之領導階層均具備相關產業豐富之資歷，且均具備專業技術背景，因此不論是市場之鞏固或業績之拓展，均佔有絕對之競爭優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致力開發生產樞紐十餘年，已具一定知名度，可吸引更優秀人才加入。

I.投資自動化生產設備

積極開發多項自動化設備，以節省人力成本，提高產品生產穩定性與品質，進而降低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樞紐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具有成長空間

樞紐產品係為各種電子產品中，螢幕與基座連結之主要樞扭，藉以達到開啟與閉合之轉動功能，舉凡像筆記型電腦、各式用途液晶螢幕、手機、螢幕攝像頭等各種電子產品，都必須使用之重要零件。在各大電子業廠商之年產量與日俱增的情勢下，樞紐產品的未來發展性無可限量，深具發展空間。

b.厚實的研發設計能力

本公司一直以創新技術為目標，積極研發各類型樞紐產品，具備市場趨勢的靈敏度外，也能配合客戶需求進行開發，近年折疊手機之樞紐

也為公司營收帶來可觀的效益，足以證明公司具有領先同業的研發競爭力。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資訊電子產品競爭劇烈，利潤微薄

由於資訊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之技術與功能變化快速，使產品售價下跌迅速，加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使樞紐生產業者遭到多方面的不利攻勢，產生嚴重利潤微薄的情況。

因應對策

面對資訊電子產業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結構設計，以符合目前市場環境的需求。此外，原材料成本之持續上漲趨勢，使本公司在開發新結構的同時，導入低成本替代材料的可行性評估及驗證，並採取搭配簡化設計結構之研發方向，藉以提高自身樞紐產品的利潤。

因應利潤微薄之市場現況，本公司積極開發高階產品的結構設計，使高階產品的進入門檻較現有產品高，以提高利潤。

b.薪資成長及勞動力缺乏造成人力成本相對增加

近年來台灣產業型態有逐漸改變之趨勢，各項服務業日漸抬頭，製造業亦從傳統之勞力密集轉型為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基礎勞工招募不易，而工資持續上漲、工資成本增加，亦造成國內廠商營運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投入筆記型電腦零組件生產以來，即致力於生產及製程之改善，藉由增加機器設備，提高工廠自動化及機械化之程度，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提高基層人力的單位產出。

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並致力於人力資源規劃，加強員工福利，以有效降低人員流動，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其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及功能
樞紐產品	主要應用於電腦、電子、光學、家電、資訊、通信、儀器等產品之連結軸，如：商用筆記型電腦樞紐、工業用筆記型電腦樞紐、軍事用筆記型電腦樞紐、LCD Monitor/TV 樞紐、LCD PC 樞紐、VR/AR 樞紐、螢幕懸臂支架、折疊手機用樞鈕等。
光纖連接器	主要用於光傳輸系統上，作為連結電信公司的機房、基地台、有線電視業者的機房、中繼站、網路業者的機房 Fiber to home 的使用者、劇院級的音響設備、光主被(動)元件廠商的檢驗設備及軍方通信設備等。
其他	適用所有產品設備之零組配件產品等。

(2)主要產製過程

A.樞紐

一字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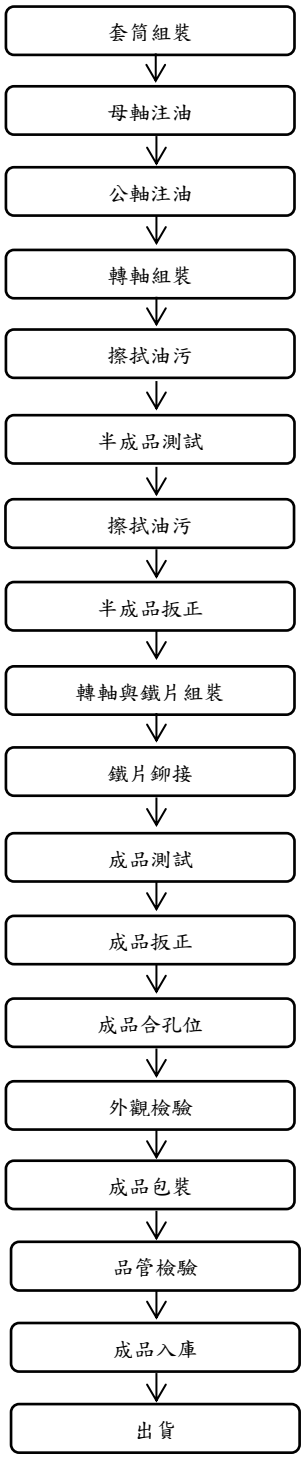

彈片式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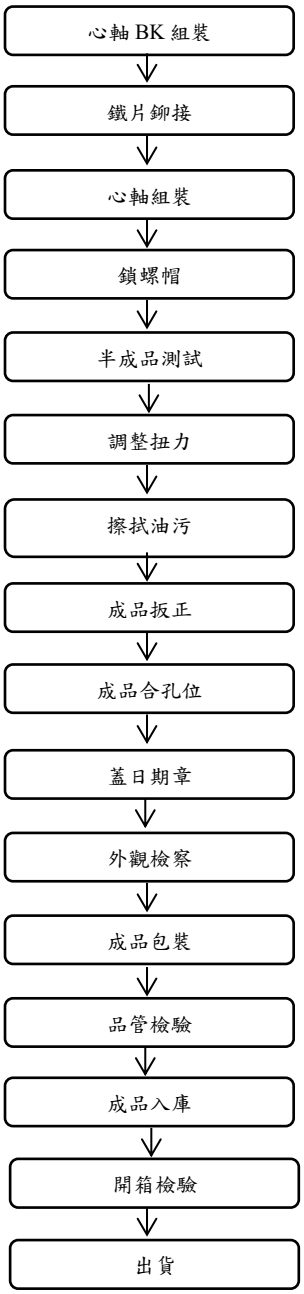

包覆式結構

BK 注油
↓
心軸注油
↓
BK 組裝
↓
擦拭油污
↓
HS 扭力測試
↓
轉軸旋壓
↓
HD 成品測試兼扳正
↓
擦拭油污
↓
HD 合孔位
↓
成品外觀檢測
↓
HD 成品包裝
↓
成品入庫
↓
品管檢驗
↓
開箱檢驗
↓
出貨

AUTOLOCK

塗油
↓
組立（有凸輪）
↓
鎖附
↓
磨合
↓
扭測
↓
擦拭
↓
合孔
↓
全檢
↓
印批號
↓
外觀檢視
↓
包裝

B.光纖連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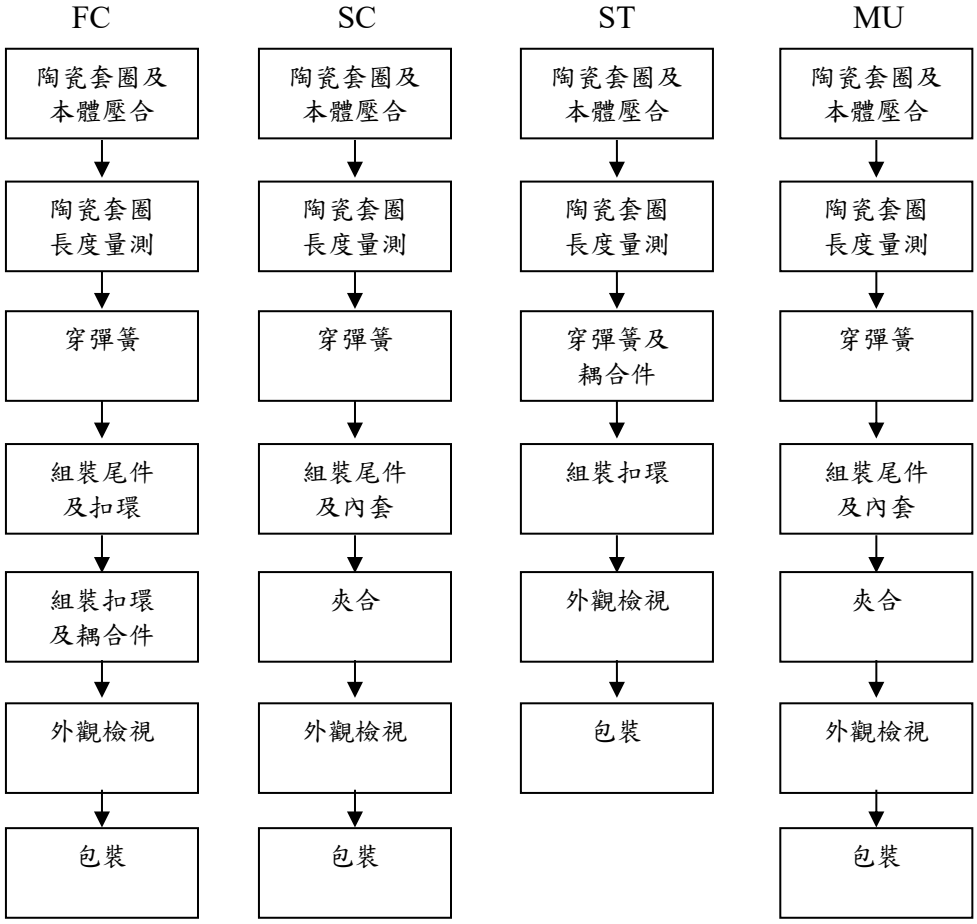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公母軸/心軸	田榮、鈞永、柏暉、巨昇、千富	良好
鑄件	銢晟、得裕	良好
鐵片/銅片/墊片/彈片/套筒	鑫輝隴、紳暉、炤榮、宇強、一龍	良好
螺絲/螺帽	璨郁、萬乘	良好
金屬粉末射出	豪俊、兆鑫、兆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表

項目/年度	110年度毛利率	111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
樞紐	16.62%	20.09%	20.88%
光纖	13.83%	17.72%	28.13%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轉軸：主要是產品組合差異。111 年經歷烏俄戰爭及通貨膨脹，下半年疫情紅利不再，市場需求下降，各品牌客戶以去化庫存為主，銷貨減少；但高單價的摺疊手機產品銷貨成長，拉升毛利率。

光纖：雖然 111 年市場需求下降，出貨減少，但 110 年主產品係台灣採購加工出口，因匯率因素毛利率下降，而 111 年主要交易模式為進口加工再出口，匯率影響減小，毛利率上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	4,591,228	100.00	—	其他	3,837,992	100.00	—	其他	3,630,902	100.00	—
	進貨淨額	4,591,228	100.00	—	進貨淨額	3,837,992	100.00	—	進貨淨額	3,630,902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未有進貨總額占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461,903	19.63	無	丙集團	2,081,313	29.65	無	丙集團	2,542,336	43.28	無
2	丙集團	1,154,852	15.51	無	甲公司	1,232,919	17.56	無	—	—	—	無
3	丁集團	808,032	10.85	無	—	—	—	無	—	—	—	無
	其他	4,021,879	54.01	—	其他	3,706,376	52.79	—	其他	3,332,373	56.72	—
	銷貨淨額	7,446,666	100.00	—	銷貨淨額	7,020,608	100.00	—	銷貨淨額	5,874,709	100.00	—

變動說明：本公司銷貨客戶排名係隨各終端客戶對系統廠機種配比不同而變動，致使本公司供應各客戶之樞紐銷售額與比重隨之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樞紐	84,000	75,528	7,846,412	68,000	61,243	5,295,433
光纖連接器	28,000	25,070	351,192	19,000	16,905	218,050
合　　計	112,000	100,598	8,197,604	87,000	78,148	5,513,483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樞紐	3,062	119,119	65,600	7,013,982	2,281	126,001	54,956	6,616,952
光纖連接器	454	1,809	21,930	311,756	510	1,693	15,289	275,962
合計	3,516	120,928	87,530	7,325,738	2,791	127,694	70,245	6,892,91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367	1,153	1,292
	間接人員	929	949	976
	合計	2,296	2,102	2,268
平　均　年　歲		39.91	36.35	34.0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7	3.99	2.6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3	0.14	0.13
	碩士	2.79	2.66	2.51
	大專	23.82	26.13	23.94
	高中	22.04	25.21	26.46
	高中以下	51.22	45.86	46.9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集團之製程包含粉末冶金程序，已設置廢氣處理塔等設備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並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證。

(2)本集團之製程包含金屬研磨程序，已設置廢水過濾處理等設備符合水汙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並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本集團已設置廢氣處理塔等設備符合空氣汙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並取得固定汙染源設置暨操作許可證。

(2)本集團已設置廢水過濾處理等設備符合水汙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並取得廢水排放許可證。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而受罰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目前無任何之污染情形，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從業員工之福利事宜，並依規定就每月營業收入、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提撥福利金。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保條例，為全體員工辦理勞保、健保，並享有各種勞保給付權利。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秉持勞資一體共存共辱之觀念，故於勞資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透過勞資會議傾聽員工心聲，了解員工的想法、增加員工溝通的管道，以凝聚員工向心力，促進本公司營運成果不斷的向上提昇，達成永續發展的目的。除此之外，本公司員工還享有下列福利：

A.保險福利：公務出差同仁旅行平安保險。

B.休假福利：週休二日(加上國定假日)、婚假、產假、陪產假、特休假。

C.交通福利：設有汽、機車停車場。

D.膳食福利：員工餐廳供膳選擇。

E.衣著福利：提供員工制服。

F.獎金福利：年終獎金、員工酬勞、獎勵獎金、專利獎金、生產績效獎金、年度全勤獎金、年度資深員工獎金。

G.娛樂福利：年度員工旅遊、年度員工聚餐、年終尾牙歲末餐會暨摸彩活動。

H.補助福利：職前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內/外訓專業課程安排費用補助。

I.其他福利：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各類婚喪喜慶補助、各類特約商店享員工優惠折扣。

(2)進修及訓練

111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實績

單位:人次/小時/新台幣元

項目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經費支出
1.新進人員訓練	1,093	4,543.3	0
2.專業職能訓練	17,106	16,477.5	344,096
3.主管才能訓練	113	161.0	11,428
4.通識訓練	18,308	14,473.7	0
總計	36,620	35,655.5	355,524

註：為合併數據。

A.本公司 111 年度實際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36,620 人次，包含自費及各項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產業界及公司內部舉辦之免費訓練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支出為新台幣 355,524 元。

B.本公司員工於報到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訓練需求調查，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後執行，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C.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專業職能訓練及通識訓練，並於內部請員工做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專業職能訓練：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專業技術訓練、採購與庫存管理訓練、專利管理訓練等。

主管才能訓練：由部門主管參加政府機關或各項協會舉辦如企業經營、風險及人力管理等之研討課程。

通識訓練：消防安全訓練、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訓練、環保議題訓練等。

(3)退休制度

A.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B.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本公司依工資分級表，員工每月投保薪資之 6%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的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等相關辦法與規定，以作為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主要內容為：

A.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B.員工須建立良好紀律。

C. 遵守政府法令規章。

D. 保護公司之資產以期有效運用。

E. 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

F. 提出之定期報告應以完整、公平、正確、及時且易於了解之方式揭露。

G. 對員工行為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

H. 訂立考核員工工作成果及績效之考核標準，並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本公司依據各部門工作職掌、員工出勤管理辦法、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考績作業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儆誡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14001(2015 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2/6/5~2025/6/4)、ISO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2/5/30~2025/5/29)、以及 LCIE-SNQ IECQ QC080000：2017 危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HSPM)認證(有效期限:2020/12/3~2023/12/2)，因此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的保護管理措施方面，已達法規水準之上。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建立優良之健康工作環境，108 年 1 月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再次評定符合，頒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另指定相關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針對特殊作業同仁定期實施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提升勞工作業環境安全與健康。

(6)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之管理，體認勞工資本為一體，共存共榮。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問題，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溝通，於政策宣導、員工意見反映，多採取雙向協調之方式處理，保障員工各項權益與福利，務求勞資雙方更能相互體認與了解，消弭非必要之紛爭，維持和諧並朝公司共同之目標前進。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

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二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體認勞工資本為一體，持續加強進行勞資間之溝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爾後仍努力消弭爭議事件發生，貫徹執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估計未來尚無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伴隨著資安風險的提升，企業面臨的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高，加以近年國內外資安事件頻傳，為提升公司整體之資通安全防護能量，確保各單位資訊處理之正確性及電腦軟硬體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成立資訊安全訊息專案推動組織，設有管理代表 1 人，資訊安全訊息專案委員會 7 人(含推派召集人 1 人，執行秘書 1 人)，資訊安全稽核小組 2 人，資訊安全工作小組 8 人，其組織圖與運作模式如下列圖示：

資訊安全訊息專案推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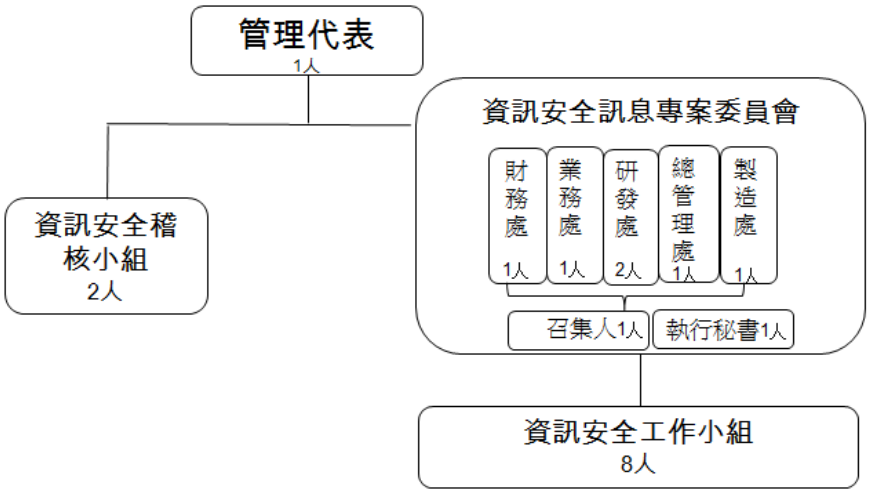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訊息專案委員會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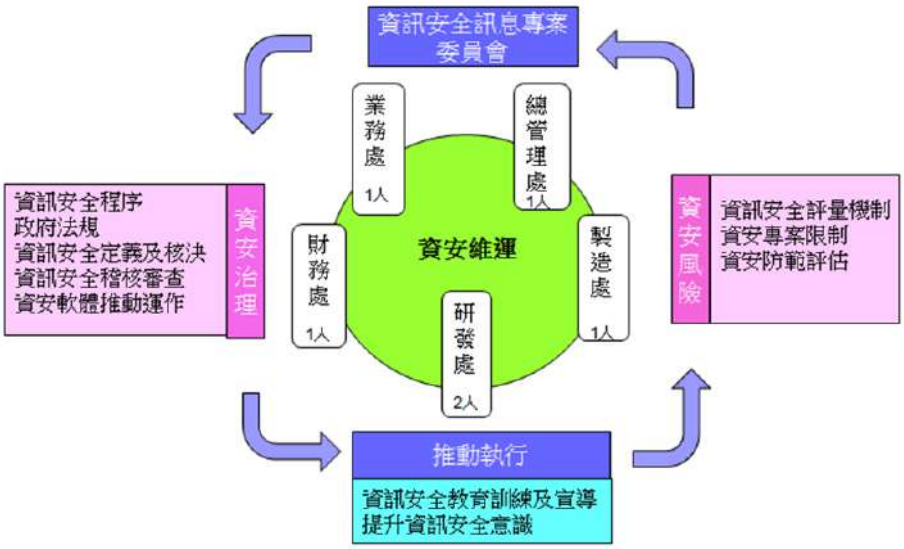

資訊單位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通安全管理情形，最近期已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2)資通安全政策

資訊單位於108年4月25日修訂「資訊安全管理程序」，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為「資訊安全人人有責」，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本政策所稱資訊安全，係指確保本公司資訊處理之正確性，作業人員所使用之電腦軟體、硬體、週邊及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干擾、破壞、入侵之行為或企圖。資訊安全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訊之合法存取，亦能提供完整、未中斷之資訊系統運作，做迅速必要之應變處置後，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資訊安全涵蓋範圍如下：

A.資訊安全權責及業務職掌

B.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C.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D.網路安全

E.存取控制

F.系統發展及維護

G.資訊資產管理

H.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I.營運持續計畫管理

J.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方針係參照ISO/IEC 27001標準訂定完整計畫，建立高營運持續管理及進行完整之系統災害復原計畫(ERP、HRM、電子簽核)，配置專人專責之資安人員協助公司營運，資訊單位人員每年皆定期至外部專業機構培訓，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定期執行安全性檢測，對

同仁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之應變能力，並於 112 年 3 月制定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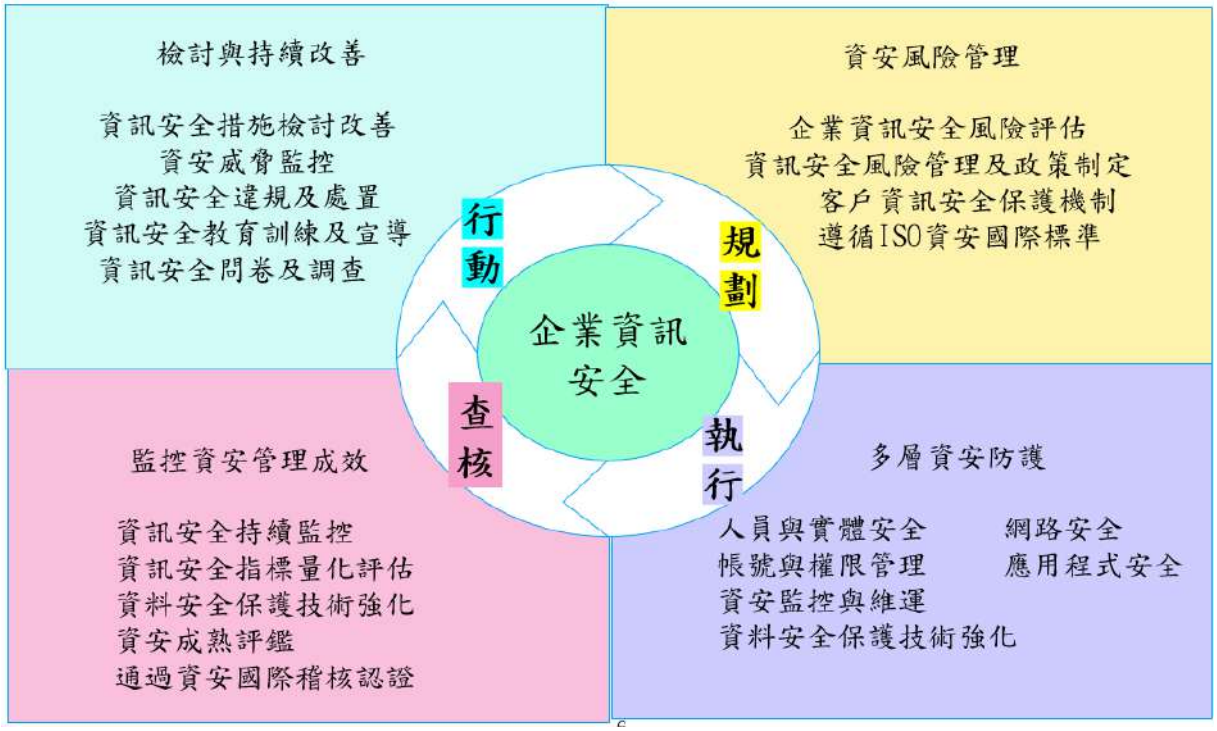

(3)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A.提升資安防禦能力：111 年公司加強資安投入，伺服器弱點掃描，修訂 ISO 相關文件建立網路安全事件應變計畫，依事件嚴重度等級進行影響和損失評估，採取對應的通報及復原行動，公司有系統備份，定期安排備份還原計畫演練重要資訊系統如:ERP&電子簽核系統，確保公司災難發生能在公司自訂的 RTO,RPO 完成符合規範。

B.增進網路、端點及應用安全：公司每年定期投入資安相關經費，建立基礎防護架構，確保企業營運皆在安全範圍，因此資通安全風險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目前本公司投入 6 套不等之軟、硬體防護措施，包含新型第四代防火牆(附有 WAF、IPS 模組)、企業檔案加密系統、弱點掃描軟體、資產管理軟體、防毒軟體、垃圾郵件過濾系統，現階段經內部評估尚不需投保資安險。目前新購電腦配備一律安裝防毒軟體，佈署率已達 99%以上，110 年購買資安軟體 MDR 於伺服器 7X24 小時監控是否有病毒產生立即刪除並 mail 通知 MIS；機台設備聯網與伺服器設定不同網段，透過仲介伺服器掃毒後再上傳。

C.教育訓練：111 年月進行社教演練工程，加強對各部門資安觀念落實，使資安的運作在高階主管與各部門的支持下，落實每位員工了解資訊安全人人有責。

D.法令遵循及導入國際資安認證標準：本集團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榮獲

SGS 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111 年公司台灣總部加入 TWCERTCC 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會員，預計評估安排 112 年將導入新版 ISO27001。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強化資安教育訓練：新進同仁會使用電腦人人到職一慮安排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季於周會宣導資訊安全觀念，例如:密碼強度導入實施。

B.111/08/31 至 111/09/02 針對兆利科技進行社交工程演練，本次演練針對 600 位使用者各發送 3 封電子郵件，共發出 1800 封演練郵件，10%同仁不合格，進行教育訓練並進行二次社教演練，降至不到 5%，預計 112 年將持續安排。112 年 3 月 1 日已經針對外部信件加上中英文警語:提醒:這是一封外部電子郵件，請確認信件來源是安全後，再打開鏈接或附件。

C.110 年 10 月進行伺服器弱點掃描，111 年 6 月進行伺服器弱點掃描。並逐步改善了 Exchange 伺服器、BPM 電子簽核伺服器、HRM 人事資訊伺服器 升級 OS,SQL 資料庫版本，避免漏洞。

D.111 年安排兩位資訊人員進行資安培訓，並已取得國家級資訊安全工程師認證合格證。

E.於 110 年採購 Forti Token，用於加強 SSL VPN 使用安全雙因子驗證機制，於疫情期間同仁居家上班使用 VPN 連入公司主機時 ，必須使用雙因子驗證才可連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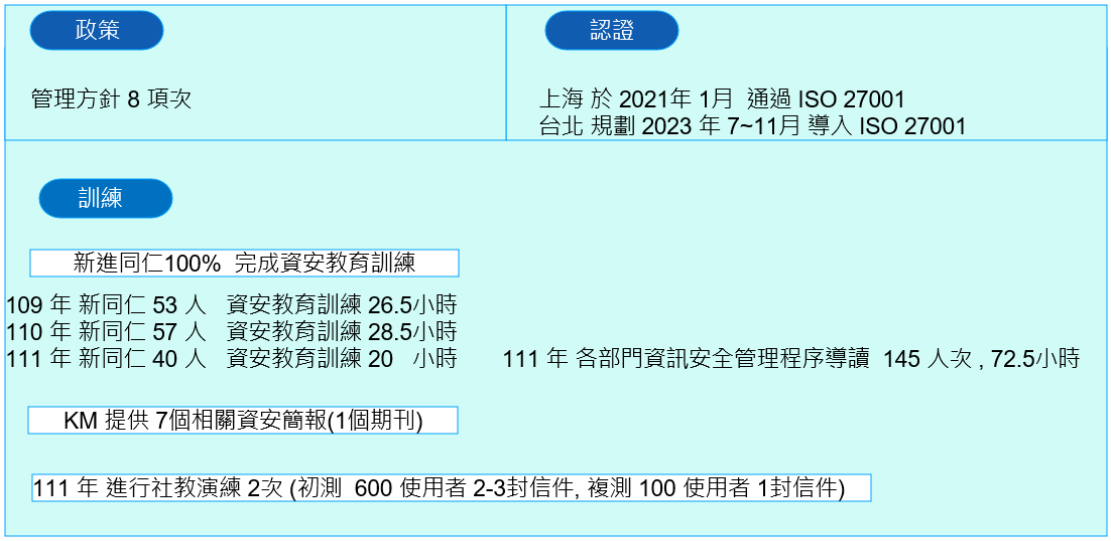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資安問題遭受損失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3 號土地及廠房	坪	1,865.22	93/10	151,761	-	133,791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有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59 號土地及廠房	坪	1,973.00	103/10	371,383	-	359,180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	-	火險	有
土地: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495、496 地號 建物: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24 號	坪	土地面積:約 618.3 坪 廠房面積:約 1,827.84 坪	108/04	618,000	-	622,277	總公司各部門	-	-	火險	有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現況

112 年 10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兆利廠	7,161.85 m2	577人	NB、LCD、光纖連接器	良好
兆順廠	5,710.88m2	105人	MIM專業製造廠	良好
上海兆旺廠	28,357.07m2	459人	3C、NB、LCD	良好
福清茂利廠	14,023m2	286人	LCD	良好
東莞兆旺廠	5,628 m2	186人	LCD、3C	良好
重慶兆旺廠	8,656 m2	386人	NB、LCD	良好
廈門招利廠	7,246 m2	96人	LCD	良好
昆山兆利廠	11,965m2	262人	LCD	良好
泰國廠	20,320m2	98人	LCD	良好
越南廠	13,640m2	55人	NB、LCD	良好
浙江兆旺廠	5,254m2	15人	MIM專業製造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樞紐	84,000	75,528	89.82%	7,846,412	68,000	61,243	89.83	5,295,433
光纖連接器	28,000	25,070		351,192	19,000	16,905		218,050
合計	112,000	100,598		8,197,604	87,000	78,148		5,513,483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投資業	64,208	103,258	10	100.00%	103,258	-	權益法	24,715	-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投資業	904,601	3,374,862	23,434	100.00%	3,374,862	-	權益法	394,265	-	-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業	134,076	202,077	11,480	100.00%	202,077	-	權益法	(52,207)	-	-
Jarllytec USA, L.L.C.(註 6)	電腦設計及服務	-	-	-	-	-	-	權益法	-	-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80,000	80,132	5,000	100.00%	80,132	-	權益法	6,189	-	-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873	-	100.00%	873	-	權益法	742	-	-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註 1)	電子專業設備、工模具之買賣	-	-	-	-%	-	-	權益法	-	-	-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註 1)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115,025	-	100.00%	115,025	-	權益法	(13,753)	-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註 2)	投資業	904,601	3,325,990	23,434	100.00%	3,325,990	-	權益法	394,109	-	-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89,973	158,515	2,000	100.00%	158,515	-	權益法	(12,200)	-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4)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131,272	952,681	(註5)	100.00%	952,681	-	權益法	252,905	-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7,370	697,716	(註5)	100.00%	697,716	-	權益法	44,643	-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111,080	(註5)	100.00%	111,080	-	權益法	(4,993)	-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5,369	174,714	(註5)	100.00%	174,714	-	權益法	58,606	-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386,330	469,496	(註5)	100.00%	469,496	-	權益法	7,416	-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9,281	106,579	(註5)	100.00%	106,579	-	權益法	6,424	-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註 3)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9,500	394,004	(註5)	100.00%	394,004	-	權益法	69,065	-	-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註 3)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	154,013	152,091	(註5)	100.00%	152,091	-	權益法	(2,609)	-	-

註 1：係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100%持有；Main Source 已於 110 年 9 月間清算完畢。
註 2：係由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100%持有。
註 3：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 4：係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旺星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 100%持有。
註 5：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6：本公司之子公司 Jarllytec USA 已於 111 年間辦理清算完結。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10	100%	-	-	10	100%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23,434	100%	-	-	23,434	100%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15,000	100%	-	-	15,000	100%
Jarllytec USA, L.L.C. (註 2)	-	-	-	-	-	-
兆旺投資(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註 3)	-	100%	-	-	-	100%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註 3)	-	100%	-	-	-	100%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23,434	100%	-	-	23,434	100%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註 3)	-	100%	-	-	-	100%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2,000	100%	-	-	2,000	100%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 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已於 111 年間清算完畢。

註 3：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及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係屬有限公司，故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

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本公司與客戶及廠商間簽訂有相關之供銷合約與工程契約，惟上述合約並無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內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2023/02/24~2024/02/24	營運週轉	擔保借款
短期借款	中國信託	2022/11/01~2023/09/30	營運週轉	無擔保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2023/06/14~2024/06/14	營運週轉	無擔保
短期借款	玉山銀行	2023/05/18~2024/05/18	營運週轉	無擔保
短期借款	彰化銀行	2023/08/10~2024/05/31	營運週轉	擔保借款
中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2019/07/10~2024/07/10	營運週轉	擔保借款
中長期借款	玉山銀行	2019/12/18~2024/12/15	營運週轉	無擔保
中長期借款	凱基銀行	2021/12/02~2023/12/02	營運週轉	無擔保
中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	2019/12/30~2024/12/30	營運週轉	無擔保
中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銀	2020/11/06~2023/11/06	營運週轉	擔保借款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2019/12/11~2029/11/15	營運週轉	擔保借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將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3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35568號同意現金增資申報生效及金管證發字第11103355681號同意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生效，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6月10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6587號函核准撤銷。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主係本公司鑒於近期國內資本市場市況變化與新型冠狀肺炎疫情持續影響電子產業，考量若貿然訂價，將可能損及股東權益，為維護股東及公司整體權益，本公司決議撤銷並改以自有資金240,000仟元支應。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最終競價拍賣結果係依公司債面額之109.57%發行，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為438,285仟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二季	285,000	28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355,000	355,000
合計		640,000	64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該次募集資金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285,000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另外355,000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而增加其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進而提升其長期競爭力，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對提高

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效益。

6.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益之變更情形：該次增資計畫未有變更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截至 111 年第二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85,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8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55,000	已依資金運用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35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進度業已依預定進度執行完畢，其資金執行進度尚無重大異常 且尚無涉及辦理計劃變更之情事。另本公司該次資金運用計畫已依預計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全部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效益分析

本公司該次募資計畫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 285,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亦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度，避免原銀行借款之較高利息費用侵蝕獲利；另外 355,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而增加其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進而提升其長期競爭力，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茲將相關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度	112 年度
華南銀行	0.88	80,000	352	704
華南銀行	0.88	35,000	154	308
華南銀行	0.35	20,000	35	70
中國信託	0.90	50,000	225	450
玉山銀行	0.90	50,000	225	450
台灣企銀	1.15	50,000	288	575
合計		285,000	1,279	2,557

註：籌資款資金到位後陸續於 111 年第二季底前全數償還借款，故 111 年度減少利息出係以 111 年 7 月 1 日起做起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籌資前)	111 年 第二季 (籌資中)	111 年 第三季 (籌資後)	111 年 第四季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471	1,341	1,205	1,422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底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劃，利息支出部分，由上表募資執行前後之利息費用變化情形來看，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第四季之單季利息費用分別為 1,471 仟元、1,341 仟元、1,205 仟元及 1,422 仟元，11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籌資還款後之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11 年第一季籌資還款前分別減少 266 仟元及 49 仟元，顯示本公司該次募資用於償還債款已達到利息支出節省之效益。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比率	40.40%	37.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65%	362.32%
流動比率	115.00%	136.79%
速動比率	102.99%	119.2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數字

本公司之籌資計畫於 111 年 4 月底募集完成後，旋即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完畢，經比較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籌資前後之個體財務結構，籌資計劃執行後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0.40%下降至 37.44%；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0 年度之 310.65%提升至 362.3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15.00%及 102.99%，分別提升至 136.79%及 119.22%，顯示該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0 日獲准撤銷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資金來源改以自有資金支應，故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共募得資金 438,285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 285,000 仟元後，其餘 153,285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

度，111 年第一季籌資前之短期借款金額 215,000 仟元，111 年第二季籌資後則無短期借款，直至 111 年 9 月底及 12 月底才因應短期營運需求而分別增加短期借款 3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0 年度之 310.65%提升至 111 年度之 362.32%，另外依本公司 111 年下半年度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 1.46%設算，111 年下半年度約可節省 1,119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及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5,604 仟元。

2.資金來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249,604	249,604	-	-	-
轉投資孫公司-JARLLYTEC(VIETNAM) CO., LTD. (註 2)	113 年第四季	256,000	-	128,000 (註 1)	-	128,000 (註 1)
合　計		905,604	649,604	128,000	-	12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各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轉投資子公司美金 4,000 仟元，係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1：32 估算。

註 2：本公司擬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以下簡稱 Great Hinge)後，再轉投資持股 100%持股孫公司 JARLLYTEC(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 Jarllytec Vietnam)。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資金運用總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主要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孫公司，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4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以後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583 仟元與 6,70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且可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249,604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融資，依 112 年度第三季借款利率(0.975%~1.85%)之平均利率 1.41%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2,933 仟元及 3,519 仟元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3)轉投資孫公司-Jarllytec Vietnam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已提前佈局東南亞地區，佈建海外生產據點，110 年開始於越南動工興建一期廠房，並在 111 年中完工，而隨著中美貿易衝突加劇逼迫產業供應鏈移出中國壓力漸增，為回應美系客戶訂單需求，本公司擬擴大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在越南廠房規模，本公司透過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 256,000 仟元增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再轉投資 Great Hinge 持股 100%子公司 Jarllytec Vietnam，以支應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部分資金之支出，擴廠計劃所需之剩餘資金則由 Jarllytec Vietnam 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融資方式支應，預計將可擴大本公司樞紐產品之生產規模，且分散生產線過度集中於中國地區之風險，亦可藉由越南與東南亞及全球各國廣泛的關稅貿易協定，增進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預計本公司於 113~124 年度可認列之累積投資收益為 303,529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3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劃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 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21,3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額 1,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64,815,28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48,152,89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9,909,991 仟元 負債總額：4,818,84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5,091,145 仟元 （依經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就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業已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已洽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商全數包銷並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募集資金 905,604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約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募集資金 905,604 仟元，其中 249,604 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液晶電視(LCD TV)用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自 111 年度以來市場隨著疫情紅利消退而走弱，加上俄烏戰爭及美中貿易戰再起等影響下，全球能源、原物料市場有相當多不確定因素，供應鏈及人力成本上升，造成通貨膨脹加劇，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貨膨脹而陸續升息，抑制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削弱經濟成長，致終端消費者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支出及企業縮減支出，對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 3C 電子產品等需求呈下滑態勢，且此一疲弱態勢持續到 112 年上半年，各大筆記型電腦品牌皆全力去化終端庫存，上游拉貨動能趨緩，進而影響本公司在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表現，而自第三季起受惠傳統季節性動能支撐，如返校潮、節慶促銷活動等，為本公司增添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在第三季逐月回升，此外 Windows 10

將於 114 年退場並停止支援服務，疫情期間銷量大增的筆電逐漸到了汰換期，加上生成式 AI 將陸續導入筆記型電腦，預計將帶來一波換機潮，IDC、Garter 及集邦科技等研調機構皆上修 113 年筆電出貨量，此外本公司持續擴大產品應用面並配合客戶需求研發新產品，顯示本公司未來營運逐步擴展應屬可期，對於業務推展、營運管理及研發方面將花費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資金，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C. 轉投資孫公司-Jarllytec Vietnam 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資金 905,604 仟元，其中 256,000 仟元將用以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 Great Hinge 持股 100%子公司 Jarllytec Vietnam，以支應 Jarllytec Vietnam 擴建二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之部分資金，此轉投資決議業經本公司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Jarllytec Vietnam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係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透過其 100%轉投資之 Great Hinge 間接對 Jarllytec Vietnam 投資，主營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另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分資金用於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兆利	流動比率	115.58%	115.00%	136.78%	108.10%
	速動比率	105.36%	102.99%	119.22%	95.70%
新日興	流動比率	215.63%	263.96%	167.66%	註
	速動比率	195.20%	240.87%	141.94%	註
信錦	流動比率	56.55%	95.25%	81.71%	註
	速動比率	55.93%	94.17%	80.50%	註
鑫禾	流動比率	659.57%	970.69%	832.00%	註
	速動比率	583.21%	855.41%	749.61%	註
採樣同業平均	流動比率	310.58%	443.30%	360.46%	註
	速動比率	278.11%	396.82%	324.02%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及採樣同業 111 年度之股東會年報；112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後個體財務數由本公司提供並由永豐金計算。
註：採樣同業無出具 112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111 年底及 112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15.58%、115.00%、136.78%及 108.10%，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105.36%、102.99%、119.22%及 95.7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兩者比率皆偏低，比率已在 100%上下，且比照採樣同業 109 年度~111 年度個體平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10.58%、443.30%、360.46%及 278.11%、396.82%、324.02%，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明顯低於同業平均。本公司若持續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將增加企業營運之風險，非企業經營之良策，因此就短期償債能力觀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實有改善之必要，因此透過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提升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其短期償債能力實屬必要。

B.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56,125 仟元、506,585 仟元及 90,306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5,719 仟元、5,439 仟元及 5,012 仟元，利息費用佔營業毛利比率分別為 1.03%、1.07%及 5.55%，本公司利息費用佔營業毛利比率逐年上升，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此外隨著俄烏戰爭帶來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美中貿易戰升溫及疫情沖擊導致勞動力市場供給緊張，造成通貨膨脹影響加劇，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採取通貨緊縮措施持續升息，致銀行借款利率持續上升，本公司長短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從 110 年度 0.35%~1.15%增加至 112 年前三季 0.975%~1.85%，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將增加，本公司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並加重其財務負擔，而若本次計畫募集資金到位後，其中部分資金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計算，預計 113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5,583 仟元，且 112 年度以後每年亦可節省 6,700 仟元，將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可增加未來靈活運用資金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緊縮銀根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電子產業，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將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因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單位：天；仟元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營運週轉天數	營運週轉金
110 年度	123	22	118	27	217,642
111 年度	132	35	131	36	283,068
112 年前三季	149	43	127	65	387,094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後個體財務數。

註：112 年第三季之天數及金額為具可比較性，故皆以年化方式計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分別為 217,642 仟元、283,068 仟元及 387,094 仟元，對營運週轉金的需求係逐漸提升，主係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用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而自 111 年度以來受到烏俄戰爭及美中貿易摩擦，地緣政治升溫所累，全球經濟環境陷入衰退，終端消費者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支出及企業縮減支出，對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 3C 電子產品等需求下滑，此態勢持續延續至 112 年上半年，以致本公司出貨量及營業收入下滑，而在出貨量減少情況下，連帶導致稼動率下降，所需分攤之固定成本上升，成本率亦提升，使本公司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及存貨週轉天數逐年成長，顯示本公司對用以支付日常營運花費及購買原物料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此外依據 TrendForce 預期全球筆電出貨量有望在 113 年落底反轉，預期 113 年筆電全年成長幅度約 2~5%，將使本公司因未來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在現階段以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提前備足營運週轉金以避免未來發生資金短絀而需向銀行融資應屬必要，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融資，依 112 年度第三季借款利率(0.975%~1.85%)之平均利率 1.41%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2,933 仟元及 3,519 仟元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運用靈活度，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轉投資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之必要性

自 107 年美中貿易戰爆發以來，美國對中國出口之產品額外課徵關稅所影響，許多廠商已陸續轉移生產基地至東南亞或加拿大及墨西哥等地，加上 109 年起新冠肺炎蔓延全球，中國政府採取封城、邊境封鎖等措施，造成經濟活動陷入停擺，更加突顯過度依賴中國供應鏈的高風險與脆弱性，此外隨

著 111 年起美國發布的晶片禁令，限制對中國高端晶片出口，並聯合歐洲、日本等在半導體製造方面佔據主導的國家，對晶片設計軟件和製造工具實施了出口管控，並逐漸擴大禁令限制清單，美中科技戰白熱化，促使國際大廠加速重新布局供應鏈策略，將部分產業供應鏈移出中國，其中以美系品牌最為積極，而越南因夾帶地理優勢，方便物料由中國運輸至當地，其年輕、相對低廉且充沛的勞動人口紅利以及優渥的租稅優惠，更是吸引品牌及代工廠進駐的最大動力，為因應美系客戶需求，目前各大 NB 及 PC 組裝廠等均已開始積極推進越南廠區的生產規劃，故本公司為配合其主要客戶轉移生產基地的要求，轉投資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孫公司-Jarllytec Vietnam 以擴建其在越南的二期廠房提升生產量，未來再視情況逐步移轉調節中國及台灣廠區的產能，以降低地緣政治及生產地過度集中之風險實屬必要，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轉投資孫公司，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第二季	113 年第三季	113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3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249,604	249,604	-	-	-
轉投資孫公司-Jarllytec Vietnam (註 2)	113 年第四季	256,000	-	128,000 (註 1)	-	128,000 (註 1)
合　計		905,604	649,604	128,000	-	12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本公司各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轉投資子公司美金 4,000 仟元，係以美金對新台幣匯率 1：32 估算。

註 2：本公司擬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持股 100%持股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並於 112 年 12 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其中 4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其借款合約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隨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其中 249,604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及公司業務狀況之每季購料與營運支出情形，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募足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C.轉投資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5,604 仟元，其中 256,000 仟元擬用於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持股 100%持股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以支應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興建二期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所需部分資金之支出。

本公司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海外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以興建二期廠房及購買相關生產機器後，即開始著手進行建築設計公司遴選並發包工程合約，預計興建 3 層樓鋼筋混泥土本體建築，每層樓面積 6,000 平方公尺，總樓層面積 18,000 平方公尺(不含 4 樓作為機車停車場使用)，預計 113 年 10 月底可興建完成本體建築部分並開始進行內部裝修，預計 114 年 2 月底前可完成內部裝修、大電及弱電等機電相關工程，自 114 年 3 月開始安裝及測試生產機器設備，並於 5 月底前進行試產調整，預計 114 年 6 月到 9 月進行各項稽核與審查階段後，114 年第四季可正式進入投產階段。

本次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擬興建二期廠房及購買相關生產機器設備之預算，本公司編列基礎主係參酌建築設計公司、機電工程施作廠商之報價及先前興建越南一期廠房之經驗，以估算廠房、機電、弱電、製程配套及環安衛消防證照之成本，加上依據過往購置相同生產機器及辦公設備之帳列成本或經驗，以評估購置生產機器及辦公設備所需之成本，另外營運週轉金主要用於支付廠房租金、人事費用及每月營運金，以支應前期試產及稽核審查階段尚未獲利時所需。綜上估計，擴建二期廠所需資金之總額合計為新臺幣 320,000 仟元，其中 256,000 仟元是以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之資金支應，剩餘款項 Jarllytec Vietnam 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考量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資金到位時間點，假設在申報相關作業時程皆順利之情況下，預計可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作業，故分別於 113 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分批注資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持股 100%持股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128,000 仟元，經評估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預計於 113 年度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將其中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可避免原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依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5,583 仟元及 6,700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其償還銀行借款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7%	112/8/10~113/5/31	112/08/18-113/02/18	營運周轉	90,000	1,275	1,530
			112/09/28-113/03/28	營運周轉	60,000	850	1,020
玉山銀行	1.7%	112/5/18~113/5/18	112/08/09-113/02/07	營運周轉	20,000	283	340
			112/09/06-113/03/06	營運周轉	30,000	425	510
元大銀行	1.65%	112/6/14-113/6/14	112/08/18-113/02/07	營運周轉	100,000	1,375	1,650
			112/08/30-113/02/26	營運周轉	50,000	688	825
			112/09/14-113/03/12	營運周轉	50,000	688	825
合計金額					400,000	5,583	6,7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款預計資金到位後陸續於 113 年第一季底前全數償還借款，減少利息出係以 113 年 3 月 1 日起做起算。

(B)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預估)
	112 年第三季	113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31.60%	35.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9.91%	442.57%
流動比率	108.10%	152.05%
速動比率	95.70%	136.4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永豐金計算。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數字，並按本次預計籌資募集之 905,604 仟元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其中 4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個體財務數字估算，預計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後，預估負債比率雖然將由 112 年第三季之 31.60%微幅上升至 35.95%，然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估將由 112 年第三季之 379.91%提升至 442.5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預估將可由 108.10%及 95.70%，分別提升至 152.05%及 136.45%，除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的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由於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

面利率為 0%，尚可避免向銀行借款產生現金利息支出增加，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249,60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對用以支付日常營運花費及購買原物料之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除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以所募得之資金取代未來可能因資金短絀而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依 112 年度第三季借款利率(0.975%~1.85%)之平均利率 1.41%設算，預計 113 年度及其以後各年度分別約可節省 2,933 仟元及 3,519 仟元之利息支出，亦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減少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C. 轉投資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107 年起受美中貿易戰影響，製造業逐漸從中國大陸轉移到東南亞，而隨著近期美中科技戰開打，美中貿易衝突升溫迫使供應鏈移出中國大陸的壓力增加，促使國際大廠加速重新布局供應鏈策略，加速將部分產業供應鏈移出中國轉往東南亞及加墨等地，其中越南具有低廉且充沛勞動力、供應鏈完整、工業區基礎建設健全，且參加多項對外貿易協定等優勢，因此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已開始積極推進越南廠區的生產規劃，故本公司為配合其主要客戶轉移生產基地而就近滿足客戶之需求，遂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子公司-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孫公司-Jarllytec Vietnam 以擴建其在越南之二期廠房，藉以提升在越南地區之生產量。

(A)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合理性分析

Jarllytec Vietnam 建設二期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為全球經貿趨勢及客戶之需求而分散生產基地所建置，以利後續配合客戶訂單需求而移轉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或台灣之訂單，分散產地過度集中之風險，並進一步完備本公司在亞州區供貨能力之佈局，強化競爭優勢，故二期廠房建設完成後，預計生產製造之品項為該集團各廠區原有生產之產品，大致上可分為美系品牌筆記型電腦樞紐、傳統筆記型電腦樞紐及液晶顯示器之樞紐加底座等三大類別，故在預估未來每年度銷貨收入部分，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係依據現有生產同類產品之廠區出貨量，並考量品牌大廠及組裝廠在越南廠區的生產規

劃，以推估移轉訂單量至越南之移轉率，再加上因本公司在越南廠區之產線是以人工組裝線為主，有學習成本以致生產效率較差問題，故正式投產後之前兩年度出貨量分別較正常訂單量減少 20%及 10%，117 年達到正常銷售量，爾後年度則依產品類別每 2~3 年成長約 10%預估，此外在 118 年因考慮越南廠生產情形已步入正軌，故提升傳統筆記型電腦移轉訂單量至越南之移轉率，而銷貨價格則是以目前產品實際銷售予組裝廠之單價做預估。

在營業毛利方面，製造成本之計算本公司主係拆分成直接材料、人工費、折舊費用及其他製造費用四項組成做估算，其中材料費是參照本公司集團內目前統計針對美系品牌筆記型電腦樞紐、傳統筆記型電腦樞紐及液晶顯示器之樞紐三種品項材料費佔營業收入比率推估，人工費用則係參照規模及生產品項相似之工廠，其直接及間接人工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並考量該工廠與越南當地平均基本工資差異調整比率估算，折舊費用係按照租約及集團資產耐用年限政策採直線法提列，其他製造費用則係參照規模及生產品項相似之工廠，該工廠其他製造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預估，而隨著未來規模經濟及直接人工學習曲線效益逐漸發揮，可望降低單位材料、人工與製造成本，故自 115 年正式出貨後，營業毛利逐年增加，直至 122 年毛利率達到 22.13%，與本公司前兩年度合併毛利率約當，以後年度毛利率維持一致。

另外營業費用部分，主要係以 112 年該集團整體合併營業費用率 11%為基礎，並考量研發單位主要仍以中國及台灣地區為主，故越南廠研發費用較低而調降營業費用率，進而推估 116 年到 124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 8.7%，而 115 年則因考量正式出貨第一年營業收入較低，故費用率略高，營業費用率以 9.2%作為估算基礎，並根據上述基礎，進而推估 Jarllytec Vietnam 二期廠房之營業利益，預計至 119 年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且營業淨利逐年遞增，直至 122 年維持穩定。綜上所述，經評估本公司對 Jarllytec Vietnam 二期廠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率及營業淨利之估計尚屬合理。

(B)資金回收年限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256,0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 預計轉投資持股 100%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持股 100%持股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以支應其建設二期廠房及購置生產機器設備，依據二期廠房預計時程表及執行進度，擴建廠房及購置生產機台預計於 114 年第三季即可完成建造、安裝、測試及經客戶認證等作業，並自 114 年第四季起可正式投產，由上表本公司估計每年度稅後淨利觀之，預計 115 年可出貨而產生營業

收入，並於 119 年開始轉虧為盈，產生稅後淨利 2,364 仟元，且獲利逐年遞增，直至 122 年後開始維持穩定，截至 124 年累積稅後淨利達到 303,529 仟元，而依本公司間接 100%持有 Jarllytec Vietnam 之持股比例計算，認列之累積投資收益為 303,529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1.53 年。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之營業收入、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率、營業淨利及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主要係預估未來整體市場需求、產品市場趨勢及以往經營績效編製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以轉投資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整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並存在資金匯兌風險，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工具，說明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方案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普通股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A)	905,604	905,604	905,604	905,604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675%	-	1.9418%	1.9418%
資金成本(B)(註 1)	12,641	-	14,654	4,396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C)(註 2)	64,815	64,815	64,815	64,81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D)(註 3)	-	5,437	-	4,551
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E)=(C+D) (註 3)	64,815	70,252	64,815	69,366
籌資後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3)	64,815	69,346	64,815	67,47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每股)	0.1950	-	0.2261	0.065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F) (註 4)	-	7.74%	-	6.56%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F))	-	7.18%	-	6.16%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675%(本公司截至最近期之平均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以風險折現率利率計算為 1.9418%。另假設本次計畫之募足時點以 113 年 2 月底為基準，則於計算銀行借款之成本時，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1)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最近期借款利率 1.675%計算(905,604 千元×1.675%×10/12=12,641 千元)。

(2)假設全數資金以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成本係以風險折現率 1.9418%計算，資金成本為 14,654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 905,604 仟元×1.9418%×10/12=14,654 仟元)；若全數轉換，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4,396 仟元(轉換公司債面額 905,604 仟元×1.9418%×3/12=4,396 仟元)。

註 2：以本公司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64,815 仟股計算。

註 3：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以本次申報日(112/11/23)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208.2 元，假設現金增資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以參考價格之 80%，即每股 166.56 設算；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99 元計算(基準價格 193 元×轉換溢價率 103.11%)。

(1) 假設以現金增資普通股籌資 905,604 仟元，預計股數增加 5,437 仟股，假設 113 年 3 月初新股發行，113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69,346 仟股(=64,815 仟股+5,437 仟股×10/12)

(2) 假設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 905,604 仟元，若全部轉換，共可轉換約當股數 4,551 仟股(公司債面額 905,604 仟元/199 元=4,551 仟股)，然考量凍結期 3 個月後才能進行轉換，113 年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67,470 仟股(=64,815 仟股+4,551 仟股×7/12)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特別股或轉換公司債。

經上述設算結果，以資金成本角度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將分別使每股盈餘下降 0.1950 元及 0.2261 元，然發行轉換公司債雖於各年度預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而全數轉換後及發行現金增資除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前有 3 個月凍結期而產生少許利息忽略不計外，並無其他利息負擔，故無資金成本使每股盈餘減少的情形。

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7.18%，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6.16%。

以因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係溢價發行，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成本及盈餘稀釋影響係相對較低，又投資人之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之，加上實際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不但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隨著轉換效果亦能適度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競爭力提升及提升財務調度彈性。故本公司選擇發行轉換公司債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須負擔利息成本亦無到期還款之壓力，而銀行長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未執行轉換權前，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需考量利息支出及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故以下

針對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說明比較之。

在利息支出部份，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所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對本公司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將不會產生任何的現金利息費用支出，且依本公司最近期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為1.675%而言，實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高；若在債券存續期間投資人進行轉換，則本公司亦無須負擔此部分之利息費用，對於本公司財務負擔之減輕亦有正面效益。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是以，本次擬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所需之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與分期或到期還款的壓力，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公司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4)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向銀行辦理借款，因不涉及股權變動，故不致有股權稀釋之情形，另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6.56%，較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對股權之稀釋效果 7.74%為低。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而言，國內現金增資因發行價格多為市價之七~九成，若為募集相同資金，即需發行較多股數，對股權之稀釋比率較大，而以舉債方式(包括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雖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惟因資金成本較高，獲利易遭侵蝕，且每年均有現金利息流出，將使實際可運用資金減少，屆時亦有到期償還之壓力，對股東權益較為不利。故本次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因而增加，惟由於轉換價格係採溢價訂定，故股權可能稀釋比率將較現金增資方式為低，且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兼具降低資金成本及減少股權稀釋之優點，對股東權益影響實有正面助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及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淨損)		轉投資目的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10 年度	111 年度	
Jarllytec Vietnam(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225)	(7,445)	轉投資收益

B. 轉投資資金計畫用途及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用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而本次轉投資持股 100%之孫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主要亦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及液晶電視(LCD TV)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本次增資係為配合其主要客戶轉移生產基地的要求，轉投資子公司- Great Hinge 後，再轉投資孫公司-Jarllytec Vietnam 以擴建其在越南的二期廠房，提升越南廠生產量，未來再視情況逐步移轉調節中國廠區的產能，以降低地緣政治及過度集中單一生產基地之風險。

C.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 、C」。

D.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3.、(2) 、C」。

E.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前述資料，本公司未來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觀之，將對本公司帶來轉投資利益，進而提升公司整體利潤綜效，因此對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均有正面助益。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 、A 及 B」。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91,585 (註 1)	1,132,368	1,216,775	976,830	960,397	816,104	734,800	697,632	765,163	884,804	888,546 (註 2)	765,089	1,191,5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197,835	276,306	224,354	213,352	218,143	199,685	317,607	233,421	264,254	283,118	178,847	190,395	2,797,317
收取之股利	-	-	-	-	-	2,503	-	-	-	-	-	-	2,503
收取之利息	1,694	4,149	2,584	2,093	3,755	3,474	1,210	3,347	1,178	1,775	1,601	1,201	28,061
其他應收款	2,633	9,971	2,043	8,305	2,409	16,787	2,555	5,700	635	6,940	1,300	5,400	64,67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2,162	290,426	228,981	223,750	224,307	222,449	321,372	242,468	266,067	291,833	181,748	196,996	2,892,5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341,290	156,440	219,584	124,982	248,133	237,137	204,198	191,532	138,753	237,937	168,891	182,900	2,451,777
薪資付現	58,160	24,147	20,402	20,445	21,680	20,558	19,876	20,552	19,720	20,423	22,000	22,000	289,963
支付佣金	-	1,740	998	1,014	1,140	2,416	31,601	-	2,961	-	93,500	1,000	136,370
利息費用支出	576	579	757	628	488	402	388	355	641	944	860	840	7,458
長期股權投資	-	-	76,613	-	-	30,000	77,400	-	63,890	-	-	-	247,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8,240		7,459		13,412	126	6,964	7,195	873	10,674	1,840	6,359	63,143
應付所得稅	-	-	-	-	5,634	-	-	-	2,497	-	-	-	8,131
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	-	-	-	-	-	-	-	192,190	38,977	-	-	1,320	232,48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408,266	182,906	325,813	147,069	290,487	290,639	340,427	411,824	268,312	269,978	287,091	214,419	3,437,2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008,266	782,906	925,813	747,069	890,487	890,639	940,427	1,011,824	868,312	869,978	887,091	814,419	4,037,23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85,481	639,888	519,943	453,511	294,217	147,914	115,745	(71,724)	162,918	306,659	183,203	147,666	46,913
融資活動 7:								(5,000)					
關係人(借)還款	20,000	(10,000)	-	-	(10,000)	5,000		-	-	-	-	-	-
借款(還款)	126,887	(13,113)	(143,113)	(93,113)	(68,113)	(18,113)	(18,113)	241,887	121,887	(18,113)	(18,113)	(18,113)	82,640
融資活動合計(7)	146,887	(23,113)	(143,113)	(93,113)	(78,113)	(13,113)	(18,113)	236,887	121,887	(18,113)	(18,113)	(18,113)	82,64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132,368	1,216,775	976,830	960,397	816,104	734,800	697,632	765,163	884,804	888,546	765,089	729,553	729,55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12 年 1 月份期初現金餘額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405 仟元，差異主要係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12 年 1 月份期初現金餘額含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0 仟元。

註 2：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帳上代關係人收款之金額為 55,000 仟元，款項非屬本公司故不可動用。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42,028 (註)	705,086	1,128,101	1,065,237	888,407	869,104	859,236	829,187	709,139	715,580	710,221	721,286	742,0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200,950	186,700	168,760	163,568	243,102	179,688	234,667	232,152	251,563	242,059	258,688	252,466	2,614,363
其他應收款	1,300	5,400	1,300	5,400	1,300	5,400	1,300	5,400	1,300	5,400	1,300	5,400	40,200
收取之股利	-	-	-	-	-	5,000	-	-	-	-	-	-	5,000
收取之利息	1,530	1,391	1,670	1,809	2,087	2,227	1,948	835	696	696	696	697	16,28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03,780	193,491	171,730	170,777	246,489	192,315	237,915	238,387	253,559	248,155	260,684	258,563	2,675,84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59,572	171,036	179,262	165,746	149,142	146,702	213,919	157,889	209,187	206,040	221,807	216,578	2,196,880
薪資付現	30,200	83,318	30,200	30,200	30,245	30,245	30,200	30,200	30,290	30,200	30,200	30,200	415,698
支付佣金	-	2,000	1,000	2,000	63,000	3,000	-	2,000	1,000	2,000	63,000	3,000	142,000
利息費用支出	864	598	158	202	182	162	142	122	111	100	89	78	2,808
長期股權投資	-	-	-	128,000	-	-	-	-	-	128,000	-	-	25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10,973	1,015	5,860	3,345	3,110	3,960	5,590	4,360	3,666	5,310	2,660	2,882	52,731
應付所得稅	-	-	-	-	2,000	-	-	-	1,000	-	-	-	3,000
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	-	-	-	-	-	-	-	252,000	40,000	-	-	1,320	293,32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01,609	257,967	216,480	329,493	247,679	184,069	249,851	446,571	285,254	371,650	317,756	254,058	3,362,43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801,609	857,967	816,480	929,493	847,679	784,069	849,851	1,046,571	885,254	971,650	917,756	854,058	3,962,4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4,199	40,610	483,350	306,521	287,217	277,350	247,300	21,002	77,444	(7,915)	53,149	125,790	(544,566)
融資活動 7:													
關係人(借)還款													
發行公司債	-	905,604	-	-	-	-	-	-	-	-	-	-	905,604
借款(還款)	(39,113)	(418,113)	(18,113)	(18,113	(18,113)	(18,113)	(18,113)	88,137	38,137	118,137	68,137	(11,864)	(247,111)
融資活動合計(7)	(39,113)	487,491	(18,113)	(18,113	(18,113)	(18,113)	(18,113)	88,137	38,137	118,137	68,137	(11,864)	658,49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05,086	1,128,101	1,065,237	888,407	869,104	859,236	829,187	709,139	715,580	710,221	721,286	713,927	713,9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含合併子公司兆順之帳上現金餘額。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為樞紐及光纖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其中樞紐產品係各種電子產品中，螢幕與基座連結之主要樞扭，藉以達到開啟與閉合之轉動功能，舉凡像筆記型電腦、各式用途液晶螢幕、摺疊手機、健身器材等各種電子產品，都必須使用之重要零件，而光纖連接器係用於做到光纖之間、光傳輸設備端口與光纖之間的連接，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無線基站接入、光纖到戶(FTTx)等，隨著 5G 基站建設的大規模啟動及數據中心的升級，都將進一步帶動光纖連接器應用需求。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收款，而主要支出為存貨之購料、製造研發成本及相關日常營運支出，本公司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 112 年 1~10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並綜合考量本公司往年經營實績、產業特性和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予以推估 112 年 11~12 月份及 113 年度之營運績效，應已反應本公司 112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

綜上所述，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2 年 1~10 月之實際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接單狀況及銷售政策所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尚稱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目前之收付款情形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主係依據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加上 111、112 年度營運成長狀況作為評估依據。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銷貨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衡量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政策月結 30 天~135 天。本公司編製之銷貨收現金額，主要係依據 111 年度及 112 年 1~10 月實際銷售狀況、考量產業特性及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後，預估未來銷售金額，再依據歷史經驗及目前收款狀況估計回收期間，其基礎預估尚屬穩健，並無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參酌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 1~10 月實際營運情形、應付帳款平均付款期間(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45 天~150 天)及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勞務等費用，作為推估 112 及113年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112及113年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C.資本支出計畫

在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方面，主要係配合經營策略予以擬訂，本公司預估112及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63,143 仟元及 52,731 仟元，主要係因應業務規劃及汰舊換新之考量下，購入生產製造及辦公用之設備，如自動化相關機器(自動雷射焊接機、自動組裝機、心軸OD自動全檢機、自動影像尺寸量測儀、自動上料機)、Clip分Pin機、檢驗量測設備、筆記型電腦等相關設備，以有效提高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生產效率，此外，另包含一般性廠房設備之維護支出(含外牆防水工程和內部梯廳牆面龜裂工程)及公司大門、廣場、1樓、5 樓辦公室區域重新裝修整改工程，以及電腦軟體到期續約費用等。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三季	113 年第一季(籌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28	0.65	0.97	0.99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0%	37.44%	31.60%	35.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65%	362.32%	379.91%	442.57%
流動比率	115.00%	136.79%	108.10%	152.05%
速動比率	102.99%	119.22%	95.70%	136.45%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數。

註：籌資後預估數係依本公司112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表數，並按本次預計籌資募集之905,604仟元，且於2月償還，故可節省7個月利息費用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 1，則顯示本公司產生營業虧損。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65 及 0.97，財務槓桿度小於 1，

主要係因 111 年起隨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紅利消退，加上俄烏戰爭及美中貿易戰再次升溫等影響下，全球能源、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升，造成通貨膨脹加劇，多國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而不斷升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消費者對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 3C 電子產品等需求萎縮，本公司營收下滑、各項成本增加，致產生營業損失。因此，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本公司預估募集資金後之財務槓桿度將提升至 0.99 倍，較籌資前改善。

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08.10%及 95.70%分別提升至 152.05%及 136.45%，在財務結構方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379.91%相對提高至 442.57%，負債比率因係發行轉換公司債，並分別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孫公司，致比率從 31.60%略為上升至 35.95%，惟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而償債能力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 112 年 9 月底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將可改善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總金額為 905,604 仟元，其中 4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3 年第一季	113 年度	以後年度
彰化銀行	1.7%	112/8/10~113/5/31	112/08/18-113/02/18	營運周轉	90,000	1,275	1,530
			112/09/28-113/03/28	營運周轉	60,000	850	1,020
玉山銀行	1.7%	112/5/18~113/5/18	112/08/09-113/02/07	營運周轉	20,000	283	340
			112/09/06-113/03/06	營運周轉	30,000	425	510
元大銀行	1.65%	112/6/14-113/6/14	112/08/18-113/02/07	營運周轉	100,000	1,375	1,650
			112/08/30-113/02/26	營運周轉	50,000	688	825
			112/09/14-113/03/12	營運周轉	50,000	688	825
合計金額					400,000	5,583	6,7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本次籌資款預計資金到位後陸續於 113 年第一季底前全數償還借款，減少利息出係以 113 年 3 月 1 日起算。

茲對該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予以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部份資金預計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而原借款主要目的係用於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金使用。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筆記型電

腦、一體成型電腦(All In One PC；AIO PC)、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液晶電視(LCD TV)用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就擬償還各筆銀行借款之最初動撥時間(112 年 8 月份)前之營運狀況觀之，自 111 年度以來電子產品市場隨著疫情紅利消退而走弱，加上俄烏戰爭及美中貿易戰再次升溫等影響下，全球能源、原物料及人力成本上升，造成通貨膨脹加劇，多國政府為抑制通貨膨脹而不斷升息，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終端市場對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及 3C 電子產品等需求萎縮，且延續到 112 年上半年，各大筆記型電腦品牌皆全力去化終端庫存，上游拉貨動能趨緩，進而影響本公司在 112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表現，本公司 112 年 7 月份單月營收及毛利來到近半年度最低點，此外，本公司 112 上半年度之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149 天，較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之 128 天為長，致使本公司因應收付款天數間之時間性差異產生資金缺口，故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採購原物料、製造及研發等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其原借款主要係營運週轉，皆用於本業營運發展，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原借款目的係為購料及支應營運資金缺口所用之營運週轉金，由借款合約及資金動用時點觀之，擬償還借款之借款起始日介於 112 年 8~9 月份間，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主要顯現自 112 年 8 月及 9 月份。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自 112 年 7 月份衰退至最低點後，因受惠傳統季節性動能支撐，如返校潮、節慶促銷活動等，112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回升至 192,086 仟元、7,447 仟元及 180,422 仟元、1,925 仟元，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逐月遞增之態勢，可見本公司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效益已顯現於本公司營收成長及提升稼動率而導致之毛利率成長，該銀行借款投入之效益確已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由本公司所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未來(112 年 11 月~113 年 12 月)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316,931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905,604 仟元*60%=543,362 仟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之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4,719,796	4,174,543	5,161,731	6,087,142	6,077,844	6,804,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312,409	1,939,992	2,226,593	2,412,499	2,454,189	2,528,312
無形資產		15,963	18,218	16,671	21,821	21,715	21,785
其他資產（註2）		303,287	483,306	503,142	527,019	499,084	555,496
資產總額		6,351,455	6,616,059	7,908,137	9,048,481	9,052,832	9,909,9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80,003	2,135,292	3,149,254	4,258,075	3,540,061	4,341,170
	分配後	2,650,549	2,285,595	3,299,557	4,378,317	3,720,425	4,341,170
非流動負債		171,617	573,323	647,403	660,918	934,220	477,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1,620	2,708,615	3,796,657	4,918,993	4,474,281	4,818,846
	分配後	2,822,166	2,858,918	3,946,960	5,039,235	4,654,645	4,818,8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99,835	3,907,444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5,091,145
股本		601,214	601,214	601,214	601,214	601,214	648,153
資本公積		1,334,534	1,334,534	1,334,534	1,334,534	1,385,445	1,644,7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6,456	2,021,932	2,177,024	2,270,225	2,639,071	2,812,213
	分配後	1,565,910	1,871,629	2,026,721	2,149,983	2,458,707	2,812,213
其他權益		27,631	(50,236)	(1,292)	(76,485)	(47,179)	(14,00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9,835	3,907,444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5,091,145
	分配後	3,529,289	3,757,141	3,961,177	4,009,246	4,398,187	5,091,145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
110~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簽證；
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核閱。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增值。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111 年	
營業收入	5,775,584	5,763,574	5,546,230	7,446,666	7,020,608	5,874,709
營業毛利	1,117,145	1,293,327	1,127,270	1,228,725	1,403,982	987,018
營業損益	434,580	516,313	309,010	229,951	452,700	363,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215	100,906	59,207	59,071	271,798	144,048
稅前淨利	627,795	617,219	368,217	289,022	724,498	507,6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9,249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353,50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9,249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353,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67)	(86,535)	51,655	(79,484)	44,427	3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182	378,155	354,339	168,311	518,395	386,6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47,413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353,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6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4,346	378,155	354,339	168,311	518,395	386,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6	0	0	0	0	0
每股盈餘	7.44	7.73	5.03	4.12	7.88	5.86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110~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核閱。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658,183	1,178,893	1,849,999	2,489,026	2,578,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85,092	1,510,180	1,609,766	1,533,493	1,499,573
無形資產		7,597	8,827	8,842	10,746	9,913
其他資產（註2）		2,171,761	2,515,667	2,833,365	2,894,973	3,230,279
資產總額		4,722,633	5,213,567	6,301,972	6,928,238	7,318,6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5,012	829,054	1,600,687	2,164,391	1,885,365
	分配後(註 3)	1,025,558	979,357	1,750,990	2,284,633	2,065,729
非流動負債		167,786	477,069	589,805	634,359	854,7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2,798	1,306,123	2,190,492	2,798,750	2,740,130
	分配後	1,193,344	1,456,426	2,340,795	2,918,992	2,920,4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01,214	601,214	601,214	601,214	601,214
資本公積		1,334,534	1,334,534	1,334,534	1,334,534	1,385,4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36,456	2,021,932	2,177,024	2,270,225	2,639,071
	分配後(註 3)	1,565,910	1,871,629	2,026,721	2,149,983	2,458,707
其他權益		27,631	(50,236)	(1,292)	(76,485)	(47,17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99,835	3,907,444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分配後	3,529,289	3,757,141	3,961,177	4,009,246	4,398,187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110~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未辦理資產重估價增值。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1,614,897	1,299,796	1,920,084	3,551,941	3,376,042
營業毛利	469,004	317,445	259,444	556,125	506,585
營業損益	180,018	(38,268)	(137,017)	26,108	(10,1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4,698	547,312	413,369	213,429	583,848
稅前淨利	564,716	509,044	276,352	239,537	573,7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7,413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47,413	464,690	302,684	247,795	473,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067)	(86,535)	51,655	(79,484)	44,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346	378,155	354,339	168,311	518,39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7.44	7.73	5.03	4.12	7.88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110~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做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明芳、莊鈞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7 年~111 年變更會計師均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截至9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17	40.94	48.01	54.36	49.42	48.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2.61	230.97	213.73	198.57	224.62	220.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31	195.50	163.90	142.96	171.68	156.74
	速動比率	171.07	163.75	140.62	121.30	150.28	137.61
	利息保障倍數	248.65	78.03	36.52	25.41	36.36	31.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0	2.70	2.56	2.70	2.51	2.63
	平均收現日數	130.36	135.19	142.58	135.19	145.41	138.25
	存貨週轉率（次）	9.47	8.38	7.74	8.84	7.57	9.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9	3.12	2.95	3.15	2.93	3.27
	平均銷貨日數	38.54	43.56	47.16	41.29	48.21	40.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6	3.54	2.66	3.21	2.88	3.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89	0.76	0.88	0.77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5	7.27	4.28	3.03	5.41	5.56
	權益報酬率（%）	12.16	12.06	7.55	6.01	10.88	10.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104.42	102.66	61.25	48.07	120.50	112.57
	純益率（%）	7.78	8.06	5.46	3.33	6.75	6.01
	每股盈餘（元）	7.44	7.73	5.03	4.12	7.88	5.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99	34.60	18.62	9.08	32.45	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21	108.16	106.96	79.27	100.17	98.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	9.30	7.95	4.16	15.71	0.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1	1.48	1.82	2.24	1.76	1.71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1.05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11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上升、權益報酬率上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降所致。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110~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核閱。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雖為流入數，但扣除現金股利發放數後，為流出數，故為負值。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54	25.05	34.76	40.40	37.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8.27	290.33	292.05	310.65	362.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9.62	142.20	115.58	115	136.78
	速動比率	198.89	109.11	105.36	102.99	119.22
	利息保障倍數	1,609.88	299.21	56.00	42.87	62.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2.93	2.90	2.98	2.78
	平均收現日數	120.86	124.57	125.86	122.48	131.29
	存貨週轉率（次）	6.43	5.54	9.95	16.47	10.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3	2.76	2.97	3.08	2.79
	平均銷貨日數	56.77	65.88	36.68	22.16	3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6	1.09	1.23	2.26	2.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26	0.33	0.54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0	9.38	5.33	3.82	6.75
	權益報酬率（%）	12.12	12.06	7.55	6.01	10.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6)	93.93	84.67	45.97	39.84	95.42
	純益率（%）	27.71	35.75	15.76	6.98	14.03
	每股盈餘（元）	7.44	7.73	5.03	4.12	7.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41	19.25	2.74	13.84	27.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89	58.30	45.20	32.28	52.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8	－(註 2)	－(註 2)	2.75	6.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6	－(註 3)	0.030	5.93	－(註 3)
	財務槓桿度	1.00	0.96	0.96	1.28	0.5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因 111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1 年度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 1：107~10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王清松會計師查核簽證；110~111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會計師、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雖為流入數，但扣除現金股利發放數後，為流出數。

註 3：當年度產生營業淨損，故為負值。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 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048	1,887,924	953,124	50.49	主要是 2022 年發行公司債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再加上 2021 年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較大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95,310	3,182,375	(787,065)	(24.73)	2021 年第 4 季營收大幅增加，故應收帳款餘額增加。2022 年下半年市場需求下降營收減少，應收帳款餘額減少。
存貨	679,004	804,772	(125,768)	(15.63)	2021 年正值摺疊手機產品新品上市前的鋪貨時期，所以備貨較多。2022 年底因市場需求下降，減少備貨。
短期借款	515,833	652,614	(136,781)	(20.96)	考量資金成本，償還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815	2,255,730	(681,915)	(30.23)	存貨減少相對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386,421	100.00	2022 年初發行可轉債。
長期借款	254,921	438,350	(183,429)	(41.85)	考量資金成本，償還借款。
未分配盈餘	2,157,823	1,888,521	269,302	14.26	減除規定應提撥之公積及股利後本期淨利增加數。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514	(83,998)	194,512	231.57	主要係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79	(68,634)	105,913	154.32	主要係編制合併報表時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427	(79,484)	123,911	155.89	主要差異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395	168,311	350,084	208.00	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762	386,691	762,071	197.07	主要係銷貨產生之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59)	(556,988)	357,629	64.21	主要係 110 年取得越南廠土地使用權資產及相關廠房不動產及設備。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009)	80,494	(199,503)	(247.85)	償還長短期借款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差異		說明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405	680,947	509,458	74.82	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及發行可轉債產生之現金流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2,658	1,426,061	(443,403)	(31.09)	111 年下半年市場需求減少，銷貨減少，應收帳款相對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31,597	2,727,073	404,524	14.83	主要係 100%持有之海外子公司淨利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0	215,000	(115,000)	(53.49)	償還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609	379,042	(182,433)	(48.13)	因市場需求下降，減少備貨，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806	806,331	(140,525)	(17.43)	主要係三角貿易，因市場需求下降，銷貨減少，應付帳款隨之減少。
其他應付款	688,835	520,297	168,538	32.39	主要係應付佣金及加工費增加。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386,421	100.00	111 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254,921	438,350	(183,429)	(41.85)	償還長期借款。
特別盈餘公積	76,485	1,292	75,193	5,819.89	提列當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相同數額至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157,823	1,888,521	269,302	14.26	減除規定應提撥之公積及股利後本期淨利增加數。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754	(44,070)	137,824	312.74	主要係匯率變動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79	(68,634)	105,913	154.32	主要係編制合併報表時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427	(79,484)	123,911	155.89	主要差異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395	168,311	350,084	208.00	主要係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829	299,474	244,355	74.92	主要係銷貨產生之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21	(173,429)	199,750	115.18	發行可轉債產生之現金流入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9 日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為債券面額之 100%，轉換債收回基準日訂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轉換債終止櫃檯買賣日訂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

2.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兆順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擬訂為 113 年 1 月 1 日，並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兆順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77,844	6,087,142	(9,298)	(0.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189	2,412,499	41,690	1.73
無形資產	21,715	21,821	(106)	(0.49)
其他資產	499,084	527,019	(27,935)	(5.30)
資產總額	9,052,832	9,048,481	4,351	0.05
流動負債	3,540,061	4,258,075	(718,014)	(16.86)
非流動負債	934,220	660,918	273,302	41.35
負債總額	4,474,281	4,918,993	(444,712)	(9.04)
股本	601,214	601,214	-	-
資本公積	1,385,445	1,334,534	50,911	3.81
保留盈餘	2,639,071	2,270,225	368,846	16.25
其他權益	(47,179)	(76,485)	29,306	38.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8,551	4,129,488	449,063	10.8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4,578,551	4,129,488	449,063	10.87

1.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非流動負債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73,302 仟元，主係因 111 年發行應付公司債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29,306 仟元，主係因 111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0 年增加所致。

2.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020,608	7,446,666	(426,058)	(5.72)
營業成本	(5,616,626)	(6,217,941)	(601,315)	(9.67)
營業毛利	1,403,982	1,228,725	175,257	14.26
營業費用	(951,282)	(998,774)	(47,492)	(4.76)
營業淨利	452,700	229,951	222,749	96.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798	59,071	212,727	360.12
稅前淨利	724,498	289,022	435,476	150.67
所得稅費用	(250,530)	(41,227)	209,303	507.68
本期淨利	473,968	247,795	226,173	91.27
其他綜合損益	44,427	(79,484)	123,911	155.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8,395	168,311	350,084	208.0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主係全球筆電在下半年逐漸走衰，市場需求下降所致。
2.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產品良率提升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銷售-產品測試費用、管理-退休金費用、研發-雜項購置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毛利提升所致。
5.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 111 年度毛利率提升且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在高通膨的壓力下，消費性電子產品購買力下降，各大系統廠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的問題，庫存去化將影響全球 PC 出貨量，本公司依據產業景氣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接單及銷售狀況，保守看待 112 年度銷售額；由於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48,762	386,691	762,071	197.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99,359)	(556,988)	357,629	6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9,009)	80,494	(199,503)	(247.85)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本期稅前淨利增加及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因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因本期借款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畫
2,841,048	7,695,195	(7,267,714)	3,268,529	256,000	800,000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業獲利之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機器設備及金融商品之現金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淨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	112 年 12 月	455,365	455,365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集團預計投入共約 455,365 仟元購買機器設備，主係為擴充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之拓展。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著重於長期持有，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泰國及越南，設立生產據點，並於新加坡設立服務據點，以佈局海外市場，建立完整供應鏈，就近服務客戶，爭取更廣大的產品市場，加強整體競爭力。本公司並不定期指派財務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了解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抽查內控作業之執行情形，彙報母公司以落實控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說明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318	(12,088)	(12,088)	係轉投資越南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不適用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750,588	402,195	402,195	主係因大陸子公司獲利，致其控股投資認列利益。	不適用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134,076	(9,292)	(9,149)	主係營收減少，導致虧損。	積極爭取訂單
兆旺投資(股)公司	50,000	(6,757)	(6,757)	為一般投資公司，主係因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購入成本和市價評價差異所致。	不適用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423	69	69	此公司並無製造生產銷售，主係服務客戶需求。	不適用
JARLLYTEC (VIET NAM) CO.,LTD	166,723	(7,445)	(7,445)	主係因目前處於初期籌設階段，尚無營收，致產生虧損。	不適用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說明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750,588	405,769	405,769	主係因大陸子公司獲利，致其控股投資認列利益。	不適用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149,229	(4,078)	(4,078)	此公司目前處於初期籌設階段。	不適用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61,462	141,497	141,497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240,658	159,886	159,886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81,466	4,889	4,889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71,906	66,555	66,555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3,450	5,780	5,780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43,801	18,123	18,123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61,722	29,607	29,607	營運穩定，持續獲利。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過去轉投資公司以中國為主要生產中心，惟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全球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以中國為全部生產基地外銷至全球各地的模式已不適用，為加強供應鏈風險管理，本公司近幾年度陸續投資越南及泰國海外生產基地，評估多角化經營之需求，以因應全球局勢變化，相關轉投資決策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並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之。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111	無	無

1.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3535 號函，應於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揭露本公司係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規範對象，並揭露依該試行辦法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之相關風險，並就前揭備案相關事宜適時發布重大訊息。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前，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應設立專職稽核人員，並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且上櫃掛牌後應持續維持之。	本公司於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設有專職稽核人員，且已出具相關承諾書，上櫃掛牌後均依承諾辦理，以落實內控制度並定期執行稽核計劃。
承諾未來各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已出具相關承諾書，上櫃掛牌後均依承諾辦理。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reat Hinge Trading Ltd.（BVI）(以下簡稱 Great Hinge)及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BVI）(以下簡稱 Smart Hing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Smart Hinge 不得放棄對 Top Hinge Holdings Ltd（模里西斯）(以下簡稱 Top Hing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 Hinge 不得放棄對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經本公司 96 年 11 月 16 日九十六年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456250 號函核准在案，變更目前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子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及孫公司 Top Hinge Holdings Ltd.轉投資大陸事業；改經由第三地子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轉投資設立香港控股公司-旺星控股有限公司，再經由前述香港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事業，大陸子公司投資架構九十七年三月底前全數變更完成，並依承諾事項於 9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中討論通過，以及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中報告。 另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業已於 9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並提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中討論通過。 常熟兆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遷址至昆山並更名為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兆(財)字 21-0012 號函向 貴中心申請刪除承諾事項中本公司於第三地 BVI 設立的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經貴中心 110 年 6 月 21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05975 號函回覆請本公司依規定辦理。本公司 110/8/6 董事會決議通過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辦理清算。Main Source Logistic Ltd.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完成清算解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競價拍賣禁投標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行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及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1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11	0	100%	110.7.7 連任
董事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11	0	100%	110.7.7 連任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致辰	8	0	100%	112.5.1 解任
董事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3	0	100%	112.5.1 新任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1	0	1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	0	100%	110.7.7 新任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1	0	100%	110.7.7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1	0	100%	110.7.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會議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裡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一次 111/1/14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董事長張台沅、副董事劉光華、董事劉致辰因與自身利益有關需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
	3.本公司「經理人獎酬管理辦法」案。		無
	4.本公司內部業務主管異動案。		無
	5.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6.本公司暨海外各廠 111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	V	無
	7.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案。	V	無
	8.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V	無
	9.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玉山商業銀行申請人民幣 1,000 萬元(或等值美金)融資額度。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二次 111/3/2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3.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4.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5.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第二次展延案。	V	無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擬再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	V	無

		證。		
		7.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8.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屆期將不予辦理。	V	無
		9.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10.擬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無
		11.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三次 111/5/11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3.追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4.追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5.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700 萬元第一次展延案。	V	無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7.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		無
		8.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9.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10.擬新增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四次 111/8/9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董事張台沅兼任總經理，惟因並未領取 110 年度員工酬勞，故無利害關係，毋須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	V	無

		報表案。		
		3.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8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5,200 仟元案。	V	無
		5.修訂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6.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V	無
		7.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
		8.變更本公司向元大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期間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五次 111/11/4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書。	V	無
		3.修改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案。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5.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 萬元第二次展延案。	V	無
		6.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美金 4,000 仟元案。	V	無
		7.本公司擬對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40,000 仟元借款背書保證。	V	無
		8.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投資(股)公司擬盈餘分配新台幣 6,301,690 元。	V	無
		9.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擬盈餘分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V	無
		10.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11.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六次 111/12/29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董事長張台沅、副董事劉光華、董事劉致辰因與自身利益有關需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V	無
		3.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	V	無
		4.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5.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6.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案。	V	無
		7.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V	無
		8.因應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提前支付其貨款。	V	無
		9.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旺星控股有限公司擬盈餘分配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美金 10,000 元案。	V	無
		10.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一次 112/2/3	1.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境外公司轉投資浙江 MIM 廠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二次 112/3/13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4.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5.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6.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7.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8.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擬再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9.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10.擬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V	無
		1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	V	無
		12.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其未分配盈餘暫不予分配回台。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三次 112/5/5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修改本公司於 112/3/13 之一一二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內容，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3.擬提前終止本公司於 111/8/9 之一一一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8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取消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8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5.本公司擬增資兆旺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30,000 仟元案。	V	無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旺星控股有限公司擬增資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幣 44,992 仟銖(或等值外幣)案。	V	無
		7.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無
		8.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		無

		海)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四次 112/8/10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無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3.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 2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 3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3.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書	V	無
		4.修改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案	V	無
		5.本公司擬增資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美金 800 萬元案	V	無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400 萬元額度案	V	無
		7.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V	無
		8.本公司擬與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V	無
		9.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10.本公司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11.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12.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 第一次 111/1/14	張台沅董事長 劉光華董事 劉致辰董事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本案除董事長張台沅、副董事劉光華、董事劉致辰因與自身利益有關需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第四次 111/8/9	張台沅董事	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董事張台沅兼任總經理，惟因並未領取 110 年度員工酬勞，故無利害關係，毋須利益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 年 第四次 111/12/29	張台沅董事長 劉光華董事 劉致辰董事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本案除董事長張台沅、副董事劉光華、董事劉致辰因與自身利益有關需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內部自評、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會)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附表壹「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分發附表三「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給董事填寫，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將 111 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薪酬委員會評鑑，結果屬優等並提董事會通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董事進修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3.提昇資訊透明度

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網頁亦有公告相關辦法規範，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了解與認同。

4.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績效評估辦法」及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因應法令規章之修正，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每年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5.設置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 4 位委員組成，其中有 2 位為財務專家。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審計委員會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共 4 位委員組成，其中有 2 位為財務專家。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審計委員會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和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審查內容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1	0	100%	110.7.7 連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	0	100%	110.7.7 新任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1	0	100%	110.7.7 新任
獨立董事	李堅明	11	0	100%	110.7.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裡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 年第一次 111/1/14	1.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2.本公司暨海外各廠 111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	V	無
	3.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案。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 月 14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1 年第二次 111/3/2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3.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第二次展延案。	V	無
	5.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擬再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6.本公司擬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7.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屆期將不予辦理。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3 月 2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1 年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第三次 111/5/11	案。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3.追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4.追認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5.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700 萬元第一次展延案。	V	無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裡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 年 第三次 111/5/11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5 月 11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1 年 第四次 111/8/9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V	無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3.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8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5,200 仟元案。	V	無
	5.修訂本公司「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8 月 9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第五次 111/11/4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書。	V	無
	3.修改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案。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5.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	V	無

	司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 萬元第二次展延案。		
	6.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美金 4,000 仟元案。	V	無
	7.本公司擬對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提供新台幣 40,000 仟元借款背書保證。	V	無
	8.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投資(股)公司擬盈餘分配新台幣 6,301,690 元。	V	無
	9.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擬盈餘分配旺星控股有限公司美金 500 萬元。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1 月 4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裡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 年第六次 111/12/29	1.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V	無
	2.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	V	無
	3.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無
	5.本公司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新台幣 20,000 仟元案。	V	無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V	無
	7.因應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擬提前支付其貨款。	V	無
	8.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旺星控股有限公司擬盈餘分配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美金 10,000 元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2 月 29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年第一次 112/2/3	1.本公司擬經由第三地境外公司轉投資浙江 MIM 廠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2 月 3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年 第二次 112/3/13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5.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6.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7.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8.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擬再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9.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V	無
		10.擬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V	無
		11.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	V	無
		12.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其未分配盈餘暫不予分配回台。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3 月 13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年 第三次 112/5/5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修改本公司於 112/3/13 之一一二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及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各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200 萬元額度續約案內容，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3.擬提前終止本公司於 111/8/9 之一一一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800 萬元額度續約案，並取消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4.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800 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續約案，並由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	V	無
		5.本公司擬增資兆旺投資(股)公司新台幣 30,000 仟元案。	V	無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旺星控股有限公司擬增資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泰幣 44,992 仟銖(或等值外幣)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5 月 5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年 第四次 112/8/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 2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8 月 10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2 年 第五次 112/11/10	1.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2.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第 3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V	無
		3.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書	V	無
		4.修改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綜合預算案	V	無
		5.本公司擬增資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美金 800 萬元案	V	無
		6.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擬向銀行申請外債美金 400 萬元額度案	V	無
		7.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 萬元案	V	無
		8.本公司擬與 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	V	無
		9.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 年 8 月 10 日)：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定期邀請會計師參加審計委員會，與董事就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及建議，溝通情形之紀錄請詳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另內部稽核主管亦依規定提供獨立董事稽核報告資料，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獨立董事亦會就其專業及產業經驗適時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口頭討論或電子郵件等各種方式進行溝通，並提供建設性建議，使本公司獲益良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99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另因應法令修改與實際作業需求，於111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並依據該守則施行。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差異情形，另此守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於109年11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設有股務室及委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10%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股務代理部：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 2381-6288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獨立，並訂有「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每月取得子公司財務、業務等管理報表，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各關係企業除獨立運作外，本公司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各關係企業之業務往來均本著公平合理之原則，遵循本作業程序執行辦理。 (四) 本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等人員，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本公司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業於111年8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公司於111/10/14通知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於112/2/7通知董事及內部人不得於111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之封閉期間交易股票。111年12月對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共計15人次15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歸入權及股東異動相關法令。本公司董事於111年度參加有關防線內線交易課程共計2人次6小時，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防範、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條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年報「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董事會於100年12月27日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目前任期為：110年7月7日至113年7月6日止。另於107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於107年6月21日股東會選任新任獨立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此屆任期為：110年7月7日至113年7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日。目前並無規劃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於101年9月26日薪委會討論通過，並於101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監察人績效管理辦法」。另因應法令修訂與實際作業需求，於108年8月8日薪委會討論通過，並經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另因應法令規章之修正，於109年12月30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每年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原101年9月26日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績效管理辦法」則予以作廢。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填寫附表壹「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分發附表三「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給董事填寫，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於112年3月13日將111年度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績效評估，提報薪酬委員會評鑑，結果屬優等並提董事會通過。 (四)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111年12月29日之審計委員會及111年12月29日之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莊鈞維會計師受託執行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之獨立性，依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經評估結果，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

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
<tr><th>項次</th><th>評估項目
(摘要列舉重要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1</td><td>會計師未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td><td>是</td><td>是</td></tr>
<tr><td>2</td><td>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3</td><td>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td><td>是</td><td>是</td></tr>
<tr><td>4</td><td>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
<tr><td>5</td><td>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td><td>是</td><td>是</td></tr>
</table></td><td></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td><td></td><td>本公司於108年8月8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落實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為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由股務單位負責直接向其報告。主要職責為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7.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完成進修12小時,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111/11/21</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td><td>3</td></tr>
<tr><td>111/12/16</td><td>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td><td>3</td></tr>
<tr><td>111/12/30</td><td>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td><td>6</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td><td></td><td>本公司網站（http://www.jarlly.com）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於業務管理及營運項目皆設有對應之窗口，利害關係人(含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可直接與對應窗口進行聯繫、溝通及協調，另於網站設有「投資人園地」，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供投資人參考，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全盤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發佈訊息。
發言人由財務長徐佩文擔任。
代理發言人由總管理處協理李雪玲擔任。</td><td>無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td><td></td><td>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無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td><td>✓</td><td></td><td>(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jarlly.com）設有「投資人園地」，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另本公司已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資產處理程序等重要規章及內部稽核運作情形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本公司已指定股務室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全盤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發佈訊息。另已將法人說明會相關內容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發言人由財務長徐佩文擔任。 代理發言人由總管理處協理李雪玲擔任。 (三)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尚無提早公告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二)接班人計畫 公司在規劃接班人計畫中，接班人除了須具備工作能力外，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價值觀念要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須包括有領導能力、人際關係、溝通能力、創新能力、誠信正直、重承諾及贏得客戶信任。目前公司已依接班人計畫在進行，原劉董事長退居為副董事長，暫時輔佐新任董事長張台沅董事長，張台沅董事長短時間內仍兼任總經理。5年內，再視公司發展需要，由現任的副總及特助共五位中選出一位接班總經理職位。兆利集團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模式共分為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個人發展計畫及工作輪調等四大模組，每一模組規劃時間約為1-1.5年，透過專業能力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兆利文化是願意優先將機會給予內部準備好的員工，除非屆時仍無適當人選，則公司將外找適合	無差異

的專業經理人擔任。

(三)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已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兆利科技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樞紐」本業之發展，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與國內、外經營環境丕變，依循集團之經營理念及營運計畫，及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一套智慧財產管理作業配合實施，藉以提昇整體競爭力並兼顧企業社會責任。

由於智慧財產涵蓋層面較廣，因此從2005年起配合ISO系統分階段陸續導入著作、專利及商標的相關管理程序，透過這些管理程序，將產出之智慧知識成果管控在公司內部，做為營業秘密保護，而對於公司外部之客戶與供應商也都有建立管理程序執行，至今則是著重於資訊安全的管理，在傳統實體管控的保安措施之外，形成第二層保護。

以下是智慧財產中，有關專利、商標及著作管理作業方面，依目前現況、因應對策及執行成果等三階段簡述：

	專利管理	商標	著作管理
現況	「樞紐」為各種電子產品中都會使用之重要零件，存在產業進入門檻高、專利及功能愈趨複雜等趨勢，小廠欲大不易且新廠亦不容易進入此領域，為了因應各類電子產品之推陳出新，研發設計能力為本集團一向最為重視的能力，而專利屬於研發策略之一，藉此提供對客戶端最佳的配合與服務，進而提升客	本集團為知名筆記型電腦樞紐、AIO 樞紐及 LCD 樞紐等產品之供應商，在「樞紐」產品領域之品牌聲譽及形象已具知名度；其次，本集團設立多處生產據點以滿足各區域客戶供貨需求，確保競爭利基。	本集團在「樞紐」本業已苦心經營多年且具有一定經濟規模，產出許多工程設計圖視為研發之著作成果，為了有效管理著作成果並持續整合內、外部資源，透過管理制度以調整公司體質，提昇整體競爭力。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4">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 colspan="3">摘要說明</th></tr>
<tr><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td><td>戶的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競爭力。</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專利管理</td><td>商標</td><td>著作管理</td></tr>
<tr><td>因應對策</td><td>(1)專利之申請、取得、維護及清點
●研發成果及新技術結構申請專利
●多類樞紐專利佈局提高門檻
●程序管控、適時公開
●提報獎金、鼓勵創新研發
(2)專利檢索分析
●競爭監控
●專利風險預警
●研發提案可專利性評估</td><td>(1)各據點之商標申請、取得及維護：
集團 Logo
集團英文名 Jarlly
集團英文名 Jarllytec
(2)商標權之使用呈現，統一彰顯集團 Logo 及英文名。</td><td>(1)著作成果管理
●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設計管制作業程序
●文件化資訊管制作業程序
●資訊安全管理程序
(2)整合資源
●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
●教育訓練管制程序
●知識管理程序
●資訊安全管理程序</td></tr>
<tr><td></td><td></td><td>執行成果</td><td>(1)2022/11/30 止，累計至今取得 963 件專利權，其中現存 484 件(台北廠 477 件、上海廠 6 件、福清廠 1 件有效證書)，32 件專利申請案，定期公開在集團網站之「技術資訊之榮獲專利」</td><td>在台灣、大陸、泰國、越南等各據點申請商標，藉以保護品牌聲譽及形象，並防止不肖業者仿冒。</td><td>(1)研發單位承接各種電子產品之「樞紐」設計開發案，累計已產出 4861 案工程設計圖面，存放內部網路平台中，由「文管中心」管理。
(2)另挑選出具有競爭力或已生產製造</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網頁；並於每季提報專利獎金簽呈，獎勵提案人員。</td><td></td><td>之設計開發案(註*)，彙整為研發成果報告，累計已產出 63 份。</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專利管理</td><td>商標</td><td>著作管理</td></tr>
<tr><td></td><td>(2)NB、LCD 和 3C 等電子產品中之各類「樞紐」專利結構進行檢索，現階段彙整分為 24 類型(合計 216 份)「樞　」專利檢索報告，均已上傳至公司內部資訊平台。</td><td></td><td>(註*：年報之營運概況所提「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3)內、外部教育訓練之人力培訓教材，存放內部網路平台中，累計達 1117 份。</td></tr>
</table>
據此，建置內部聯網及資訊平台，透過權限管理，以形成資訊化分享上述著作成果及管理辦法，供集團內部人員隨時登錄瀏覽學習，作為培訓及強化職能之機制，進而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
(四)與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關係及互動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除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提案及發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事項。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資訊公告申報事宜，與往來銀行及員工、投資人、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本公司亦與供應商關係良好，確守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以維持成本與供貨的穩定。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依法令規定進修，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六)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人處理客訴問題。 (七)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外，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倚重獨立董事專業經驗，並已依法規詳細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111年11月4日董事會報告相關保險情形。 (八)本公司於10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另為因應本公司107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之作業需求，於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並呈送108年6月18日股東會報告，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此準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111年)，未得分項目共有15項指標，目前就下列指標進行改善與優先加強，以下說明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4.4：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改善情形：預計編製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10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純穎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第18頁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及法律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1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第18頁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2
獨立董事	楊尚憲	1.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領導經驗（工作經驗請參閱第19頁董事資料）。 2.具產業知識及財務會計方面知識。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2)(3)(4)(5)(6)(7)(8)(9)(10)	3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 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純穎	6	0	100%	110.7.7 新任
委員	吳壽山	6	0	100%	110.7.7 新任
委員	楊尚憲	6	0	100%	110.7.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裡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 年第一次 111/01/14	1.討論經理人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3.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獎酬管理辦法案。 4.討論本公司內部業務主管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二次 111/03/02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三次 111/08/09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2.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2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第四次 111/12/29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一次 112/03/13	1.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第二次 112/08/10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現金發放。 2.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3 年度之工作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原因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td><td></td><td>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公約，於106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管理代表由董事長擔任，設置總幹事及執行秘書各1人，以及各功能委員8名，分別由各單位代表組成，依據各項作業風險評估制定管理規範，並透過內部稽核與內控機制運作，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定期檢視工作規則，如工時制度、薪酬福利、員工健康、教育訓練等，以確保員工各項任免條件符合法令規範，總管理處每年定期(最近期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報告)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例如：教育訓練與投訴制度執行情形)，董事會聽取報告後檢視相關執行內容與方向，並且在需要時督導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每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例如：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公開網站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管理處、稽核室或財務處反應申訴。</td><td>尚無重大差異。目前公司雖然並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於公司網站（http://www.jarlly.com）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td></tr>
<tr><td>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td><td>✓</td><td></td><td>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前述風險評估邊界僅母公司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環境</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響應綠色與清潔生產。經由 ISO 環境考量面運作，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畫和方案，並定時追踪和檢討</td></tr>
</table></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td></tr>
</table>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
<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衛生</td><td>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通過 ISO 45001(2018 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進一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td></tr>
<tr><td>公司治理</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本公司嚴格遵守國際公約，於 106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委員會，每季召開勞資溝通會議，定期檢視工作規則，以確保員工各項任免條件符合法令規範。</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
✓
✓
✓</td><td></td><td>(一)97年6月榮獲經濟部標檢局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榮獲經濟部標檢局OHSAS18001(2007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98年1月榮獲LCIE-IECQ QC 080000:2012危害性物質過程管理系統(HSPM)認證；109年2月再次榮獲ARES- IECQ QC 080000：2017有害物質管理系統(HSPM)認證(有效期限2020/12/03~2023/12/02，認證日期：2009/01/12)；108年6月榮獲經濟部標檢局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111年5月再次通過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有效期限：2022/06/05~2025/06/04)，及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有效期限：2022/05/30~2025/05/29)。
(二)本公司為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開發相關製程與技術降低電子及電器設備中使用有害物質，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環保要求之原物料，目前本公司所有產品完全符合歐盟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限用、</td><td>尚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禁用RoHS2.0指令，使廢棄電子電器設備的回收及處理合乎環保要求。
(三)本公司依照ISO 14001架構，每年評估包含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並於111年底完成最近一次環境考量評估後，提出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議題。自107年本公司也開始每年依據CDP揭漏平台針對氣候變遷進行盤點和風險辨識，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直接或間接之衝擊、或因法規或市場需求影響以及其他社會面對公司營運活動造成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已於111年8月完成最近一次盤查。本公司每年依前開分析結果訂定目標管理方案，並定時追踪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已於111年12月確保目標100%達成。
(四)兆利公司節能減碳機制，已納入ISO14001&ISO45001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且考量環境與危害風險評估，訂立節能省碳管制辦法。本公司主要的碳排放源為電能，為減少碳排放量，採購之空調設備均考慮其能耗值與變頻功能，燈具等用電設備陸續更換有節能標章，自106年燈具陸續更換為節能LED平板燈，以逐漸取代老舊之燈具設備，並納入綠能與減碳年度目標方案，111年所有照明燈具皆已更換成節能LED燈(100%)、新購空調皆採用節能變頻機種。目標112年起每年減碳1%。
<table><tr><th>各範疇別排放比例</th><th>基礎年</th><th>範疇 1</th><th>範疇 2</th><th>合計</th></tr><tr><td row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年)</td><td>110 年</td><td>34.94</td><td>671.73</td><td>706.67</td></tr><tr><td>111 年</td><td>28.88</td><td>571.56</td><td>600.44</td></tr><tr><td>差異%</td><td>-21%</td><td>-18%</td><td>-18%</td></tr></table>用水管理-本公司110年8,100度、111年7,348度，相較於110年減少752度，降低9.3%。以善盡社會責任及因</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全球水資源短缺議題。 廢棄物管理-本公司廢棄物均為生活垃圾(非有害廢棄物)，內部執行廢棄物分類與回收再利用管理，111年資源回收總重約6,500Kg，減少廢棄物產出量減少約1%，目標未來每年減少1%的廢棄物產出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兆利全球各據點恪守所在地法規，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致力於追求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並嚴加落實「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RBA)」，尊重工作者的人權及勞工權益為具體實踐人權政策，我們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功能委員會，依循責任商業聯盟及其行為準則制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每年進行鑑別評估，擬定年度管理目標，透過委員會的推動與稽核，舉報及矯正持續進行，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各種保密管道傳達與溝通，相關的文件也必需被保存。具體方案如下: 1.每年對供應商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 2.對員工進行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勞工安全衛生工作的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 3.設置員工申訴專線及信箱，由管理單位受理 4.每年召開4次勞資會議。 5.禁止強迫勞動，合理合法的工時，明確的薪資支付明細。 6.在法說會上對股東及投資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等措施，以落實勞工人權政策。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table>
<tr><th></th><th>禁用童工</th><th>禁止強迫勞動</th></tr>
<tr><td>規範辦法</td><td>●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td><td>●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td></tr>
<tr><td>現況說明</td><td>建立具體審查機制之招募作業流程，避免童工任用情事發生。</td><td>無類似情況發生。</td></tr>
</table>
<table>
<tr><th></th><th>杜絕不法歧視</th><th>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th></tr>
<tr><td>規範辦法</td><td>● 企業社會責任手冊
● 員工招募任用程序</td><td>● 健康檢查管制程序
● 人因工程評估管理程序
●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管制程序</td></tr>
<tr><td>現況說明</td><td>甄選適任職務人員，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工會身分等，而有不同的選才標準。</td><td>依據新進同仁體檢表、在職同仁健檢表，以及人因工程評估報告，持續改善工作環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td></tr>
</table>
<table>
<tr><th></th><th>嚴禁性別騷擾</th></tr>
<tr><td>規範辦法</td><td>● 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
● 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td></tr>
<tr><td>現況說明</td><td>嚴禁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包含身體、心理、性別、言語騷擾；公司設有多元申訴管道，舉發違反規定人員，並保護投訴者之人身安全。</td></tr>
</table>
人權教育訓練
公司每年依據商業聯盟行為準則規範，宣導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反歧視、反騷擾等議題教育訓練，
</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計111年度共進行546人次，合計349.5小時之訓練，以落實人權政策之推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二)在提供福利措施方面，實踐保障員工薪資及提撥員工酬勞；為員工投保勞、健保；發放生日/中秋/端午/勞動禮金，提供婚喪喜慶、國內外旅遊等補助，舉辦年終尾牙活動等；依勞基法之規定訂立員工休假辦法；對員工實施在職訓練，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在學習上軟硬體的設施，以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伙食委員會，統籌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目前依據勞動基準法，舊制已全數提撥足額退休金，94年7月1日起，適用新制，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工資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舊制部份每年底亦請精算師評估提列是否適足，如有不足部分，會予以補足。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KPI績效考核成績及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風險事件(例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酬勞金額依年度EPS績效提撥總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另公司亦考量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三)本公司榮獲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ISO14001(2015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45001(2018年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及榮獲LCIE-SNQ IECQ QC 080000：2017危害物質過程管理(HSPM)系統認證，因此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衛生的保護管理措施方面，已達法規水準之上。本公司111年度員工職災共計1件，人數1人(約占本公司員工人數之0.2%，相較110年減少0.5%)，每年也會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並對新進員工進行職災及交通安全宣導，培養員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建立優良之健康工作環境，111年1月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再次評定符合，頒立「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另指定相關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針對特殊作業同仁定期實施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提升勞工作業環境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與健康。本公司並於111年成立各項運動社團，於111年5月舉辦路跑活動，以提升員工身心健康。 (四)本公司著重產品品質提升與員工研發創新能力，鼓勵員工參加諸如品質技術師認證、國內外技術研討會等活動，除培育員工專業職能外，進一步拓展員工國際視野，掌握業界市場趨勢與技術能力。教育訓練涵蓋面相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職能訓練、主管才能訓練及通識訓練等。 (五)本公司產品受環安衛、HSF、RBA社會責任法規及行業標準規範，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確保客戶抱怨發生時，能儘速予以處理，且訂有客戶抱怨管制程序，並透過對客戶抱怨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防止再發生類似情事。 (六)本公司訂有「外部供應過程管理程序」與「外部供應過程管理辦法」，評選新進供應商時，會要求簽署「環保品質保證書」，決定進行現場評鑑，會再針對包括供應商製程品質（QPA）、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F）進行評鑑，評鑑紀錄由品保單位整理後，交付評鑑小組判定，並發出給相關單位及該供應商知曉，且持續跟催針對評鑑缺失項目，限期回覆改善證據，爾後也會針對合格供應商分類進行定期稽核，以減少對環境影響。108年起於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推行CSR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增加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規，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遵循，以確保勞工基本權益。另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條款有載明，在契約期限內，倘任一方因故（含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履行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合約之內容與條件時，得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經雙方簽認同意後，即終止合約。
供應商評估管理如下，
<table>
<tr><td>供應商評估</td><td>1.相關單位因任務需求，得進行新供應廠商尋找，打樣試用；經需求單位初步確認其具有供貨能力與合作意願，則由需求單位向品保單位提出供應商評鑑申請單，以進行正式評鑑。
2.所有新供應商必須通過相關單位之供應商 QSA＆QPA 評鑑 ，並遵從供應商行為準則，才有辦法取得公司供應商資格。
3.供應商必須簽署採購合約/廉潔承諾書/環保保證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REACH SVHC 調查表/保密合約。
4.既有合作供應商也會針對交貨品質，進行年度稽核評鑑之管理，確保品質穩定度。</td></tr>
</table>
<table>
<tr><td>供應商稽核

供應商稽核</td><td>1.品保單位接收新供應商評鑑排程，於稽核前通知相關單位成立稽核小組，針對供應商稽核之缺失進行追蹤改善，共同提升品質與技術、精進製程、提升良率，並強化環保安全衛生績效。
2.既有供應商品保單位依據上年度 1~12 月份之 IQC 抽檢成績排序，選出前六大不良之供應商，由品保單位安排當年度稽核排程並實地稽核。
3.所述之前六大不良供應商外，選出不良排名七~二十名供應商，以書面查檢表經由廠商自評之結果做為評估依據，頻率為每年一次，評鑑結果依等級執行。</td></tr>
<tr><td>供應商訓練</td><td>1.公司會不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或是稽核訓練小組，透過不同行式的引導與溝通，有效提升環保與安全衛生績效，並符合國際環保規範。
2.課程包含環境衛生、員工健康、環保法規規範、從業道德與衝突礦產等環保議題的說明。</td></tr>
<tr><td>供應商論壇與表揚</td><td>1.公司每年度進行績優供應商評鑑及表揚，除了傳達廠商對公司的永續發展理念及目標外，也特別表揚品質優異之廠商。
2.表揚大會主要針對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共</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同永續發展等四大面向表現傑出及貢獻卓越的供應商進行年度表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目前公司雖然並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於公司網站（http://www.jarlly.com）設有「企業社會責任」，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社會責任管理手冊」，目前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與運作情形與所訂之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努力促進多元共融，性別平權，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人數遠超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之1.8倍（法定應僱用5名，實際僱用9名）。具體實施狀況如下

1.明定本公司相關人力資源制度宣告反歧視反騷擾之相關政策及辦法於工作規則、招募管理程序、社會責任管理手冊、晉升調薪制度，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站。

2.111年本公司之女性工作者，超過50%以上。

3.每年度宣導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申訴管道。

4.雇用二度就業婦女及新住民。

5.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6.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7.設置哺(集)乳室，有哺(集)乳需求之員工可安全使用。

多元指標類別	佔員工比例(%)
女性佔總員工	55
身心障礙人士	1.65
按年齡分群：<30歲	21
按年齡分群：30-50歲	64
按年齡分群：>50歲	15

105年~109年連續五年榮獲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公司，提供平等僱用機會，且成立愛心團隊每年定期回饋社會，舉辦愛心公益活動，例如：捐贈各育幼院，協助院童，認購財團法人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商品、與台北捐血中心合辦捐血活動等，並積極參與新北市政府推動之「清潔生產」、「節能減碳、綠色生產」、「拒絕菸害」、「勞工健康」等活動。

111年愛心捐款活動，共募得155,000元，致贈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愛心育幼院，並認購心路基金會-新北市慈佑庇護工場、財團法人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肯樂活工場商品共100,488元。與台北捐血中心合辦捐血活動，111年共募得48,750ml。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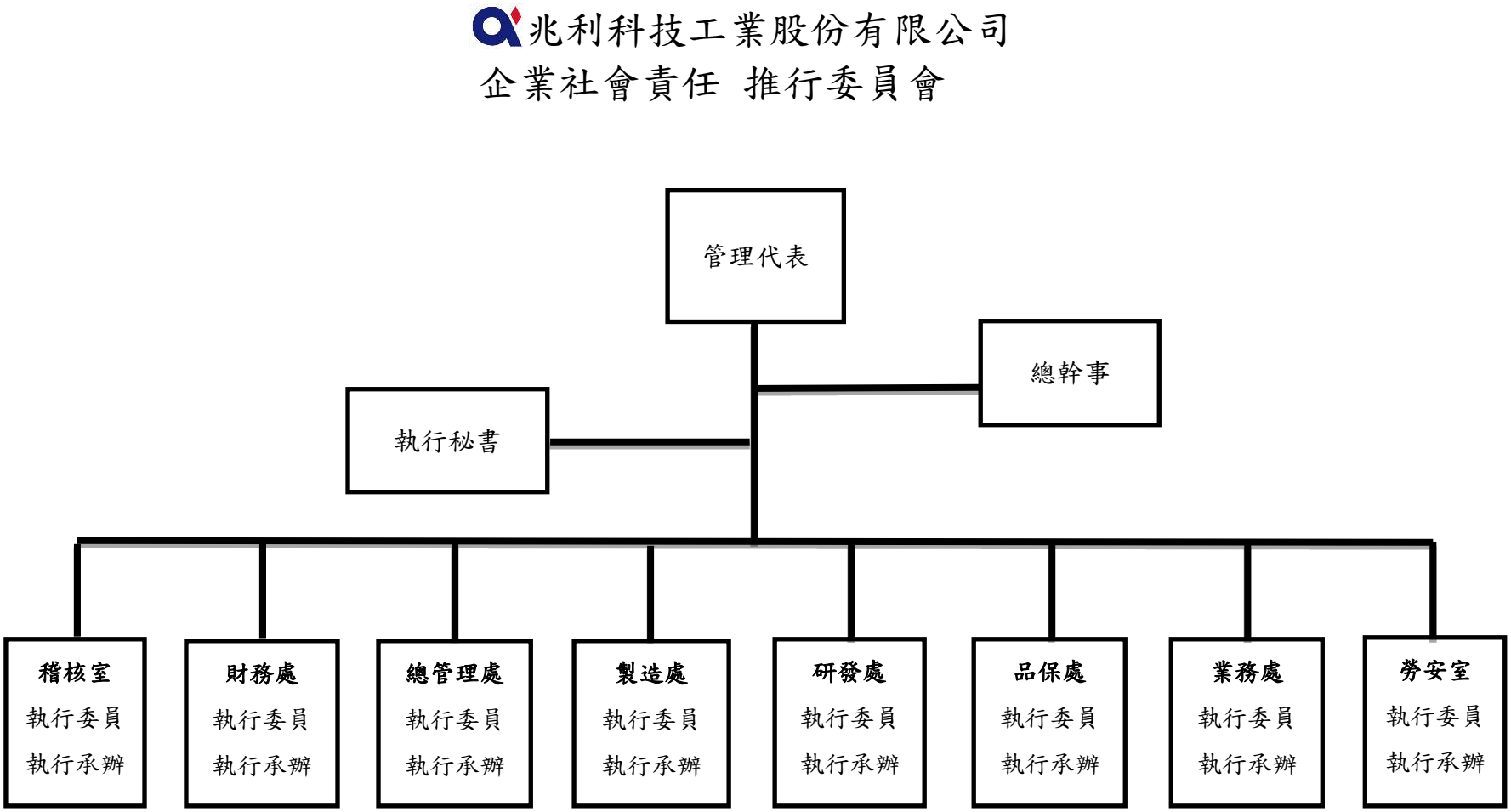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推行委員會
管理代表
總幹事
執行秘書
稽核室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財務處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總管理處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製造處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研發處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品保處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業務處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勞安室
執行委員
執行承辦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於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法規修訂更新，最新於108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且於108年6月18日提報股東會，並於110年11月05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另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法規修訂更新，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恪遵以上規定辦理。111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643人次，691.5小時。 (二)本公司訂有清廉條款，「職業道德規範」(最新版本為111年8月30日)及「道德行為準則」(最新版本為108年6月18日)，上述辦法已大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於營業範圍之營業活動應恪遵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訂有「職業道德規範」，最新版本為111年8月30日，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有相關的規定，並有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同時也會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來宣導相關誠信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以及供應商已經有相關的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會訂定於其中。 (二)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依權責推動執行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為防止利益衝突、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於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3月12日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符合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且於108年6月18日提報股東會。總管理處每年定期(最近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報告)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例如：教育訓練與投訴制度執行情形)。。在投訴制度方面，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管理處、稽核室或財務處反應申訴。 (三)本公司訂有「職業道德規範」，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由總經理室成員協助疏導及整合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查核。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內容納入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教材內容。111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例如：誠信經營、公司治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643人次，691.5小時。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設有申訴受理電話與檢舉信箱作為申述管道，可以透過電話與信箱或向總管理處、稽核室或財務處反應申訴。 (二)本公司訂有「投訴與人身權益保護作業程序」，係採取匿名申訴，申訴受理人接獲申訴案件時會立即採取合理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申訴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三)若客戶、供應商、承攬商或與其他主要對外關係的協力廠商投訴本公司員工有貪污、收賄、或行賄的行為，將盡速立案調查，且嚴禁洩漏投訴者身份，確保其人身安全不受報復或威脅。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另本公司網站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5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8年3月12日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符合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修訂，且於108年6月18日提報股東會。不定期宣導集團人員應恪遵規定辦理，公司運作與守則規範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於108年3月12日為配合公司實際作業與符合法令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8年6月18日股東會。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因應法令修改與實際作業需求，最新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其餘相關規章「風險控管作業規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考公司網站 http://www.jarlly.com/投資人園地-公司重要規章。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發生；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9 日，因職務調整，將原稽核主管林小萍/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稽核主管，異動為余永昌/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課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台沅	111/03/09	台灣董事學會	領袖學院論壇　新現實下，重新啟動-看見數位新台灣	3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
財務長	徐佩文	111/10/24 111/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陳穎萱	111/09/05 111/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1/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3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了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111/12/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2.本公司經 98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另因應法令修改與實際作業需求，於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本公司將該項作業程序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遵守相關程序，且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及隨時查閱，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3.本公司經 99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風險控管作業規範」，另配合公司組織異動與實際作業需求，於 103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相關條文。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組織，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推動及運作，其下設有各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

總管理處：人力資源的配置及應變、各項保險作業的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的建立與維持。

財務處：財務風險的評估、法令規範的審核、媒體公關及對外聯繫事宜。

資訊部：維持系統的運作正常。

研發處：研發作業環境的應變措施、新產品開發風險評估、研發進度控管。

業務處：市場資訊收集及建立、產銷協調應變事宜、客戶關係建立與處理，以及應收款項的追蹤與收款。

製造處：生產作業的應變措施、生產應變計畫規範、直接人員支援配置計畫、供應商應變計畫的建立、原物料採買應變事宜、水電供應計畫、設備購置替代計畫、現場環境安全應變計畫、文件資料保存計畫、災害不良品的損害及品質控管，以及產品檢測作業的應變措施。

稽核室：依據公司內控及稽核計畫查核各單位執行風險控管是否確實執行，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製作稽核報告。

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以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及做為改進相關作業流程之參考。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總張數 8,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千元整，以不低於面額發行。另本次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13.20%發行，實際發行總金額為 905,604,010 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6 年 1 月 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6 年 1 月 8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3.1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發行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

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註 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股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當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

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1〕/(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１－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次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

(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次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12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張數為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905,604,010 元。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公積配股	
109 年度	5.03	2.5	-	-	2.5
110 年度	4.12	2.0	-	-	2.0
111 年度	7.88	3.0	-	-	3.0
112 年前三季	5.86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11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A)	5,091,145 仟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B)	64,815 仟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A/B)	78.55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5,161,731	6,087,142	6,077,844	6,804,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6,593	2,412,499	2,454,189	2,528,312
無形資產		16,671	21,821	21,715	21,785
其他資產		503,142	527,019	499,084	555,496
資產總額		7,908,137	9,048,481	9,052,832	9,909,9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49,254	4,258,075	3,540,061	4,341,170
	分配後	3,299,557	4,378,317	3,720,42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47,403	660,918	934,220	477,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6,657	4,918,993	4,474,281	4,818,846
	分配後	3,946,960	5,039,235	4,654,645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5,091,145
股本		601,214	601,214	601,214	648,153
資本公積		1,334,534	1,334,534	1,385,445	1,644,7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77,024	2,270,225	2,639,071	2,812,213
	分配後	2,026,721	2,149,983	2,458,70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292)	(76,485)	(47,179)	(14,00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11,480	4,129,488	4,578,551	5,091,145
	分配後	3,961,177	4,009,246	4,398,187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5,546,230	7,446,666	7,020,608	5,874,709
營業毛利	1,127,270	1,228,725	1,403,982	987,018
營業損益	309,010	229,951	452,700	363,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207	59,071	271,798	144,048
稅前淨利	368,217	289,022	724,498	507,6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02,684	247,795	473,968	353,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02,684	247,795	473,968	353,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655	(79,484)	44,427	3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339	168,311	518,395	386,6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2,684	247,795	473,968	353,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4,339	168,311	518,395	386,68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5.03	4.12	7.88	5.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競價拍賣方式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3.2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905,604,010 元，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3.11%。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計算方式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MA^1，MA^3，MA^5]×轉換溢價率，以 MA^1、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2.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換辦法第十一條進行調整。

3.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3.11%。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調整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兆利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該集團)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以下簡稱 NB)樞紐、液晶顯示器/一體成型電腦/電視(以下簡稱 LCD 顯示器及電視)樞紐及手機樞紐等各類樞紐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營收比重於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約占 95.79%及 96.05%，其餘為使用於光訊號傳輸之光纖連接器，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收比重係主要來自 NB 樞紐、LCD 顯示器及電視樞紐及手機樞紐等樞紐產品，故下述將分別就 NB 產業、LCD 顯示器及電視產業敘述其產業概況及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A.樞紐

(A)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 及 AIO)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展望 111 年，儘管全球仍受新冠疫情威脅，然鑑於疫苗覆蓋率已高，病毒致病力減弱，住院及死亡人數並未呈大幅上升，令歐美各國於 111 年上半年陸續撤除管制措施，亞洲國家亦於下半年解除邊境管制，除中國大陸外，疫情對經濟活動影響已明顯淡化。然 2 月下旬俄烏兩國爆發軍事衝突，令國際原油價格漲勢再起，也帶動大宗物資價格維持高檔，推升全球通膨壓力，使得各國央行開啟史無前例的緊縮週期。利率走升抑制民間消費及企業支出，令全球經濟需求於下半年明顯降溫，此一疲弱態勢將延續到 112 年。

另外，廠商因應專業市場之特殊應用，持續聚焦高階技術和產品，如晶達專注於發展高亮度液晶面板模組及顯示器與特殊應用系統平台，111 年持續研發不同尺寸、多點觸控及具備多功能性之液晶顯示器，並聚焦博弈、智慧交通、數位看板、智慧醫療等四大應用專案市場的開拓，提供更多元化之專業應用顯示解決方案，藉以提升新的營運動能。

在上游液晶顯示器面板方面，零組件供給情況漸趨改善，IDC 全球專業代工與顯示產業研究團隊指出，面板廠減產策略促使面板庫存逐月減少，導致 111 年 5 月起的筆記型電腦與顯示器液晶顯示面板價格跌幅逐月收斂。加上各大面板廠謹慎看待 112 年需求，生產策略持續保守的計畫下，面板價格跌幅將相當有限。

(B)筆記型電腦

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觀察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變化概況詳見下圖，在經過 109~11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所衍生的遠距應用商機，帶動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呈現雙位數的高度成長後，111 年以來市場需求隨著疫情紅利消退而走弱，加上俄烏戰爭、高通膨、升息等負面因素抑低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導致消費者降低非生活必需品的支出，企業 IT 採購亦趨於保守，又中國政府採取「動態清零」的防疫政策，封城及停工禁令，不僅影響供應鏈、運輸物流的穩定度，亦衝擊中國消費市場，且品牌廠因庫

存水位明顯攀升而進行調節、下修出貨目標，使得 111 年第一季~第三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依序年減 5.37%、23.57%、24.44%，減幅逐季擴大。

111 年第四季由於全球續處於通膨、升息、疫情、俄烏戰爭的環境中加深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促使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依舊疲弱品牌廠與通路商以消化庫存為首要目標因此估計 111 年第四季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為 4121 萬台，年減 39.01%呈現連續 4 季的衰退態勢。

。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1.12)。

展望 112 年上半年儘管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反覆不定，但各國採取與病毒共存的生活模式大都已恢復至疫情前的生活型態，就連中國亦不再堅持清零措施，然而全球通膨壓力仍處於高點，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續趨緊縮，加上俄烏戰爭僵持不下、美中科技爭端擴大等不利因素持續干擾全球經濟各國際預測機構大都預期 112 年全球經濟呈現低度成長，部分國家甚至可能衰退促使消費信心不足、企業亦縮減 IT 支出。

此外，儘管 Intel 預計於 112 年初發表新一代筆記型電腦用處理器 Raptor Lake 且蘋果亦將推出搭載 M2 晶片的 14 吋與 16 吋 MacBook Pro 但在全球經濟氛圍仍不樂觀情況下華碩、宏碁、和碩、廣達、英業達等品牌及代工廠普遍預期庫存去化至少到 112 年第二季，顯示筆電市況仍難好轉預估 112 年上半年我國筆記型電腦製造業產值將持續較 111 年同期衰退，產業景氣續呈衰退態勢。

(C) 3C 電子產品組件(折疊智慧手機)

折疊手機歷經了數年的變革與優化，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為消費者帶來創新的外觀，同時也解決螢幕尺寸與便攜性之間的矛盾。近年得以打開市場，關鍵在於技術障礙已明顯獲得克服，其設計完成度的關鍵無疑在柔性面板與轉軸樞紐上，目前多數品牌廠商選擇自行研發設計樞紐並交由供應商進行代工，以此實現自身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優勢，例如：三星的水平鉸鍊設計、華為的水滴型鉸鏈設計等，良性競爭之下也促使樞紐專利申請數量快速增長，

有利於樞紐設計技術走向成熟。

折疊螢幕在無縫閉合的同時也要減小彎折角度，以減少彎折的痕跡，增加折疊螢幕的耐用性，因此無論是上下折或是內外折，都需要緊密配合，且產品精密度要求高，這也使折疊手機平均銷售單價高達 1,500 美元，具有較高的市場價值，逐漸成為各品牌新的旗艦機型代表，儘管其滲透率微乎其微(預估全球手機銷售量 11.65 億台，折疊機約佔 1.45%)，但大廠都不敢輕忽，一方面可以體現品牌廠的技術能力，另一方面也是進軍高端市場的另一個切入點。

B.光纖連接器

全球資訊通信基礎建設的熱潮與網際網路的風行，帶動諸如有線電視、遠距教學、遠距醫療及視訊會議等高速寬頻網路等服務，而 3C 整合及多媒體應用的趨勢更突顯出網路光纖化的重要性、迫切性與必然性，光通訊已成為通訊領域的一大主流。從長途的電信傳輸到網際網路與多媒體通訊，高頻寬、低損失與傳輸時不受電磁波干擾的光纖通訊方式漸漸受到重視。因此，光纖通訊快速的成長，取代了部分傳統以銅線傳輸的通訊方式。由於光纖佈建成本高，光通訊設備有賴全世界各電信公司對於設備的資本投資，屬於通訊基礎建設所需的一環，與政府政策及電信服務公司策略高度相關。根據聯合市場研究，全球光纖連接器市場預估在 109 年到 114 年期間，以 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從 109 年的 40 億美元增長到 114 年的 62 億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51.99%、45.64%、50.58%及 51.37%，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8.01%、54.36%、49.42%及 48.63%。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消費者對智慧行動裝置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延續，此外從 109 年度第四季起新承接大陸品牌摺疊機訂單，帶動整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而隨著全球市場對摺疊手機需求攀升，各大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摺疊新機種，對摺疊手機軸承零件需求亦增加，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客戶及市場下，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產品訂單及業務量放大，期末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上升，權益比率下滑；111 年度因下半年受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升高及通膨影響，消費性支出減少，全球筆記型電腦及監視器市場需求下降，因而減少備貨量，期末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負債比率因而下降，權益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延續前年度陸系品牌客戶於智慧手機領域發展有成，在新機種訂單需求強勁下，帶動業績大幅成長，獲利情況良好，保留盈餘增加，加上部分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進行轉換成普通股，使 112 年 9 月底之保留盈餘、股本及資本公積較 111 年底增加，因而權益比率上升，負債比率下降。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分別 213.73%、198.57%、224.62%及 220.2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調節大陸廠區產能，110 年度擴建泰國廠及越南廠，使 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111 年度隨陸系品牌需求暢旺，推升高單價新機種產品銷售金額，及產品良率優化，使得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增加，此外，該公司於 111 年 4 月發行轉換公司債，使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皆較 110 年底增加，致 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 年前三季與 111 年度相較則無重大變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較同業為低，惟其比率皆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金之需求，其財務結構健全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546,230 仟元、7,446,666 仟元、7,020,608 仟元及 5,874,709 仟元。110 年疫苗施打率普及，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受惠於居家工作及學習對電腦螢幕及筆記型電腦需求上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接 APPLE、華碩、DELL 及陸系品牌新機種訂單，致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持續增加 1,900,436 仟元，成長幅度達 34.27%；111 年度雖受惠於陸系品牌客戶近年積極佈局智慧手機領域所帶動訂單動能，惟仍不足以抵消在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升高、通膨持續高漲下，驅使消費者減少購買 PC、手機等非必需品，終端需求持續疲軟，影響該公司產品出貨量，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426,058 仟元；112 年前三季受惠陸系品牌客戶於智慧手機領域發展有成，在新機種訂單需求強勁下，帶動業績大幅成長，使得 112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0.4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302,684 仟元、247,795 仟元、473,968 仟元及 353,506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 5.46%、3.33%、6.75%及 6.02%；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1,655 仟元、(79,484)仟元、44,427 仟元及 33,179 仟元，占營收比例分別為 0.93%、(1.07)%、0.63%及 0.5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54,339 仟元、168,311 仟元、518,395 仟元及 386,685 仟元，占營收比例分別為 6.39%、2.26%、7.38%及 6.58%。110 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終端消費者對智慧行動裝置及筆記型電腦等需求延續，此外從 109 年度第四季起新承接大陸品牌摺疊機訂單，帶動整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而隨著全球市場對摺疊手機需求攀升，各大手機品牌陸續推出摺疊新機種，對摺疊手機軸承零件需求亦增加，然因原物料價格上升及新機種產品良率低影響毛利率，使 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11 年度雖受惠於陸系品牌客戶近年積極佈局智慧手機領域所帶旺之訂單動能，惟仍不足

以抵擋下半年度受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升高及通膨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支出減少，全球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市場需求下降，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滑，惟隨陸系品牌需求暢旺，推升高單價新機種產品銷售金額，加上產品良率提升，使 111 年度整體毛利率較上升，帶動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112 年前三季延續前年度陸系品牌客戶於智慧手機領域發展有成，在新機種訂單需求強勁下，帶動業績大幅成長，使得 112 年前三季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受全球經濟衰退及通貨膨脹影響，消費性產品需求仍疲弱，出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稼動率不如預期，使得平均單位成本提高，毛利率下降，致 112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隨各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而變化，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隨各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變化而波動，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本期淨利、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度之損益狀況變化，主要隨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變化而變動，其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另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99,529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113.2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905,604,010元，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3年1月8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6年1月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 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3)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4)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 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6)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7) 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8) 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3年4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5年11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begin{array}{lll}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uS \\ S & \nearrow & \\ & \searrow & dS \end{array}$$

$$\begin{array}{lll}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C_u = \max(uS - E, 0) \\ C & \nearrow & \\ & \searrow & C_d = \max(dS - E, 0) \end{array}$$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lll} \underline{t=0} & & \underline{t=1} \\ & & \triangle(uS)+rB \\ \triangle S+B & \nearrow & \\ & \searrow & \triangle(dS)+rB \end{array}$$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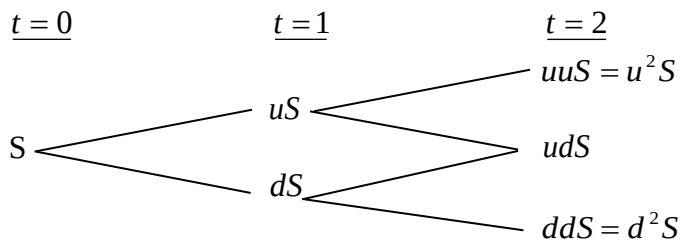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underline{t=1}$ $\underline{t=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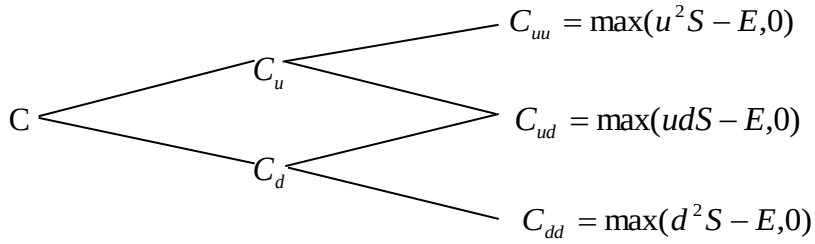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C_u u + 2p(1-p)C_{du} + (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max(u^2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max(d^2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12/15	
基準價格	19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12/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193 元。
轉換價格	199.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1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99.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9.07%	樣本期間-(111/12/16-112/12/15)，樣本數-240 1. 採 112/12/1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91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12/1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196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56 年)之 1.0305%及 1.150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91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418%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9418%，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5.0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941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9418%)^3=94,4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4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4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8,08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400	84.04%
轉換權價值	18,080	16.0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50)	(0.13)%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330	100%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330 元，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0,58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最低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0,588×0.9=99,52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另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該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台沅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僅供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僅供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8
(七)關係人交易	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4.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台沅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87,924	21	2,014,17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133	-	27,8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3,182,375	35	2,331,878	2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53,009	1	31,49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69	-	23,1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04,772	10	601,782	8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17,360	1	131,490	3
	流動資產合計	6,087,142	68	5,161,731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64	-	2,87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0,631	1	93,2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12,499	27	2,226,59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0,043	2	194,65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821	-	16,6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629	-	47,3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7,357	1	103,1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67,795	1	61,81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1,339	32	2,746,406	34
	資產總計	$ 9,048,481	100	7,908,137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52,614	7	384,238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5,730	25	1,690,857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8,947	12	746,949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096	-	28,8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4,912	-	26,2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733	-	22,16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9,043	2	249,978	3
	流動負債合計	4,258,075	46	3,149,25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438,350	5	394,835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8,354	2	169,69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065	-	53,8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6,794	1	24,4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355	-	4,58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0,918	8	647,403	9
	負債總計	4,918,993	54	3,796,657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214	7	601,214	8
3200	資本公積	1,334,534	15	1,334,534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412	4	349,8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	-	50,2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521	21	1,776,915	22
	保留盈餘合計	2,270,225	25	2,177,024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07)	(1)	(26,97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22	-	25,681	-
	其他權益合計	(76,485)	(1)	(1,292)	-
	權益總計	4,129,488	46	4,111,48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48,481	100	7,908,137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7,446,666	100	5,546,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	6,217,941	83	4,418,960	80
	營業毛利	1,228,725	17	1,127,270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4,314	6	299,022	5
6200	管理費用	310,598	4	291,5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822	4	230,6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60)	-	(3,026)	-
	營業費用合計	998,774	14	818,260	14
	營業淨利	229,951	3	309,01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48,066	2	219,55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98)	(1)	(158,699)	(3)
7050	財務成本	(11,838)	-	(10,366)	-
7100	利息收入	6,841	-	8,7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071	1	59,207	1
	稅前淨利	289,022	4	368,21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1,227	1	65,533	2
	本期淨利	247,795	3	302,68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4,291)	-	2,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9)	-	25,6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50)	-	28,3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34)	(1)	23,2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634)	(1)	23,2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84)	(1)	51,6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311	2	354,339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0		5.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1,334,534	303,404	-	1,718,528	(50,236)	-	3,907,444
本期淨利	-	-	-	-	302,684	-	-	30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1	23,263	25,681	51,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395	23,263	25,681	354,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69	-	(46,4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36	(50,2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150,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4,111,480
本期淨利	-	-	-	-	247,795	-	-	24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68,634)	(6,559)	(7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4	(68,634)	(6,559)	168,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9	-	(30,53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944)	48,9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150,30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022	368,2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4,396	221,818
攤銷費用	23,629	20,90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60)	(3,026)
利息費用	11,838	10,366
利息收入	(6,841)	(8,722)
股利收入	(13,382)	(6,9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8	(7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07)	1,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4,631	235,1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95	(29,102)
應收票據	(1,090)	(496)
應收帳款	(843,447)	(325,868)
其他應收款	(22,755)	4,428
存貨	(202,990)	(62,367)
預付款項	(11,837)	(21,927)
其他流動資產	18,732	29,061
應付票據	12,183	(3,508)
應付帳款	552,690	392,139
其他應付款	311,768	108,606
其他流動負債	16,571	10,7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67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13)	102,433
調整項目合計	134,118	337,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140	705,751
收取之利息	8,085	8,346
收取之股利	935	-
支付之利息	(9,494)	(9,956)
支付之所得稅	(35,975)	(117,8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6,691	586,3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6,127)	(2,364,65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719	2,361,65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916)	(468,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1	8,354
取得無形資產	(12,555)	(4,013)
取得使用權資產	(72,1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174)	30,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247)	(26,372)
收取之股利	12,447	6,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6,988)	(456,4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376	292,138
舉借長期借款	473,412	367,507
償還長期借款	(470,832)	(31,250)
租賃本金償還	(37,932)	(44,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2,227)	568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94	433,8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446)	14,9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249)	578,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4,173	1,435,5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87,924	2,014,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Jarllytec USA L.L.C. (以下簡稱Jarllytec USA)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	100 %	註1、註3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Singapore)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	- %	註1、註4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 明
Great Hinge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以下簡稱Main Source)	電子專業設備、工模具之買賣事業	- %	100 %	註1、註6
Great Hinge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Vietnam)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 %	註1、註5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	100 %	-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註2

註1： 非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間，透過其100%轉投資之旺星間接對Jarllytec Thailand投資，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間設立子公司兆旺投資，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間設立子公司Jarllytec Singapore，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間，透過其100%轉投資之Great Hinge間接對Jarllytec Vietnam投資，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6：本公司透過Great Hinge轉投資之子公司Main Source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間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37年。

(2)機器設備：5～8年。

(3)模具設備：3年。

(4)出租資產：29～37年。

(5)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型冠狀肺炎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598	81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734,126	1,785,515
定期存款	153,200	227,840
	$ 1,887,924	**2,014,17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725	18,786
受益憑證	-	9,014
理財產品	30,408	-
	$ 38,133	**27,8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1,564**	**2,877**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262	71,821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5,369	21,404
合　　計	**$ 90,631**	**93,225**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1,750	660
應收帳款	3,183,259	2,339,810
減：備抵損失	(2,634)	(8,592)
	$ 3,182,375	**2,331,87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6,018	0%~1%	-
逾期1~30天	41,492	0%~1%	-
逾期31~60天	96,520	0%~1%	-
逾期61~90天	25,711	0%~10%	-
逾期90天以上	5,268	50%~100%	2,634
	$ 3,185,009		**2,634**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75,531	0%~1%	-
逾期1~30天	22,870	0%~1%	-
逾期31~60天	26,536	0%~1%	338
逾期61~90天	7,681	0%~1%	402
逾期90天以上	7,852	50%~100%	7,852
	$ 2,340,470		**8,59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592	11,798
減損損失迴轉	(5,960)	(3,026)
外幣換算損益	2	(180)
期末餘額	**$ 2,634**	**8,592**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 -	5,000
應收退稅款	33,705	12,946
應收利息	34	1,278
其他	19,270	12,274
	$ 53,009	**31,498**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物 料	$ 251,232	151,004
在 製 品	194,967	105,110
製 成 品	358,573	345,668
	$ 804,772	**601,782**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6,067,696千元及4,325,518千元。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0,043千元。

3.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9,03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4.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預付模具款	$ 32,668	25,798
預付款項－其他	31,943	14,767
進項稅額	8	440
留抵稅額	45,849	57,458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74	15,021
其他	6,718	18,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117,360**	**131,490**
其他遞延費用	$ 56,433	49,558
存出保證金	8,636	8,72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107	1,139
其他	1,619	2,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 67,795**	**61,814**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174千元及2,314千元已作為銀行遠期外匯及銀行理財產品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7,119	519,597	1,171,787	3,618	183,708	152,272	61,304	3,149,405
增　添	-	11,141	319,135	-	-	37,784	57,050	425,110
重分類	-	147,352	-	-	(96,096)	-	(51,256)	-
處　分	-	(8,336)	(21,476)	(260)	-	(7,616)	-	(37,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9)	(1,501)	(2,172)	(5)	(1,385)	(493)	(6,443)	(17,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950**	**668,253**	**1,467,274**	**3,353**	**86,227**	**181,947**	**60,655**	**3,519,65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16,281	445,126	892,526	9,540	180,686	132,135	31,131	2,707,425
增　添	40,838	11,117	298,887	-	-	26,608	91,179	468,629
重分類	-	60,079	-	-	-	927	(61,006)	-
處　分	-	-	(22,923)	(5,931)	-	(8,349)	-	(37,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75	3,297	9	3,022	951	-	10,55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7,119**	**519,597**	**1,171,787**	**3,618**	**183,708**	**152,272**	**61,304**	**3,149,40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47,836	613,755	3,556	61,321	96,344	-	922,812
折舊	-	31,995	158,335	-	2,603	18,947	-	211,880
重分類	-	32,176	-	-	(32,176)	-	-	-
處分	-	(1,637)	(17,554)	(260)	-	(5,948)	-	(25,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842)	(4)	(461)	(310)	-	(2,1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854**	**753,694**	**3,292**	**31,287**	**109,033**	**-**	**1,107,160**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23,721	492,148	9,479	54,857	87,228	-	767,433
折舊	-	22,860	135,300	-	5,547	16,139	-	179,846
處分	-	-	(15,885)	(5,932)	-	(7,767)	-	(29,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5	2,192	9	917	744	-	5,1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47,836**	**613,755**	**3,556**	**61,321**	**96,344**	**-**	**922,81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950**	**458,399**	**713,580**	**61**	**54,940**	**72,914**	**60,655**	**2,412,49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16,281**	**321,405**	**400,378**	**61**	**125,829**	**44,907**	**31,131**	**1,939,9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7,119**	**371,761**	**558,032**	**62**	**122,387**	**55,928**	**61,304**	**2,226,593**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112	167,823	487	275,422
增添	64,539	6,823	777	72,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39)	(4,711)	-	(16,0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312**	**169,935**	**1,264**	**331,511**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350	145,286	487	251,123
增添	-	19,665	-	19,665
其他	-	514	-	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2	2,358	-	4,1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7,112**	**167,823**	**487**	**275,422**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37	74,749	377	80,763
折　　舊	2,971	39,586	153	42,710
其　　他	-	184	-	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2,130)	-	(2,1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49**	**112,389**	**530**	**121,468**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72	34,351	189	37,312
折　　舊	2,757	39,027	188	41,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1,371	-	1,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37**	**74,749**	**377**	**80,763**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763**	**57,546**	**734**	**210,043**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2,578**	**110,935**	**298**	**213,8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1,475**	**93,074**	**110**	**194,659**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675
單獨取得	12,5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17**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6,172
單獨取得	4,0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0,675**
累計攤銷：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004
本年度攤銷	7,3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196**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7,954
本年度攤銷	5,6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4,004**

	電腦軟體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21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671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477,353	234,238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5,261	150,000
合　　計	$ 652,614	384,238
尚未使用額度	$ 937,123	630,000
利率區間	0.88%~2.05%	0.83%~2.3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3~118	$ 32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3	320,7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043)
合　　計				$ 438,3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2,325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0~118	$ 404,2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0~113	240,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78)
合　　計				$ 394,835
尚未使用額度				$ 950,73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14,912	26,270
非流動	$ 25,065	53,85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14	3,425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904	12,35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950	60,58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18,467	20,822
一至二年	13,699	18,238
二至三年	10,125	13,497
三至四年	6,923	9,985
四至五年	-	6,828
	$ 49,214	69,370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284	43,4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490)	(19,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794**	**24,43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3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485	44,7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0	1,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536	(3,29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992	1,1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701	(8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84**	**43,4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049	18,258
利息收入	97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7	5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53)	(8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90**	**19,049**

(4)認列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7	1,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6	21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8,554	-
	$ 19,027	**1,601**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19,027**	**1,60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562)	(20,273)
本期認列	(4,291)	2,7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1,853)**	**(17,56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0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8)	912
未來薪資增加	876	(85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6)	808
未來薪資增加	783	(7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145千元及17,020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688	93,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124	4,30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585)	(32,317)
	$ 41,227	**65,53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289,022**	**368,21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804	73,6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330	6,90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8	(4,566)
租稅獎勵	(2,84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124	4,307
其　　他	(37,486)	(14,759)
	$ 41,227	**65,53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41)	(3,214)	(7,7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31	5,311	18,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98	20,944	29,2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6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354**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7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69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均為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合　　計	**$ 1,334,534**	**1,334,5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150,303**	2.50	**150,303**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34)	-	(68,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559)	(6,5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236)	-	(50,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63	-	23,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5,681	25,6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7,795**	**302,6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2**	**5.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7,795**	**302,6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91	4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0,412**	**60,5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0**	**5.0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6,760,618	116,135	6,876,753
美　國	99,029	186,494	285,523
泰　國	3,339	-	3,339
臺　灣	119,119	1,809	120,928
其他國家	150,996	9,127	160,123
	$ 7,133,101	**313,565**	**7,446,66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7,133,101**	**313,565**	**7,446,666**

	109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162,577	57,445	5,220,022
美　　國	102,607	74,134	176,741
泰　　國	25,405	-	25,405
臺　　灣	84,736	1,549	86,285
其他國家	30,571	7,206	37,777
合　　計	**$ 5,405,896**	**140,334**	**5,546,230**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5,405,896**	**140,334**	**5,546,230**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1,750	660	164
應收帳款	3,183,259	2,339,810	2,013,942
減：備抵損失	(2,634)	(8,592)	(11,798)
合　　計	**$ 3,182,375**	**2,331,878**	**2,002,3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38千元及17,92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84千元及4,481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486	8,171
其他利息收入	355	551
	$ 6,841	**8,72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33,272	42,301
股利收入	13,382	6,933
樣品收入	13,459	25,962
模治具收入	8,749	83,034
政府補助收入	-	28,018
其　　他	79,204	33,302
	$ 148,066	**219,55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58)	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331	(488)
樣品費	(19,201)	(17,335)
模具費	(9,413)	(7,560)
外幣兌換損失	(45,637)	(119,589)
其　　他	(15,920)	(14,518)
	$ (83,998)	**(158,69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1,835	10,363
其他	3	3
	$ 11,838	**10,366**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77%及68%分別由7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614	655,286	485,999	169,28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5,730	2,255,730	2,255,7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947	1,058,947	1,058,947	-	-	-	-
租賃負債	39,977	50,893	9,212	16,185	16,270	9,22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654,603	130,930	81,433	207,646	199,642	34,952
	$ 4,654,661	**4,675,459**	**3,940,818**	**266,905**	**223,916**	**208,868**	**34,952**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238	384,939	384,93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0,857	1,690,857	1,690,857	-	-	-	-
其他應付款	746,949	746,949	746,949	-	-	-	-
租賃負債	80,126	88,160	21,634	21,691	30,090	14,74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813	653,812	194,536	59,010	117,495	252,272	30,499
	$ 3,546,983	**3,564,717**	**3,038,915**	**80,701**	**147,585**	**267,017**	**30,49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0,965	27.680	3,625,113	109,503	28.480	3,118,6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3,586	27.680	1,760,059	31,487	28.480	896,73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3,253千元及111,0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5,637)千元及(119,58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000千元及10,29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97	38,133	-	1,564	39,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31	-	-	90,631	90,6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7,9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82,375	-	-	-	-
其他應收款	53,009	-	-	-	-
小　　計	5,123,308	-	-	-	-
合　　計	**$ 5,253,636**	**38,133**	**-**	**92,195**	**130,328**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6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55,7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787	-	-	-	-
租賃負債	39,9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	-	-	-
小　　計	4,654,501	-	-	-	-
合　　計	**$ 4,654,501**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677	27,800		2,877	30,6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225	-	-	93,225	93,2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4,17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31,878	-	-	-	-
其他應收款	31,498	-	-	-	-
小　　計	4,377,549	-	-	-	-
合　　計	**$ 4,501,451**	**27,800**	**-**	**96,102**	**123,9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4,23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90,857	-	-	-	-
其他應付款	746,949	-	-	-	-
租賃負債	80,12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813	-	-	-	-
小　　計	3,546,983	-	-	-	-
合　　計	**$ 3,546,98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109.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110.12.31為1.00%~3.0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折現率	5%	456	(4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78	(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532	(4,532)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144	(1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661	(4,66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有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39,448千元及1,580,7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4,918,993	3,796,6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7,924)	(2,014,173)
淨負債	**$ 3,031,069**	**1,782,484**
權益總額	**$ 4,129,488**	**4,111,480**
負債資本比率	**73.40 %**	**43.35 %**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110.12.31
租賃負債	$ 80,126	(40,046)	7,601	3,088	2,114	(12,906)	39,977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109.12.31
租賃負債	$ 104,403	(48,229)	-	1,794	3,425	11,883	73,2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61	21,600
退職後福利	625	447
	$ 25,886	**22,04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1,016,281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30,492	241,154
銀行存款(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1,000
銀行保函(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174	175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履約保證	-	1,139
		$ 1,246,947	**1,259,7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122**	**90,4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9,107	297,659	1,156,766	580,929	310,829	891,758
勞健保費用	42,082	21,629	63,711	30,471	17,951	48,422
退休金費用	37,438	34,734	72,172	9,339	9,282	18,621
董事酬金	-	5,510	5,510	-	6,371	6,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99	16,855	64,154	31,537	15,961	47,498
折舊費用	217,896	36,478	254,374	191,268	30,550	221,818
攤銷費用	8,714	14,915	23,629	4,891	16,017	20,9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0,000	18,00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550,598	1,651,794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n Fuh Enterpri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	550,598	1,651,794
1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736	74,736	69,999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1,390,252	1,390,252
2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76	-	-	2%	2	-	營運週轉	-		-	270,345	270,345
3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192	39,096	39,096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551,432	551,432
3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160	65,160	65,16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551,432	551,432
4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08	30,408	30,408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174,170	174,170
4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80	43,440	43,44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174,170	174,170
5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9,824	49,824	49,824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1,420,185	1,420,185
6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440	43,440	-	2%	2	-	營運週轉	-		-	269,415	269,415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376,496	332,160	332,160	221,440	-	8.04 %	1,651,794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76,496	70,000	40,000	30,000	-	0.97 %	1,651,794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376,496	55,360	55,360	55,360	-	1.34 %	1,651,794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376,496	55,360	55,360	55,360	-	1.34 %	1,651,794	Y	N	Y
0	本公司	Je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376,496	110,720	110,720	-	-	2.68 %	1,651,794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0.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4	65,262	4.61 %	65,262	4,614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5	16.00 %	3,475	3,47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45	18.00 %	2,345	2,34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伍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1	18.00 %	4,691	4,691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瑋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26	19.00 %	4,126	4,126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26	19.00 %	4,126	4,126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滬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2	19.00 %	6,602	6,602	-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08	- %	30,408	30,408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543	- %	3,543	1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鉭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3,965	- %	3,965	1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4	- %	1,564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上海兆利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23,804	-	125,403	123,804	1,599	-	-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83,491	-	184,143	183,491	652	-	-
重慶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52,040	-	153,277	152,040	1,237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397,042	-	400,570	397,042	3,528	-	-
福清茂利	廈門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廈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65,072	-	167,501	165,072	2,429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46,061)	90.4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82,972	97.16 %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6,061	14.2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82,972)	15.69 %	註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70,484)	65.6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9,174	81.57 %	註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0,484	11.14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9,174)	9.36 %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6,907)	22.5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74,515	25.62 %	註
本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6,907	8.1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74,515)	6.39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9,586)	40.4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45,193	40.09 %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49,586	22.6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45,193)	21.02 %	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9,067)	17.8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43,711	13.18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9,067	6.14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43,711)	3.75 %	註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2,373)	10.6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21,222	12.37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2,373	7.5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21,222)	10.39 %	註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4,183)	17.8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61,713	6.30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4,183	38.74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61,713)	25.41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8,051)	27.8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52,800	24.98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8,051	48.1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52,800)	62.93 %	註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541)	13.7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8,450	8.58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4,541	14.5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8,450)	11.72 %	註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261)	36.9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9,913	57.11 %	註
本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0,261	2.8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9,913)	2.56%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82,972	1.98	-	-	45,968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09,174	2.82	-	-	50,636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45,193	2.93	-	-	59,686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21,222	3.01	-	-	-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2,800	2.03	-	-	88,053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兆順	1	其他應收款	41,519	依合約規定	0.46 %
0	本公司	上海兆旺	1	其他收入	25,577	依合約規定	0.34 %
0	本公司	上海兆旺	1	其他應收款	25,302	依合約規定	0.28 %
1	兆順	本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5,776	依合約規定	0.28 %
1	兆順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46,061	依其成本加價	4.65 %
1	兆順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2,972	月結150天	2.02 %
2	香港旺星	上海兆旺	3	其他應收款	69,999	依合約規定	0.77 %
3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9,067	依其成本加價	2.00 %
3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3,711	月結150天	0.48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3	重慶兆旺	上海兆旺	3	其他應收款	43,642	依合約規定	0.48 %
3	重慶兆旺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30,561	依合約規定	0.34 %
3	重慶兆旺	香港旺星	3	銷貨收入	114,541	依其成本加價	1.54 %
3	重慶兆旺	香港旺星	3	應收帳款	28,450	月結150天	0.31 %
4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0,484	依其成本加價	3.63 %
4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9,174	月結150天	1.21 %
5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96,907	依其成本加價	2.64 %
5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4,515	月結150天	0.82 %
5	福清茂利	廈門招利	3	其他應收款	39,096	依合約規定	0.43 %
5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65,160	依合約規定	0.72 %
6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49,586	依其成本加價	7.38 %
6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5,193	月結150天	2.71 %
6	昆山兆利	香港旺星	3	銷貨收入	378,051	依其成本加價	5.08 %
6	昆山兆利	香港旺星	3	應收帳款	152,800	月結150天	1.69 %
7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2,373	依其成本加價	2.45 %
7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1,222	月結150天	1.34 %
7	上海兆旺	香港旺星	3	銷貨收入	304,183	依其成本加價	4.08 %
7	上海兆旺	香港旺星	3	應收帳款	61,713	月結150天	0.68 %
8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0,261	依其成本加價	0.94 %
8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913	月結150天	0.33 %
8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其他收入	24,987	依其成本加價	0.34 %
9	Smart Hinge	Great Hinge	3	其他應收款	49,824	依合約規定	0.55 %
10	上海兆利	上海兆旺	3	其他收入	27,617	依合約規定	0.3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	40,326	100 %	(13,082)	(13,082)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366,613	100 %	37,211	38,457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1,480	100.00 %	263,071	100 %	64,897	66,129	註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服務	2,959	2,959	-	100.00 %	31	100 %	(1,684)	(1,684)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7,002	100 %	7,169	7,169	註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	-	100.00 %	30	100 %	(381)	(381)	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專業設備、工模具之買賣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	318	-	- %	-	- %	(2,841)	(2,841)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	-	100.00 %	136,228	100 %	(1,225)	(1,225)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317,088	100 %	37,189	37,189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49,229	149,229	2,000	100.00 %	127,139	100 %	273	273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22,487)	100.00 %	100.00 %	(22,487)	450,57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28,815	100.00 %	100.00 %	28,815	919,055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277	100.00 %	100.00 %	2,277	109,421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11,703	100.00 %	100.00 %	11,703	48,539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079	100.00 %	100.00 %	5,079	449,026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9,195	100.00 %	100.00 %	19,195	80,754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8,234)	100.00 %	100.00 %	(8,234)	290,2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477,69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4 %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2,000	5.8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33,101	313,565	-	7,446,666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6,841	-	-	6,841
收入總計	**$ 7,139,942**	**313,565**	**-**	**7,453,50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2,758**	**36,264**	**-**	**289,022**

	109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405,896	140,334	-	5,546,230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8,722	-	-	8,722
收入總計	**$ 5,414,618**	**140,334**	**-**	**5,554,95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51,833**	**16,384**	**-**	**368,217**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樞　　紐	$ 7,133,101	5,405,896
光　　纖	313,565	140,334
合　　計	**$ 7,446,666**	**5,546,230**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6,876,753	5,220,022
美　　國	285,523	176,741
泰　　國	3,339	25,405
臺　　灣	120,928	86,285
其他國家	160,123	37,777
	$ 7,446,666	**5,546,230**
	110.12.31	**109.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777,498	1,746,621
中　　國	1,050,910	855,160
合　　計	**$ 2,828,408**	**2,601,781**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甲客戶	$ 684,820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1,461,903
	$ 2,146,723

	109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甲客戶	$ 892,758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1,315,998
	$ 2,208,756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23 號

會員姓名：(1) 許明芳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93491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　訂　線

附件四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台沅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集團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41,048	31	1,887,92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155	-	38,13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2,395,310	26	3,182,375	35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46,109	1	53,0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13	-	3,56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79,004	8	804,772	1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78,805	1	117,360	1
	流動資產合計	6,077,844	67	6,087,142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7	-	1,56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3,032	1	90,6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454,189	27	2,412,49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4,101	3	210,04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715	-	21,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9,790	-	39,6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313	1	117,3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60,191	1	67,7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74,988	33	2,961,339	32
	資產總計	$ 9,052,832	100	9,048,481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515,833	6	652,614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815	18	2,255,730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12	1,058,94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163	1	28,09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1,911	-	14,91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7,361	3	209,04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07	-	38,733	-
	流動負債合計	3,540,061	40	4,258,075	4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86,421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921	3	438,35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81,549	2	148,35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7,142	1	25,0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272	-	46,7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15	-	2,3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4,220	10	660,918	8
	負債總計	4,474,281	50	4,918,993	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214	7	601,214	7
3200	資本公積	1,385,445	15	1,334,53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763	4	380,41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5	1	1,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823	24	1,888,521	21
	保留盈餘合計	2,639,071	29	2,270,225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28)	(1)	(95,60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49	-	19,122	-
	其他權益合計	(47,179)	(1)	(76,485)	(1)
	權益總計	4,578,551	50	4,129,488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52,832	100	9,048,481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7,020,608	100	7,446,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	5,616,626	80	6,217,941	83
	營業毛利	1,403,982	20	1,228,725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48,007	5	414,314	6
6200	管理費用	372,376	5	310,5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43	3	279,8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56	-	(5,960)	-
	營業費用合計	951,282	13	998,774	14
	營業淨利	452,700	7	229,95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57,698	2	148,0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514	2	(83,998)	(1)
7050	財務成本	(20,487)	-	(11,838)	-
7100	利息收入	24,073	-	6,8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798	4	59,071	1
	稅前淨利	724,498	11	289,02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50,530	4	41,227	1
	本期淨利	473,968	7	247,79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121	-	(4,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3)	-	(6,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48	-	(10,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79	1	(68,6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279	1	(68,63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427	1	(79,4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395	8	168,31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968	7	247,79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8,395	8	168,311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8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5		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4,111,480
本期淨利	-	-	-	-	247,795	-	-	24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68,634)	(6,559)	(7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4	(68,634)	(6,559)	168,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9	-	(30,53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944)	48,9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150,30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214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本期淨利	-	-	-	-	473,968	-	-	473,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1	37,279	(7,973)	44,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089	37,279	(7,973)	518,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51	-	(24,3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93	(75,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243)	-	-	(120,2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0,911	-	-	-	-	-	50,91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4,498	289,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164	254,396
攤銷費用	24,124	23,6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956	(5,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9,229	(207)
利息費用	20,487	11,838
利息收入	(24,073)	(6,841)
股利收入	(16,374)	(13,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07	1,15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	-
處分投資利益	(14,651)	-
其他項目	8,09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7,463	264,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51)	21,595
應收票據	606	(1,090)
應收帳款	776,503	(843,447)
其他應收款	10,116	(22,755)
存貨	125,768	(202,990)
預付款項	21,861	(11,837)
其他流動資產	8,673	18,732
應付票據	(16,733)	12,183
應付帳款	(665,182)	552,690
其他應付款	54,864	311,768
其他流動負債	(14,726)	16,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0)	18,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999	(130,513)
調整項目合計	599,462	134,1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3,960	423,140
收取之利息	20,857	8,085
收取之股利	-	935
支付之利息	(18,782)	(9,494)
支付之所得稅	(177,273)	(35,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8,762	386,6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0,155)	(1,386,1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662	1,355,7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00)	(424,9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1	11,131
取得無形資產	(8,462)	(12,555)
處分無形資產	231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2,1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129)	(14,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8,081)	(22,247)
收取之股利	16,374	12,4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359)	(556,9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68,376
短期借款減少	(208,844)	-
發行公司債	436,932	-
舉借長期借款	62,945	473,412
償還長期借款	(238,056)	(470,832)
租賃本金償還	(52,302)	(37,93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559	(2,227)
發放現金股利	(120,24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009)	80,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2,730	(36,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3,124	(126,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7,924	2,014,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1,048	1,887,9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 明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Jarllytec USA L.L.C. (以下簡稱Jarllytec USA)	電腦設計及服務	- %	100 %	註1、註6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Singapore)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	100 %	註1、註3
Great Hinge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以下簡稱Main Source)	電子專業設備、工模具之買賣事業	- %	- %	註1、註5
Great Hinge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Vietnam)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註4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	100 %	-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註2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註2
旺星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註1

註1： 非重要子公司。

註2：民國一一〇年度為重要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非為重要子公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間設立子公司Jarllytec Singapore，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間，透過其100%轉投資之Great Hinge間接對Jarllytec Vietnam投資，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Great Hinge轉投資之子公司Main Source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清算完結。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Jarllytec USA已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辦理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37年。

(2)機器設備：5～8年。

(3)模具設備：3年。

(4)出租資產：29～37年。

(5)其他設備：2～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965	59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16,954	1,734,126
定期存款		923,129	153,200
	$	**2,841,048**	**1,887,924**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116	7,725
受益憑證		10,039	-
理財產品		-	30,408
	$	**29,155**	**38,13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457	1,56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200	-
	$	**657**	**1,56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289	65,262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5,743	25,369
合　　計	**$**	**83,032**	**90,63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144	1,750
應收帳款	2,407,484	3,183,259
減：備抵損失	(13,318)	(2,634)
	$ 2,395,310	**3,182,37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6,307	0%~1%	2,031
逾期1~30天	9,546	0%~5%	351
逾期31~60天	86,813	0%~10%	4,985
逾期61~90天	45,962	0%~15%	5,951
	$ 2,408,628		**13,318**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016,018	0%~1%	-
逾期1~30天	41,492	0%~1%	-
逾期31~60天	96,520	0%~1%	-
逾期61~90天	25,711	0%~10%	-
逾期90天以上	5,268	50%~100%	2,634
	$ 3,185,009		**2,634**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634	8,5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9,956	-
減損損失迴轉	-	(5,960)
外幣換算損益	728	2
期末餘額	**$ 13,318**	**2,634**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退稅款	$ 12,498	33,705
應收利息	3,250	34
其他	30,361	19,270
	$ 46,109	**53,009**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原 物 料	$ 161,186	251,232
在 製 品	192,668	194,967
製 成 品	325,150	358,573
	$ 679,004	**804,772**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5,540,396千元及6,067,696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2,20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3.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0,043千元。

4.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預付模具款	$ 27,944	32,668
預付款項－其他	28,080	24,690
預付貨款	-	7,253
進項稅額	-	8
留抵稅額	18,036	45,84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	174
其他	4,745	6,7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78,805**	**117,360**
其他遞延費用	$ 48,657	56,433
存出保證金	8,945	8,636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228	1,107
其他	1,361	1,6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 60,191**	**67,795**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之0千元及174千元已作為銀行遠期外匯及銀行理財產品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1,950	668,253	1,467,274	3,353	86,227	181,947	60,655	3,519,659
增　添	-	7,995	237,910	-	-	26,764	29,411	302,080
重分類	-	62,057	-	-	10,799	17,051	(89,907)	-
處　分	-	-	(87,401)	(350)	-	(12,411)	-	(100,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20	7,543	7,386	9	1,270	1,050	(7)	19,77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470**	**745,848**	**1,625,169**	**3,012**	**98,296**	**214,401**	**152**	**3,741,348**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7,119	519,597	1,171,787	3,618	183,708	152,272	61,304	3,149,405
增　添	-	11,141	319,135	-	-	37,784	57,050	425,110
重分類	-	147,352	-	-	(96,096)	-	(51,256)	-
處　分	-	(8,336)	(21,476)	(260)	-	(7,616)	-	(37,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69)	(1,501)	(2,172)	(5)	(1,385)	(493)	(6,443)	(17,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950**	**668,253**	**1,467,274**	**3,353**	**86,227**	**181,947**	**60,655**	**3,519,65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09,854	753,694	3,292	31,287	109,033	-	1,107,160
折舊	-	35,878	194,485	-	2,734	19,816	-	252,913
重分類	-	(4,497)	-	-	4,497	-	-	-
處分	-	-	(67,266)	(350)	-	(10,870)	-	(78,4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57	2,619	8	438	650	-	5,5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092**	**883,532**	**2,950**	**38,956**	**118,629**	**-**	**1,287,15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47,836	613,755	3,556	61,321	96,344	-	922,812
折舊	-	31,995	158,335	-	2,603	18,947	-	211,880
重分類	-	32,176	-	-	(32,176)	-	-	-
處分	-	(1,637)	(17,554)	(260)	-	(5,948)	-	(25,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6)	(842)	(4)	(461)	(310)	-	(2,1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09,854**	**753,694**	**3,292**	**31,287**	**109,033**	**-**	**1,107,160**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54,470**	**502,756**	**741,637**	**62**	**59,340**	**95,772**	**152**	**2,454,18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7,119**	**371,761**	**558,032**	**62**	**122,387**	**55,928**	**61,304**	**2,226,5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950**	**458,399**	**713,580**	**61**	**54,940**	**72,914**	**60,655**	**2,412,499**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0,312	169,935	1,264	331,511
增添	-	102,156	-	102,156
處分	-	(32,715)	(487)	(33,202)
其他	(10,697)	(15,465)	-	(26,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4	2,588	-	4,1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1,179**	**226,499**	**777**	**378,455**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7,112	167,823	487	275,422
增添	64,539	6,823	777	72,1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39)	(4,711)	-	(16,0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0,312**	**169,935**	**1,264**	**331,511**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112,389	530	121,468
折　舊	4,279	41,713	259	46,251
處　分	-	(32,715)	(487)	(33,202)
其　他	-	(11,824)	-	(11,8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1,544	-	1,66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5**	**111,107**	**302**	**124,354**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637	74,749	377	80,763
折　舊	2,971	39,586	153	42,710
其　他	-	184	-	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	(2,130)	-	(2,1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549**	**112,389**	**530**	**121,468**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8,234**	**115,392**	**475**	**254,101**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1,475**	**93,074**	**110**	**194,6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763**	**57,546**	**734**	**210,043**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3,017
單獨取得	8,462
處　分	(8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1,057**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0,675
單獨取得	12,5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017**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196
攤　銷	8,439
處　分	(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9,342**

	電腦軟體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4,004
攤　　銷	7,3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1,196**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715**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6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821**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5,833**	**652,614**
尚未使用額度	**$ 950,215**	**937,123**
利率區間	**1.45%~5.15%**	**0.88%~2.05%**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5%~1.575%	113~118	$ 215,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5%~1.025%	113	256,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61)
合　　計				**$ 254,921**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3~118	$ 32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3	320,7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043)
合　　計				**$ 438,3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2,3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579)
累積已贖回金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86,42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50,911**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 (200)**	**-**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9.7元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31,911	14,912
非流動	$ 77,142	25,065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45	2,11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344	13,90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191	53,95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7,327	18,467
一至二年	13,397	13,699
二至三年	10,213	10,125
三至四年	-	6,923
	$ 40,937	**49,214**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619	65,2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347)	(18,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272**	**46,79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84	43,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3	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981)	2,536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621)	1,9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6)	16,7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619**	**65,28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90	19,049
利息收入	94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19	2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6)	(1,8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47**	**18,490**

(4)認列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7	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2	1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18,554
	$ 559	**19,027**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559**	**19,02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853)	(17,562)
本期認列	15,121	(4,2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732)**	**(21,853)**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0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6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1)	713
未來薪資增加	688	(66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8)	912
未來薪資增加	876	(8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147千元及53,145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9,140	43,6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356	11,124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034	(13,585)
	$ 250,530	**41,227**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724,498**	**289,02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4,900	57,80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5,118	7,330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595	58
租稅獎勵	(15,042)	(2,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2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8,356	11,124
其　　他	62,603	(37,486)
	$ 250,530	**41,22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9	(10,468)	(9,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7**	**12,573**	**29,790**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41)	(3,214)	(7,7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1,54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6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35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均為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0,911	-
合　　計	**$ 1,385,445**	**1,334,534**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120,243**	2.50	**150,30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180,364**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79	-	37,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973)	(7,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8,328)**	**11,149**	**(47,17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34)	-	(68,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559)	(6,5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3,968**	**247,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7.88**	**4.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473,968	247,79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3,094	-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477,062**	**247,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873	2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3,91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4,909**	**60,4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35**	**4.10**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6,484,645	86,074	6,570,719
美　國	97,327	183,546	280,873
泰　國	1,627	-	1,627
臺　灣	126,001	1,693	127,694
其他國家	33,353	6,342	39,695
	$ 6,742,953	**277,655**	**7,020,608**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6,742,953**	**277,655**	**7,020,608**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6,760,618	116,135	6,876,753
美　國	99,029	186,494	285,523
泰　國	3,339	-	3,339
臺　灣	119,119	1,809	120,928
其他國家	150,996	9,127	160,123
合　計	**$ 7,133,101**	**313,565**	**7,446,666**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7,133,101**	**313,565**	**7,446,666**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1,144	1,750	660
應收帳款	2,407,484	3,183,259	2,339,810
減：備抵損失	(13,318)	(2,634)	(8,592)
合　計	**$ 2,395,310**	**3,182,375**	**2,331,8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996千元及15,53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49千元及3,88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880	6,486
其他利息收入	193	355
	$ 24,073	**6,84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0,085	33,272
股利收入	16,374	13,382
樣品收入	11,560	13,459
模治具收入	9,804	8,749
其　　他	89,875	79,204
	$ 157,698	**148,06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07)	(1,158)
租賃修改損失	(8,09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939)	7,331
樣品費	(14,649)	(19,201)
模具費	(5,977)	(9,4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0,014	(45,637)
其　　他	(30,333)	(15,920)
	$ 110,514	**(83,998)**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5,075	9,721
租賃負債利息	1,545	2,11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867	-
其他	-	3
	$ 20,487	**11,838**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33%及77%分別由4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522,908	482,113	40,7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815	1,573,815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1,113,971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109,053	119,727	20,859	20,491	34,353	44,0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480,731	110,988	110,397	187,793	44,301	27,252
	$ 4,171,375	**4,211,152**	**3,301,746**	**171,683**	**222,146**	**488,325**	**27,252**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614	655,286	485,999	169,28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55,730	2,255,730	2,255,7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947	1,058,947	1,058,947	-	-	-	-
租賃負債	39,977	50,893	9,212	16,185	16,270	9,22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654,603	130,930	81,433	207,646	199,642	34,952
	$ 4,654,661	**4,675,459**	**3,940,818**	**266,905**	**223,916**	**208,868**	**34,95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0,132	30.710	3,075,065	130,965	27.680	3,625,1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7,198	30.710	1,449,458	63,586	27.680	1,760,059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1,280千元及93,2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90,014千元及(45,637)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9,881千元及13,0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830	192	906	77
下跌1%	$ (830)	(192)	(906)	(77)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12	29,155	200	457	29,8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32	-	-	83,032	83,03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04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95,310	-	-	-	-
其他應收款	46,109	-	-	-	-
小　計	5,282,467	-	-	-	-
合　計	$ 5,395,311	29,155	200	83,489	112,844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
租賃負債	109,0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	-	-	-
小　　計	4,171,375	-	-	-	-
合　　計	**$ 4,171,375**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97	7,725	-	31,972	39,6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631	-	-	90,631	90,6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87,92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182,375	-	-	-	-
其他應收款	53,009	-	-	-	-
小　　計	5,123,308	-	-	-	-
合　　計	**$ 5,253,636**	**7,725**	**-**	**122,603**	**130,3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2,61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255,7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58,787	-	-	-	-
租賃負債	39,97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	-	-	-
小　　計	4,654,501	-	-	-	-
合　　計	**$ 4,654,50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1.30%~3.50%及1.20%~3.7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33	(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152	(4,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折現率	5%	4	(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78	(7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532	(4,53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及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有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50,215千元及1,939,44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定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474,281	4,918,9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048)	(1,887,924)
淨負債	**$ 1,633,233**	**3,031,069**
權益總額	**$ 4,578,551**	**4,129,488**
負債資本比率	**35.67%**	**73.40%**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652,614	(208,844)	-	72,065	-	515,8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175,111)	-	-	-	472,282
應付公司債	-	436,932	-	-	50,511	487,443
租賃負債	39,977	(52,302)	102,156	17,603	1,619	109,05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39,984**	**675**	**102,156**	**89,668**	**52,130**	**1,584,613**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384,238	248,612	-	19,764	-	652,6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813	2,580	-	-	-	647,393
租賃負債	80,126	(37,932)	72,139	3,088	(77,444)	39,9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09,177**	**213,260**	**72,139**	**22,852**	**(77,444)**	**1,339,9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11	25,261
退職後福利	797	625
	$ 27,808	**25,88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1,016,281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33,691	230,492
銀行保函(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174
		$ 1,249,972	**1,246,9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306**	**64,1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40,552	377,532	1,118,084	859,107	297,659	1,156,766
勞健保費用	47,332	22,962	70,294	42,082	21,629	63,711
退休金費用	47,102	17,604	64,706	37,438	34,734	72,172
董事酬金	-	14,108	14,108	-	5,510	5,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75	15,599	57,374	47,299	16,855	64,154
折舊費用	257,801	41,363	299,164	217,896	36,478	254,374
攤銷費用	7,718	16,406	24,124	8,714	14,915	23,62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0,00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610,473	1,831,419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40	122,840	-	2%	2	-	營運週轉	-		-	610,473	1,831,419
1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917	-	-	0%	2	-	營運週轉	-		-	1,659,444	1,659,444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672	26,448	26,448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563,537	563,537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200	110,200	66,12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563,537	563,537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856	30,856	30,856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194,166	194,166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160	88,160	-	2%	2	-	營運週轉	-		-	194,166	194,166
4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278	55,278	55,278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1,690,339	1,690,33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5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44,080	-	2%	2	-	營運週轉	-		-	276,836	276,83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526,183	614,200	368,520	122,840	-	8.05 %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26,183	80,000	80,000	18,000	-	1.75 %	1,831,419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	-	1.34 %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61,420	-	1.34 %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526,183	122,840	122,840	-	-	2.68 %	1,831,4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1.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4	57,289	4.61 %	57,289	4,614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26	16.00 %	3,526	3,526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1	18.00 %	4,761	4,761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0	18.00 %	2,380	2,380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瑋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4,188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4,188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滬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0	19.00 %	6,700	6,70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8,970	- %	8,970	2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685	- %	2,685	1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956	- %	1,956	12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55	- %	3,155	1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350	- %	2,350	2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39	- %	10,039	-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	1.587 %	457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7,205	180,000	17,205	180,125	180,000	125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3,070	215,000	13,070	215,164	215,000	164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429,780	-	432,328	429,780	2,548	-	-
東莞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33,783	-	135,581	133,783	1,798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542,184	-	547,248	542,184	5,064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2,901)	90.5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94.84 %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2,901	9.4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10.92 %	註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3,247)	80.2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50.26 %	註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3,247	9.4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1.72 %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4,056)	21.6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10.33 %	註
本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4,056	7.8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3.95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99,137)	78.7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77.94 %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99,137	33.8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40.80 %	註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867)	16.4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15.97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867	4.4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4.15 %	註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2,352)	10.5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0.67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2,352	10.7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2.27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351,733	3.57	-	-	110,302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05,784	2.96	-	-	16,277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兆順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2,901	依其成本加價	3.17 %
1	兆順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4,133	月結150天	1.04 %
2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867	依其成本加價	1.51 %
3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3,247	依其成本加價	3.18 %
4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4,056	依其成本加價	2.62 %
4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2	銷貨收入	53,455	依其成本加價	0.76 %
4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2	應收帳款	57,042	月結150天	0.63 %
5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99,137	依其成本加價	11.38 %
5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1,848	月結150天	3.89 %
6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2,352	依其成本加價	3.59 %
6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818	月結150天	1.17 %
7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1,911	依其成本加價	0.88 %
8	Smart Hinge	Great Hinge	3	其他應收款	55,278	依合約規定	0.6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	17,335	100 %	(12,088)	(12,088)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816,287	100 %	402,195	401,611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	253,922	100 %	(9,292)	(9,149)	註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服務	-	2,959	-	- %	-	- %	-	-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43,943	100 %	(6,757)	(6,757)	註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玻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	110	100 %	69	69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166,723	-	100.00 %	128,762	100 %	(7,445)	(7,445)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765,741	100 %	405,769	405,769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49,229	149,229	2,000	100.00 %	131,988	100 %	(4,078)	(4,078)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141,497	100.00 %	100.00 %	141,497	698,521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159,886	100.00 %	100.00 %	159,886	939,229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4,889	100.00 %	100.00 %	4,889	115,778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66,555	100.00 %	100.00 %	66,555	115,431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780	100.00 %	100.00 %	5,780	461,394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8,123	100.00 %	100.00 %	18,123	99,970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29,607	100.00 %	100.00 %	29,607	323,61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747,13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4 %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000	6.1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42,953	277,655	-	7,020,60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6,742,953**	**277,655**	**-**	**7,020,60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78,460**	**46,038**	**-**	**724,498**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33,101	313,565	-	7,446,66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7,133,101**	**313,565**	**-**	**7,446,6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52,758**	**36,264**	**-**	**289,022**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一)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樞紐	$ 6,742,953	7,133,101
光纖	277,655	313,565
合計	**$ 7,020,608**	**7,446,666**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	$ 6,570,719	6,876,753
美國	280,873	285,523
泰國	1,627	3,339
臺灣	127,694	120,928
其他國家	39,695	160,123
	$ 7,020,608	**7,446,666**

	111.12.31	110.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681,497	1,777,498
中　　國	1,178,784	1,050,910
合　　計	**$ 2,860,281**	**2,828,40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 2,081,313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1,232,920
	$ 3,314,233

	110年度
來自樞紐部門之戊客戶	$ 1,461,903
來自樞紐部門之己客戶	1,154,852
	$ 2,616,75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69 號

會員姓名：
(1) 許明芳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9349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五

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17,834千元及1,422,73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8%及16%；負債總額分別為639,097千元及873,913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3%及20%；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0,056)千元、578千元、(16,514)千元及13,101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3)%、0%、(4)%及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會計師：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9.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23,754	23	2,841,048	31	1,944,93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793	-	29,155	-	425,88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	3,543,202	36	2,395,310	26	2,543,872	29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49,903	1	46,109	1	58,9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48	-	8,413	-	4,09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55,955	8	679,004	8	797,667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74,243	1	78,805	1	98,979	1
	流動資產合計	6,804,398	69	6,077,844	67	5,874,356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3	-	657	-	69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8,225	1	83,032	1	83,5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528,312	25	2,454,189	27	2,473,65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0,639	3	254,101	3	237,22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785	-	21,715	-	19,3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90	-	29,790	-	39,629	-
1915	預付設備款	76,874	1	71,313	1	61,5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	69,555	1	60,191	1	59,45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5,593	31	2,974,988	33	2,975,171	34
	資產總計	$ 9,909,991	100	9,052,832	100	8,849,527	100

	負債及權益	112.9.30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111.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70,486	5	515,833	6	373,568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7,303	24	1,573,815	18	1,489,55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9,349	11	1,113,971	12	1,132,965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942	1	63,163	1	101,9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3,801	-	31,911	-	23,10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4,861	2	217,361	3	203,56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4,428	1	24,007	-	35,033	-
	流動負債合計	4,341,170	44	3,540,061	40	3,359,703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83,524	1	386,421	4	384,989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4,400	1	254,921	3	308,2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549	2	181,549	2	148,35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4,597	1	77,142	1	64,3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553	-	31,272	-	46,07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53	-	2,915	-	2,9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676	5	934,220	10	954,921	11
	負債總計	4,818,846	49	4,474,281	50	4,314,624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228	6	601,214	7	601,214	7
3140	預收股本	46,925	-	-	-	-	-
	股本合計	648,153	6	601,214	7	601,214	7
3200	資本公積	1,644,779	17	1,385,445	15	1,385,445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3,672	5	404,763	4	404,76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179	-	76,485	1	76,4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1,362	23	2,157,823	24	2,086,000	24
	保留盈餘合計	2,812,213	28	2,639,071	29	2,567,248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58)	-	(58,328)	(1)	(30,32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258	-	11,149	-	11,318	-
	其他權益合計	(14,000)	-	(47,179)	(1)	(19,004)	-
	權益總計	5,091,145	51	4,578,551	50	4,534,903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09,991	100	9,052,832	100	8,849,52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2,584,601	100	1,639,302	100	5,874,709	100	5,320,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	2,068,641	80	1,310,109	80	4,887,691	83	4,234,558	80
	營業毛利	515,960	20	329,193	20	987,018	17	1,085,51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五)(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6,019	2	78,267	5	159,010	3	280,180	5
6200	管理費用	132,995	5	103,826	6	315,049	5	290,96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68	2	62,306	4	154,324	3	157,76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4)	-	(4,289)	-	(4,957)	-	11,596	-
	營業費用合計	249,278	9	240,110	15	623,426	11	740,503	14
	營業淨利	266,682	11	89,083	5	363,592	6	345,01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27,176	1	22,313	1	75,238	1	76,1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71	-	114,068	7	46,192	1	198,942	4
7050	財務成本	(4,241)	-	(5,409)	-	(16,409)	-	(13,826)	-
7100	利息收入	10,885	-	4,980	-	39,027	1	12,1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391	1	135,952	8	144,048	3	273,474	5
	稅前淨利	310,073	12	225,035	13	507,640	9	618,488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82,539	3	58,141	4	154,134	3	201,222	4
	本期淨利	227,534	9	166,894	9	353,506	6	417,26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23	1	(4,764)	-	21,109	-	(7,8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23	1	(4,764)	-	21,109	-	(7,8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751	3	16,610	1	12,070	-	65,28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751	3	16,610	1	12,070	-	65,28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274	4	11,846	1	33,179	-	5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808	13	178,740	10	386,685	6	474,747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7,534	9	166,894	9	353,506	6	417,26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808	13	178,740	10	386,685	6	474,747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75		2.78		$ 5.86		6.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4		2.52		$ 5.36		6.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本期淨利	-	-	-	-	-	417,266	-	-	417,2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285	(7,804)	57,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7,266	65,285	(7,804)	474,7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51	-	(24,3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193	(75,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243)	-	-	(120,2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0,911	-	-	-	-	-	50,911
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086,000**	**(30,322)**	**11,318**	**4,534,903**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1,214	-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本期淨利	-	-	-	-	-	353,506	-	-	353,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70	21,109	3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3,506	12,070	21,109	386,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09	-	(48,90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0,364)	-	-	(180,36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9,306)	29,306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	46,925	259,334	-	-	-	-	-	306,273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601,228**	**46,925**	**1,644,779**	**453,672**	**47,179**	**2,311,362**	**(46,258)**	**32,258**	**5,091,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7,640	618,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092	224,165
攤銷費用	19,380	18,1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957)	11,5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5,790)	11,802
利息費用	16,409	13,826
利息收入	(39,027)	(12,192)
股利收入	(7,151)	(16,3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18	2,363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
處分投資利益	(7,960)	(8,999)
其他項目	-	8,0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614	252,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57	(23,235)
應收票據	(2,276)	756
應收帳款	(1,140,884)	626,151
其他應收款	(3,440)	(4,464)
存貨	(76,951)	7,105
預付款項	3,011	14,584
其他流動資產	171	(6,855)
應付票據	(2,134)	(16,976)
應付帳款	835,622	(749,203)
其他應付款	(44,091)	74,227
其他流動負債	40,421	(3,7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0)	(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4,414)	(82,329)
調整項目合計	(162,800)	170,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4,840	788,642
收取之利息	38,673	10,742
支付之利息	(11,242)	(10,360)
支付之所得稅	(126,490)	(127,9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781	661,1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9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15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2,249)	(1,642,71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304	1,277,5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19)	(70,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	1,646
取得無形資產	(7,036)	(3,909)
處分無形資產	-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1,781)	(3,4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4,095)	(108,943)
收取之股利	7,151	16,3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75)	(533,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62,888
短期借款減少	(42,945)	-
發行公司債	-	433,065
舉借長期借款	-	32,944
償還長期借款	(163,021)	(168,542)
租賃本金償還	(34,262)	(41,03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39	603
發放現金股利	(180,364)	(120,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0,453)	399,6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53	(469,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7,294)	57,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048	1,887,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3,754**	**1,944,9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9.30	111.12.31	111.9.30	說 明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Grea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Smart Hinge)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順)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旺投資)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Singapore)	電腦設計及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Great Hinge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Jarllytec Vietnam）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Smart Hinge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旺星）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9.30	111.12.31	111.9.30	說 明
旺星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58.82 %	58.82 %	58.82 %	-
旺星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茂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旺星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旺星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兆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利電子）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
旺星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招利）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旺星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兆旺）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旺星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Jarllytec Thailand）	精密轉軸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1
旺星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兆旺）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事業	100 %	- %	- %	註1、註2
福清茂利	上海兆旺	元件器材專用材料之生產及銷售事業	41.18 %	41.18 %	41.18 %	-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透過其100%轉投資之Smart Hinge間接對旺星投資，並透過旺星間接投資設立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起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增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9.30	111.12.31	111.9.30
庫存現金	$ 709	965	1,25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49,362	1,916,954	1,293,112
定期存款	873,683	923,129	650,564
	$ 2,323,754	**2,841,048**	**1,944,932**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888	19,116	20,372
受益憑證	-	10,039	55,057
理財產品	30,905	-	350,460
	$ 48,793	**29,155**	**425,88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259	457	53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54	200	160
	$ 413	**657**	**693**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30	111.12.31	11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247	57,289	57,458
大陸地區非上市公司	29,978	25,743	26,122
合　　計	**$ 128,225**	**83,032**	**83,58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票據	$ 3,420	1,144	994
應收帳款	3,548,368	2,407,484	2,558,213
減：備抵損失	(8,586)	(13,318)	(15,335)
	$ 3,543,202	**2,395,310**	**2,543,87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51,820	0%~1%	2,573
逾期1~30天	80,348	0%~15%	2,775
逾期31~60天	6	0%~20%	-
逾期61~90天	16,283	0%~30%	2,239
逾期90天以上	3,331	30%~100%	999
	$ 3,551,788		**8,586**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6,307	0%~1%	2,031
逾期1~30天	9,546	0%~5%	351
逾期31~60天	86,813	0%~10%	4,985
逾期61~90天	45,962	0%~15%	5,951
	$ 2,408,628		**13,318**

	111.9.3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57,075	0%~1%	2,179
逾期1~30天	19,562	0%~10%	677
逾期31~60天	36,340	0%~10%	2,084
逾期61~90天	20,140	0%~15%	2,568
逾期90天以上	26,090	30%~100%	7,827
	$ 2,559,207		**15,33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3,318	2,63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596
減損損失迴轉	(4,95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	1,105
期末餘額	**$ 8,586**	**15,335**

(四)其他應收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退稅款	$ 15,541	12,498	16,809
應收利息	3,604	3,250	1,484
其他	30,758	30,361	40,630
	$ 49,903	**46,109**	**58,923**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存　　貨

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原 物 料	$ 162,608	161,186	202,454
在 製 品	151,418	192,668	169,505
製 成 品	441,929	325,150	425,708
	$ 755,955	**679,004**	**797,667**

1.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4,53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8,22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3.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5,60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4.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1,01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5.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預付模具款	$ 28,010	27,944	33,085
預付款項－其他	30,192	28,080	26,801
進項稅額	4,306	-	4,078
留抵稅額	7,161	18,036	14,742
其他	4,574	4,745	20,2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 74,243**	**78,805**	**98,979**
其他遞延費用	$ 57,523	48,657	47,466
存出保證金	9,743	8,945	9,35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291	1,228	1,270
其他	998	1,361	1,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合計	**$ 69,555**	**60,191**	**59,452**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470	745,848	1,625,169	3,012	98,296	214,401	152	3,741,348
增添	-	17,551	203,204	-	-	8,830	49,858	279,443
重分類	-	(3,872)	102	-	3,872	(102)	-	-
處分	-	(1,664)	(58,745)	-	-	(3,160)	-	(63,5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3)	(191)	830	1	156	122	-	40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053,957**	**757,672**	**1,770,560**	**3,013**	**102,324**	**220,091**	**50,010**	**3,957,627**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1,950	668,253	1,467,274	3,353	86,227	181,947	60,655	3,519,659
增添	-	4,290	191,165	-	-	16,150	25,122	236,727
重分類	-	4,213	-	-	10,958	-	(15,171)	-
處分	-	-	(12,842)	(350)	-	(7,214)	-	(20,4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	9,267	14,752	19	2,560	2,049	1	29,075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1,052,377**	**686,023**	**1,660,349**	**3,022**	**99,745**	**192,932**	**70,607**	**3,765,055**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43,092	883,532	2,950	38,956	118,629	-	1,287,159
折舊	-	32,392	149,696	-	-	16,273	-	198,361
重分類	-	(3,950)	92	-	3,950	(92)	-	-
處分	-	(1,664)	(52,620)	-	-	(2,845)	-	(57,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7	621	1	62	103	-	92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	**270,007**	**981,321**	**2,951**	**42,968**	**132,068**	**-**	**1,429,31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209,854	753,694	3,292	31,287	109,033	-	1,107,160
折舊	-	26,587	146,634	-	1,991	14,822	-	190,034
重分類	-	(4,548)	-	-	4,548	-	-	-
處分	-	-	(10,006)	(350)	-	(5,866)	-	(16,2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21	4,763	16	950	1,379	-	10,429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	235,214	895,085	2,958	38,776	119,368	-	1,291,401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4,470	502,756	741,637	62	59,340	95,772	152	2,454,18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053,957	487,665	789,239	62	59,356	88,023	50,010	2,528,312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51,950	458,399	713,580	61	54,940	72,914	60,655	2,412,499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1,052,377	450,809	765,264	64	60,969	73,564	70,607	2,473,654

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1,179	226,499	777	378,455
增添	-	32,921	-	32,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480	-	657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51,356	259,900	777	412,033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0,312	169,935	1,264	331,511
增添	-	71,366	-	71,366
處分	-	(33,198)	(487)	(33,685)
其他	(10,697)	(15,683)	-	(26,3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4	5,096	-	8,260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152,779	197,516	777	351,0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945	111,107	302	124,354
折舊	2,804	33,733	194	36,7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	284	-	30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5,774	145,124	496	161,394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549	112,389	530	121,468
折舊	3,344	30,593	194	34,131
處分	-	(33,198)	(487)	(33,685)
其他	-	(11,997)	-	(11,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4	3,659	-	3,933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12,167	101,446	237	113,850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8,234	115,392	475	254,10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35,582	114,776	281	250,639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51,763	57,546	734	210,043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140,612	96,070	540	237,222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1,057
單獨取得	7,036
處　　分	(21,1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1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107,027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3,017
單獨取得	3,909
處　　分	(8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847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116,930
累計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9,342
攤　　銷	6,963
處　　分	(21,1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85,242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1,196
攤　　銷	6,318
處　　分	(6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685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97,586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715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21,785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821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19,344

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112.9.30	111.12.31	111.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70,486	515,833	373,568
尚未使用額度	$ 549,000	950,215	671,415
利率區間	1.65%~4.91%	1.45%~5.15%	1.30%~4.75%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6%~1.7%	113~118	$ 148,80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5%	113	160,4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861)
合　　計				$ 104,40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35%~1.575%	113~118	$ 215,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5%~1.025%	113	256,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61)
合　　計				$ 254,921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111.9.30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1%~1.45%	112~118	$ 234,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5%~0.9%	112~113	277,4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3,562)
合　　計				$ 308,233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2,944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63,021千元及168,542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76)	(13,579)	(15,011)
累積已轉換金額	(314,500)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83,524**	**386,421**	**384,989**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4**	**200**	**16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10,882**	**50,911**	**50,911**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	**$ 228**	**(80)**	**68**	**(240)**

合併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7元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流動	$ 33,801	31,911	23,104
非流動	$ 74,597	77,142	64,31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67	396	1,878	1,2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344	3,027	11,205	11,07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345	53,347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低於一年	$ 22,535	17,327	18,660
一至二年	16,448	13,397	15,088
二至三年	4,512	10,213	10,227
三至四年	535	-	2,557
	$ 44,030	**40,937**	**46,532**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	-	-	-
營業費用	$ -	-	-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12,899**	**12,601**	**35,256**	**36,128**
營業費用	**$ 4,384**	**4,314**	**12,523**	**12,681**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2,539	58,141	154,134	201,22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	-	-
	$ 82,539	**58,141**	**154,134**	**201,222**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月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二年起與投資子公司屬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相關暫時性差異(包括未分配利潤等)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1,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分別為60,122千股、60,121千股及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4,69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6,939千元，其中1千股（計1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其餘4,693千股（計46,925千元）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截至出具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1,314,0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99,363	-	-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0,882	50,911	50,911
合　　計	**$ 1,644,779**	**1,385,445**	**1,385,445**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180,364**	2.00	**120,243**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8,328)	11,149	(47,1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2,070	-	12,0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1,109	21,109
民國112年9月30日餘額	**$ (46,258)**	**32,258**	**(14,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285	-	65,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7,804)	(7,804)
民國111年9月30日餘額	**$ (30,322)**	**11,318**	**(19,004)**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7,534**	**166,894**	**353,506**	**417,26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668**	**60,121**	**60,306**	**60,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5**	**2.78**	**5.86**	**6.9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227,534	166,894	353,506	417,266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753	1,146	3,056	1,948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228,287**	**168,040**	**356,562**	**419,21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668	60,121	60,306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46	773	457	8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5,423	5,760	5,786	5,33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6,337**	**66,654**	**66,549**	**66,27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4**	**2.52**	**5.36**	**6.33**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399,124	38,881	2,438,005
美　國	3,103	8,469	11,572
泰　國	64,094	-	64,094
臺　灣	17,729	50	17,779
其他國家	50,968	2,183	53,151
	$ 2,535,018	**49,583**	**2,584,60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2,535,018**	**49,583**	**2,584,601**

	111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516,620	18,340	1,534,960
美　國	9,616	58,367	67,983
臺　灣	19,957	1,027	20,984
其他國家	13,465	1,910	15,375
	$ 1,559,658	**79,644**	**1,639,302**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1,559,658**	**79,644**	**1,639,302**

	112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5,515,580	99,012	5,614,592
美　國	3,505	44,767	48,272
泰　國	64,318	-	64,318
臺　灣	65,311	628	65,939
其他國家	76,705	4,883	81,588
	$ 5,725,419	**149,290**	**5,874,709**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5,725,419**	**149,290**	**5,874,709**

	111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4,903,444	69,225	4,972,669
美　　國	83,872	144,908	228,780
臺　　灣	83,964	1,492	85,456
其他國家	28,585	4,585	33,170
	$ 5,099,865	**220,210**	**5,320,075**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5,099,865**	**220,210**	**5,320,075**

2.合約餘額

	112.9.30	111.12.31	111.9.30
應收票據	$ 3,420	1,144	994
應收帳款	3,548,368	2,407,484	2,558,213
減：備抵損失	(8,586)	(13,318)	(15,335)
合　　計	**$ 3,543,202**	**2,395,310**	**2,543,8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540千元及32,68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0千元及6,12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77千元及45,99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9千元及8,623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996千元及15,538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749千元及3,88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6,637	7,271	20,218	23,105
股利收入	1,415	2,054	7,151	16,319
樣品收入	3,305	4,949	6,210	8,902
模治具收入	1,035	-	5,817	2,528
其　　他	14,784	8,039	35,842	25,312
	$ 27,176	**22,313**	**75,238**	**76,16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921)	(1,120)	(5,618)	(2,363)
外幣兌換利益	16,654	118,692	63,174	241,017
租賃修改利益	-	-	-	(8,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776	5,477	12,023	(2,803)
樣品費	(5,733)	(4,799)	(9,271)	(12,833)
模具費	(2,003)	(2,217)	(3,977)	(3,795)
其　　他	(1,202)	(1,965)	(10,139)	(12,186)
	$ 9,571	**114,068**	**46,192**	**198,94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銀行借款利息	$ (2,633)	(3,581)	(10,711)	(10,151)
租賃負債利息	(667)	(396)	(1,878)	(1,240)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941)	(1,432)	(3,820)	(2,435)
	$ (4,241)	**(5,409)**	**(16,409)**	**(13,826)**

4.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	$ 10,789	4,975	38,778	12,058
其他利息收入	96	5	249	134
	$ 10,885	**4,980**	**39,027**	**12,192**

(二十二)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1.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486	472,422	411,465	60,95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7,303	2,407,303	2,407,303	-	-	-	-
其他應付款	1,069,349	1,069,349	1,069,349	-	-	-	-
應付公司債	83,524	85,500	-	-	85,500	-	-
租賃負債	108,398	121,236	23,912	20,838	33,206	43,28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261	314,072	110,310	97,101	46,911	43,304	16,446
	$ 4,448,321	**4,469,882**	**4,022,339**	**178,896**	**165,617**	**86,584**	**16,446**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522,908	482,113	40,79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3,815	1,573,815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1,113,971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109,053	119,727	20,859	20,491	34,353	44,024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480,731	110,988	110,397	187,793	44,301	27,252
	$ 4,171,375	**4,211,152**	**3,301,746**	**171,683**	**222,146**	**488,325**	**27,252**
111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3,568	378,903	222,877	156,02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9,551	1,489,551	1,489,551	-	-	-	-
其他應付款	1,132,965	1,132,965	1,132,965	-	-	-	-
應付公司債	384,989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87,416	99,975	20,324	15,063	27,373	37,2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1,795	520,064	97,404	110,474	206,710	75,172	30,304
	$ 3,980,284	**4,021,458**	**2,963,121**	**281,563**	**234,083**	**512,387**	**30,30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2.9.30			111.12.31			111.9.30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86,331	32.270	2,785,901	100,132	30.710	3,075,065	105,818	31.750	3,359,7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4,375	32.270	1,109,281	47,198	30.710	1,449,458	51,202	31.750	1,625,66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3,831千元及86,7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654千元、118,692千元、63,174千元及241,017千元。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848千元及6,64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282	179	836	204
下跌1%	$ (1,282)	(179)	(836)	(204)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206	17,888	154	31,164	49,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225	-	-	128,225	128,22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23,7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543,202	-	-	-	-
其他應收款	49,903	-	-	-	-
小　計	5,916,859	-	-	-	-
合　計	$ 6,094,290	17,888	154	159,389	177,4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0,48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407,303	-	-	-	-
其他應付款	1,069,349	-	-	-	-
應付公司債	83,524	-	-	-	-
租賃負債	108,39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261	-	-	-	-
小　計	4,448,321	-	-	-	-
合　計	$ 4,448,321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12	29,155	200	457	29,8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32	-	-	83,032	83,03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1,04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395,310	-	-	-	-
其他應收款	46,109	-	-	-	-
小　　計	5,282,467	-	-	-	-
合　　計	**$ 5,395,311**	**29,155**	**200**	**83,489**	**112,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15,83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573,81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3,971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
租賃負債	109,0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	-	-	-
小　　計	4,171,375	-	-	-	-
合　　計	**$ 4,171,375**	**-**	**-**	**-**	**-**

	111.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6,582	75,429	160	350,993	426,5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80	-	-	83,580	83,58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44,93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543,872	-	-	-	-
其他應收款	58,923	-	-	-	-
小　　計	4,547,727	-	-	-	-
合　　計	**$ 5,057,889**	**75,429**	**160**	**434,573**	**510,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3,568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489,551	-	-	-	-
其他應付款	1,132,965	-	-	-	-
應付公司債	384,989	-	-	-	-
租賃負債	87,41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1,795	-	-	-	-
小　　計	3,980,284	-	-	-	-
合　　計	**$ 3,980,28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2年1月1日	$ 457	83,03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9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109
購買	1,262,249	34,194
處分	(1,231,344)	(10,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民國112年9月30日	**$ 31,164**	**128,2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11年1月1日	$ 31,972	90,63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3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804)
購買	1,277,712	-
處分	(958,56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4	753
民國111年9月30日	**$ 350,993**	**83,58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8)	(1,0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109	(7,804)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2.9.30、111.12.31及111.9.30皆為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112.9.30、111.12.31及111.9.30分別為1.70%~3.29%，–%及1.30%~3.50%)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折現率	5%	19	(1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13	(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6,411	(6,4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23	(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152	(4,152)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不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折現率	5%	254	(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5%	27	(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4,197	(4,197)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籌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取得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利息費用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2.9.30
短期借款	$ 515,833	(42,945)	-	(2,402)	-	-	470,4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2,282	(163,021)	-	-	-	-	309,261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3,820	(306,717)	83,524
租賃負債	109,053	(34,262)	32,921	188	-	498	108,3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483,589**	**(240,228)**	**32,921**	**(2,214)**	**3,820**	**(306,219)**	**971,669**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111.9.30
短期借款	$ 652,614	262,888	-	(541,934)	-	-	373,5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135,598)	-	-	-	-	511,795
應付公司債	-	433,065	-	-	-	(48,076)	384,989
租賃負債	39,977	(41,033)	71,366	18,423	-	(1,317)	87,4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339,984**	**519,322**	**71,366**	**(523,511)**	**-**	**(49,393)**	**1,357,7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376	6,603	19,406	16,120
退職後福利	217	184	639	550
	$ 9,593	**6,787**	**20,045**	**16,67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9.30	111.12.31	111.9.3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1,016,281	1,016,281	1,016,28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30,415	233,691	237,897
		$ 1,246,696	**1,249,972**	**1,254,17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及承諾如下：

	112.9.30	111.12.31	111.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946**	**81,306**	**69,5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為債券面額之100%，轉換債收回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換債終止櫃檯買賣日訂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100%轉投資之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順)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擬訂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並授權董事長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兆順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兆順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本公司依法概括承受。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7月至9月			111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6,852	118,345	345,197	178,685	108,016	286,701
勞健保費用	12,858	5,618	18,476	12,841	5,439	18,280
退休金費用	12,899	4,384	17,283	12,601	4,314	16,915
董事酬金	-	3,497	3,497	-	3,569	3,5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67	4,376	16,543	9,790	4,221	14,011
折舊費用	67,096	13,784	80,880	66,579	10,310	76,889
攤銷費用	2,583	4,339	6,922	1,793	3,772	5,565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1月至9月			11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5,386	277,719	893,105	555,236	299,138	854,374
勞健保費用	36,872	16,902	53,774	35,556	17,042	52,598
退休金費用	35,256	12,523	47,779	36,128	12,681	48,809
董事酬金	-	7,280	7,280	-	9,634	9,6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477	13,261	44,738	31,559	11,520	43,079
折舊費用	195,882	39,210	235,092	193,664	30,501	224,165
攤銷費用	7,044	12,336	19,380	5,731	12,416	18,14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0,000	20,00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678,819	2,036,458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80	129,080	-	2%	2	-	營運週轉	-		-	678,819	2,036,458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490	-	-	2%	2	-	營運週轉	-		-	654,656	654,656
1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375	44,150	44,15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654,656	654,656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905	30,905	30,905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236,402	236,402
2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300	44,150	-	2%	2	-	營運週轉	-		-	236,402	236,402
3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8,086	58,086	58,086 (註4)	0%	2	-	營運週轉	-		-	2,030,679	2,030,679
4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150	44,150	44,150 (註4)	2%	2	-	營運週轉	-		-	281,697	281,697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697,048	387,240	258,160	-	-	5.07 %	2,036,458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697,048	80,000	40,000	10,000	-	0.79 %	2,036,458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697,048	129,080	64,540	-	-	1.27 %	2,036,458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697,048	129,080	60,486	60,486	-	1.19 %	2,036,458	Y	N	Y
0	本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697,048	129,080	129,080	-	-	2.54 %	2,036,458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112.9.30)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9	68,247	4.61 %	68,247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訊玖二期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2.67 %	30,000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32	16.00 %	3,532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8	18.00 %	4,768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4	18.00 %	2,384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瑾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94	19.00 %	4,194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389	19.00 %	8,389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滬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11	19.00 %	6,711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盈-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830	- %	8,830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單位益存通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2,075	- %	22,07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0,460	- %	10,46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392	- %	1,392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4,230	- %	4,23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1,806	- %	1,806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9	1.587 %	259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18,543	-	219,128	218,543	585	-	-
上海兆旺	永豐銀行(中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70,198	-	271,710	270,198	1,512	-	-
上海兆利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惠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8,366	-	171,085	169,536	1,549	-	8,830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58,940	-	160,258	158,940	1,318	-	-
重慶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76,600	-	178,004	176,600	1,404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8,848)	46.1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92,461	42.50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8,848	31.5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92,461)	29.18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86,941)	42.5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09,764	51.01 %	註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86,941	23.8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09,764)	31.80 %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37,964)	24.9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54,229	25.09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37,964	39.8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54,229)	36.83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92,461	1.86	-	-	38,233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09,764	3.12	-	-	35,323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4,229	3.00	-	-	36,565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兆順	1	其他應收款	20,000	依合約規定	0.20 %
1	兆順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1,742	依其成本加價	1.56 %
1	兆順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7,187	月結150天	0.68 %
2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86,941	依其成本加價	4.88 %
2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9,764	月結150天	2.12 %
2	重慶兆旺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30,905	依合約規定	0.31 %
3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9,392	依其成本加價	0.67 %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銷貨收入	237,964	依其成本加價	4.05 %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應收帳款	154,229	月結150天	1.56 %
3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3	其他應收款	44,150	依合約規定	0.45 %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78,848	依其成本加價	6.45 %
4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2,461	月結150天	1.94 %
5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4,531	依其成本加價	1.10 %
5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075	月結150天	0.16 %
6	上海兆利	上海兆旺	3	其他應收款	44,150	依合約規定	0.45 %
7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7,185	依其成本加價	0.29 %
7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銷貨收入	41,062	依其成本加價	0.70 %
7	廈門招利	福清茂利	3	應收帳款	25,113	月結150天	0.25 %
8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6,633	依其成本加價	1.13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8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214	月結150天	0.39 %
9	Smart Hinge	Great Hinge	3	其他應收款	58,086	依合約規定	0.5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4,208	318	12	100.00 %	103,258	24,715	24,715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904,601	750,588	28,434	100.00 %	3,374,862	394,265	389,831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	202,077	(52,207)	(51,844)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80,000	50,000	8,000	100.00 %	80,132	6,189	6,189	註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玻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	873	742	742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166,723	-	100.00 %	115,025	(13,753)	(13,753)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904,601	750,588	28,434	100.00 %	3,325,990	394,109	394,109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89,973	149,229	2,000	100.00 %	158,515	(12,200)	(12,20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252,905	100.00 %	252,905	955,26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44,643	100.00 %	44,643	697,716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4,993)	100.00 %	(4,993)	111,080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58,606	100.00 %	58,606	174,714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7,416	100.00 %	7,416	469,496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6,424	100.00 %	6,424	106,579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69,065	100.00 %	69,065	394,004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浙江兆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及買賣	154,013	(二)	-	154,013	-	154,013	(2,609)	100.00 %	(2,609)	152,09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部分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餘未經核閱。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04,601 (USD28,434)	1,337,075 (USD41,434)	3,054,687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9.41 %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64,000	5.9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35,018	49,583	-	2,584,60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2,535,018**	**49,583**	**-**	**2,584,6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4,491**	**5,582**	**-**	**310,073**

	111年7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59,658	79,644	-	1,639,30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1,559,658**	**79,644**	**-**	**1,639,30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0,695**	**14,340**	**-**	**225,035**

	112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25,419	149,290	-	5,874,70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5,725,419**	**149,290**	**-**	**5,874,70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89,988**	**17,652**	**-**	**507,640**

	111年1月至9月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99,865	220,210	-	5,320,07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5,099,865**	**220,210**	**-**	**5,320,07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82,434**	**36,054**	**-**	**618,488**

註：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之揭露金額為零。

附件六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1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KPMG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KPMG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a Taiwa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KPMG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芳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0,947	10	653,396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426,061	21	932,97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6,698	-	11,43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21,022	-	21,2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4,311	1	44,33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1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32,915	4	130,894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7,072	-	32,627	1
	流動資產合計	2,489,026	36	1,849,999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5,262	1	71,8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7,073	39	2,699,05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533,493	22	1,609,766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34	-	200	-
1780	無形資產	10,746	-	8,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9,629	1	47,3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2,408	1	4,2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867	-	10,6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9,212	64	4,451,973	71
	資產總計	$ 6,928,238	100	6,301,972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15,000	3	24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042	5	140,7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06,331	12	587,32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520,297	8	346,23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079	-	29,8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1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57	-	2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523	-	6,32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09,043	3	249,978	4
	流動負債合計	2,164,391	31	1,600,68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438,350	6	394,835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48,354	2	169,69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794	1	24,43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0	-	8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359	9	589,805	10
	負債總計	2,798,750	40	2,190,492	35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214	9	601,214	10
3200	資本公積	1,334,534	20	1,334,53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412	5	349,87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	-	50,2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88,521	27	1,776,915	28
	保留盈餘合計	2,270,225	32	2,177,024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607)	(1)	(26,97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122	-	25,681	-
	其他權益合計	(76,485)	(1)	(1,292)	-
	權益總計	4,129,488	60	4,111,48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28,238	100	6,301,9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551,941	100	1,920,0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三)及七)	2,995,433	84	1,660,270	86
	營業毛利	556,508	16	259,814	14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83)	-	(370)	-
	營業毛利淨額	556,125	16	259,444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4,677	7	117,475	6
6200	管理費用	146,013	4	126,3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182	3	150,21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5)	-	2,384	-
	營業費用合計	530,017	14	396,461	21
	營業淨利(損)	26,108	2	(137,01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65,310	5	166,011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22,740)	(1)	(19,27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	(5,721)	-	(5,0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608	3	305,600	1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1,302	-	2,64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21,330)	(1)	(36,59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429	6	413,369	22
7900	稅前淨利	239,537	8	276,352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8,258)	-	(26,332)	(1)
	本期淨利	247,795	8	302,68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291)	-	2,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59)	-	25,68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50)	-	28,3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34)	(2)	23,26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634)	(2)	23,26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84)	(2)	51,65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311	6	354,339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2		5.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0		5.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03,404	-	1,718,528	(50,236)	-	3,907,444
本期淨利	-	-	-	-	302,684	-	-	302,6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11	23,263	25,681	51,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395	23,263	25,681	354,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469	-	(46,46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236	(50,23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150,30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4,111,480
本期淨利	-	-	-	-	247,795	-	-	24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68,634)	(6,559)	(7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4	(68,634)	(6,559)	168,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9	-	(30,53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8,944)	48,9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150,30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9,537	276,3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664	125,426
攤銷費用	8,079	5,8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6)	2,384
利息費用	5,721	5,025
利息收入	(1,302)	(2,646)
股利收入	(7,844)	(1,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6,608)	(305,6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90)	(1,026)
未實現銷貨損失	383	37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47	(17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36)	(496)
應收帳款	(490,995)	(563,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1)	(3,531)
其他應收款	73	1,8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976)	8,226
存貨	(102,021)	71,878
預付款項	(6,964)	1,799
其他流動資產	(2,327)	8,149
其他金融資產	14,846	28,993
應付票據	12,183	(3,508)
應付帳款	226,128	(24,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010	509,258
其他應付款	174,083	(8,5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818)	(83,197)
其他流動負債	14,201	3,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67	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93	(52,936)
調整項目合計	36,640	(224,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177	52,188
收取之利息	1,433	2,507
支付之利息	(5,738)	(4,9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602	(5,9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9,474	43,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3)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02)	(226,1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4	2,506
取得無形資產	(5,450)	(3,03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8,144)	106,8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763)	(9,659)
收取之股利	7,844	16,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94)	(163,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000)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73,412	367,507
償還長期借款	(470,832)	(31,250)
租賃本金償還	(206)	(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500)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30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3,429)	346,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51	226,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396	426,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947	653,396

董事長：張台沅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穎萱

經理人：張台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37年。

(2)機器設備：5～8年。

(3)模具設備：3年。

(4)出租資產：37年。

(5)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型冠狀肺炎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345	268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42,202	368,328
定期存款	138,400	284,800
	$ 680,947	**653,396**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商品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262**	**71,82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896	660
應收帳款	1,426,550	93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98	11,437
減：備抵損失	(1,385)	(3,241)
	$ 1,442,759	**944,41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2,501	0%~1%	-
逾期1~90天	49,282	0%~10%	204
逾期90天以上	2,361	50%~100%	1,181
	$ 1,444,144		**1,385**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26,823	0%~1%	-
逾期1~90天下	17,735	0%~1%	147
逾期90天以上	3,094	50%~100%	3,094
	$ 947,652		**3,24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241	85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384
減損損失迴轉	(1,856)	-
期末餘額	**$ 1,385**	**3,241**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資金貸與款項	$ 18,000	25,000
應收退稅款	15,359	8,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311	24,335
其他	5,663	8,056
	$ 105,333	**65,561**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35,920	23,059
在製品	143,515	63,503
製成品	53,480	44,332
	$ 232,915	**130,894**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92,245千元及1,592,292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2,706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損失41,488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2,727,073**	**2,699,059**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97,507	267,111	744,281	2,998	272,153	62,829	10,398	2,157,277
增　　添	-	11,141	28,361	-	-	3,169	13,931	56,602
重 分 類	(77,261)	(15,482)	-	-	98,484	-	(5,741)	-
處　　分	-	(8,336)	(5,982)	(260)	-	(3,656)	-	(18,2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0,246**	**254,434**	**766,660**	**2,738**	**370,637**	**62,342**	**18,588**	**2,195,645**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3,965	222,094	588,241	8,930	139,516	57,034	30,820	1,950,600
增　　添	-	11,427	164,999	-	-	9,491	40,274	226,191
重 分 類	(106,458)	33,590	-	-	132,637	927	(60,696)	-
處　　分	-	-	(8,959)	(5,932)	-	(4,623)	-	(19,5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97,507**	**267,111**	**744,281**	**2,998**	**272,153**	**62,829**	**10,398**	**2,157,277**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4,576	418,969	2,998	14,760	46,208	-	547,511
折　　舊	-	16,004	97,335	-	4,841	7,241	-	125,421
重 分 類	-	(9,094)	-	-	9,094	-	-	-
處　　分	-	(1,637)	(5,917)	(260)	-	(2,966)	-	(10,7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9,849**	**510,387**	**2,738**	**28,695**	**50,483**	**-**	**662,152**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56,214	326,659	8,930	6,059	42,558	-	440,420
折　　舊	-	13,628	99,909	-	3,435	8,153	-	125,125
重 分 類	-	(5,266)	-	-	5,266	-	-	-
處　　分	-	-	(7,599)	(5,932)	-	(4,503)	-	(18,03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64,576**	**418,969**	**2,998**	**14,760**	**46,208**	**-**	**547,51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0,246**	**184,585**	**256,273**	**-**	**341,942**	**11,859**	**18,588**	**1,533,493**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03,965**	**165,880**	**261,582**	**-**	**133,457**	**14,476**	**30,820**	**1,510,18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97,507**	**202,535**	**325,312**	**-**	**257,393**	**16,621**	**10,398**	**1,609,766**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	801
增　　添	-	777	7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1**	**777**	**1,578**
民國109年1月1期初餘額	$ 801	-	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1**	**-**	**801**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	-	601
折　　舊	200	43	2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1**	**43**	**844**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0	-	300
折　　舊	301	-	3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1**	**-**	**60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34**	**734**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1**	**-**	**5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00**	**-**	**200**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5,000	12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20,000
	$ 215,000	**24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14,720**	**630,000**
利率區間	**0.88%~0.90%**	**0.88%~0.9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3~118	$ 32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3	320,7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043)
合　　計				**$ 438,3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2,325**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0~118	$ 404,24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0~113	240,56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9,978)
合　　計				**$ 394,835**
尚未使用額度				**$ 950,73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57**	**207**
非流動	**$ 521**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	**1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910**	**1,75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18**	**2,070**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二)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9,399	9,630
一至二年	781	9,399
二至三年	-	786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0,180**	**19,815**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5,284	43,4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490)	(19,0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794**	**24,43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39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485	44,70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0	1,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536	(3,291)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992	1,1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6,701	(8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84**	**43,48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049	18,258
利息收入	97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37	54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0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53)	(8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90**	**19,049**

(4)認列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57	1,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6	213
前期服務成本	18,554	-
	$ 19,027	**1,601**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19,027**	**1,60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562)	(20,273)
本期認列	(4,291)	2,71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1,853)**	**(17,56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0%	0.5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9千元。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8)	912
未來薪資增加	876	(858)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76)	808
未來薪資增加	783	(75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76千元及13,097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81	1,7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46	4,2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585)	(32,317)
	$ (8,258)	**(26,33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239,537	276,3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07	55,270
租稅獎勵	(4,7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5%	2,543	-
其他	(53,912)	(81,602)
合　　計	$ (8,258)	(26,33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41)	(3,214)	(7,7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831	5,311	18,1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8,298	20,944	29,24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6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354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2,76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9,69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均為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 1,334,534	**1,334,5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150,303**	2.50	**150,303**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34)	-	(68,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559)	(6,5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607)**	**(6,559)**	**(76,485)**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0,236)	-	(50,2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263	-	23,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25,681	25,6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7,795	302,6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2	5.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47,795	302,68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291	44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0,412	60,5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0	5.00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935,913	116,135	3,052,048
美　國	74,608	186,494	261,102
泰　國	2,775	-	2,775
臺　灣	102,588	1,809	104,397
其他國家	122,492	9,127	131,619
	$ 3,238,376	313,565	3,551,94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238,376	313,565	3,551,941

	109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1,643,154	57,445	1,700,599
美　國	32,620	74,134	106,754
泰　國	24,948	-	24,948
臺　灣	71,831	1,549	73,380
其他國家	7,197	7,206	14,403
合　計	$ 1,779,750	140,334	1,920,084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1,779,750	140,334	1,920,084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896	660	164
應收帳款	1,426,550	935,555	372,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98	11,437	7,906
減：備抵損失	(1,385)	(3,241)	(857)
合　　計	**$ 1,442,759**	**944,411**	**379,322**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538千元及17,926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84千元及4,48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52	2,100
其他利息收入	350	546
利息收入合計	**$ 1,302**	**2,64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收入	$ 90,124	40,063
股利收入	7,844	1,015
租金收入	9,661	5,973
模治具收入	8,086	79,883
樣品收入	10,402	15,673
政府補助收入	-	20,563
其他	39,193	2,841
	$ 165,310	**166,01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樣品費	$ (19,303)	(17,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	590	1,026
模具費	(3,748)	(2,831)
其他	(279)	(133)
	$ (22,740)	**(19,271)**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5,718	5,022
其他	3	3
	$ 5,721	**5,025**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為70%及82%，係分別由6家及4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215,338	215,33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042	379,042	379,04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331	806,331	806,331	-	-	-	-
其他應付款	520,297	520,297	520,29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79	4,079	4,079	-	-	-	-
租賃負債	778	788	131	131	263	26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47,393	654,603	130,930	81,433	207,646	199,642	34,952
	$ 2,572,920	**2,580,478**	**2,056,148**	**81,564**	**207,909**	**199,905**	**34,952**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000	240,240	240,2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0,731	140,731	140,73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7,321	587,321	587,321	-	-	-	-
其他應付款	346,231	346,231	346,231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897	29,897	29,897	-	-	-	-
租賃負債	207	209	157	5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44,813	653,812	194,536	59,010	117,495	252,272	30,499
	$ 1,989,200	**1,998,441**	**1,539,113**	**59,062**	**117,495**	**252,272**	**30,49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3,884	27.680	2,045,265	55,939	28.480	1,593,1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242	27.680	1,113,897	23,489	28.480	668,96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568千元及46,20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330)千元及(36,59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624千元及8,84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62	-	-	65,262	65,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9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2,75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333	-	-	-	-
小　　計	2,229,039	-	-	-	-
合　　計	**$ 2,294,301**	**-**	**-**	**65,262**	**65,262**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5,37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4,376	-	-	-	-
租賃負債	7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47,393	-	-	-	-
合　　計	**$ 2,572,920**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821	-	-	71,821	71,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3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44,41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5,561	-	-	-	-
小　　計	1,663,368	-	-	-	-
合　　計	**$ 1,735,189**	**-**	**-**	**71,821**	**71,8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8,05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6,128	-	-	-	-
租賃負債	20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44,813	-	-	-	-
合　　計	**$ 1,989,20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3,263	(3,263)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3,591	(3,59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17,725千元及1,580,7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798,750	2,190,4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947)	(653,396)
淨負債	**$ 2,117,803**	**1,537,096**
權益總額	**$ 4,129,488**	**4,111,480**
負債資本比率	**51.28 %**	**37.39 %**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110.12.31
租賃負債	$ 207	(208)	777	-	2	-	778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109.12.31
租賃負債	$ 509	(313)	-	-	11	-	2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
JARLLYTEC USA L.L.C.	〃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兆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
JARLLYTEC (SINGAPORE) CO., LTD.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35,730	35,42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180天。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屬原料及半成品，由於並未銷售同類型產品予其他客戶，故不具比較基礎，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成本加成方式銷售。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549,848	237,148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026	154,915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270,515	112,334
其他子公司	599,525	302,110
	$ 1,765,914	806,50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2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參酌撥款當年度之市場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4.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供子公司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金額分別為90,124千元及40,063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子公司生產品質因素，所收取賠償款之金額為3,380千元，依其性質分別列入銷貨成本減項2,608千元及其他收入77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593千元及5,906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分別為6,839千元及1,871千元，因此等交易產生之處分損益分別為91千元及1,115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698	11,437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84,311	44,335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2,967	166,655
應付帳款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45,051	129,444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378,313	291,222
		$ 806,331	587,32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4,079	29,897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593,600千元及143,92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830	17,788
退職後福利	625	447
	$ 23,455	18,2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20,246	797,50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184,585	202,535
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41,942	257,393
銀行存款(列於「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履約保證	-	1,000
銀行存款(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履約保證	-	1,139
		$ 1,246,773	1,259,5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54	13,1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258	152,641	364,899	168,755	158,261	327,016
勞健保費用	18,076	15,240	33,316	16,019	13,994	30,013
退休金費用	6,463	26,740	33,203	6,021	8,677	14,698
董事酬金	-	5,510	5,510	-	6,371	6,3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26	5,028	14,654	8,826	4,613	13,439
折舊費用	110,131	15,533	125,664	111,272	14,154	125,426
攤銷費用	5,295	2,784	8,079	2,575	3,279	5,85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541	54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34	71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82	60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2.54 %	(6.05)%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KPI績效考核成績及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風險事件(例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酬勞金額依年度EPS績效提撥總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另公司亦考量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20,000	18,000	2%	2	-	營運週轉	-		-	550,598	1,651,794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n Fuh Enterprise Co., Ltd.	其他應收款	否	5,000	-	-	2%	2	-	營運週轉	-		-	550,598	1,651,794
1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736	74,736	69,999	0%	2	-	營運週轉	-		-	1,390,252	1,390,252
2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376	-	-	2%	2	-	營運週轉	-		-	270,345	270,345
3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8,192	39,096	39,096	2%	2	-	營運週轉	-		-	551,432	551,432
3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5,160	65,160	65,160	2%	2	-	營運週轉	-		-	551,432	551,432
4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08	30,408	30,408	2%	2	-	營運週轉	-		-	174,170	174,170
4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880	43,440	43,440	2%	2	-	營運週轉	-		-	174,170	174,170
5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9,824	49,824	49,824	0%	2	-	營運週轉	-		-	1,420,185	1,420,185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6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440	43,440	-	2%	2	-	營運週轉	-		-	269,415	269,415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之限額，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376,496	332,160	332,160	221,440	-	8.04 %	1,651,794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76,496	70,000	40,000	30,000	-	0.97 %	1,651,794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376,496	55,360	55,360	55,360	-	1.34 %	1,651,794	Y	N	Y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376,496	55,360	55,360	55,360	-	1.34 %	1,651,794	Y	N	Y
0	本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376,496	110,720	110,720	-	-	2.68 %	1,651,794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0.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4	65,262	4.61 %	65,262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75	16.00 %	3,47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45	18.00 %	2,34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伍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1	18.00 %	4,691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26	19.00 %	4,126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26	19.00 %	4,126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滬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02	19.00 %	6,602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08	- %	30,408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543	- %	3,543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鉭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3,965	- %	3,96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64	- %	1,56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上海兆利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23,804	-	125,403	123,804	1,599	-	-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83,491	-	184,143	183,491	652	-	-
重慶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52,040	-	153,277	152,040	1,237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397,042	-	400,570	397,042	3,528	-	-
福清茂利	廈門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廈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65,072	-	167,501	165,072	2,429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46,061)	90.4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82,972	97.16 %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46,061	14.2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82,972)	15.69 %	註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70,484)	65.6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9,174	81.57 %	註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70,484	11.14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09,174)	9.36 %	註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6,907)	22.5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74,515	25.62 %	註
本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6,907	8.1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74,515)	6.39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49,586)	40.4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45,193	40.09 %	註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49,586	22.6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245,193)	21.02 %	註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49,067)	17.8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43,711	13.18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49,067	6.14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43,711)	3.75 %	註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2,373)	10.6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21,222	12.37 %	註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2,373	7.5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21,222)	10.39 %	註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04,183)	17.83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61,713	6.30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4,183	38.74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61,713)	25.41 %	註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78,051)	27.8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52,800	24.98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78,051	48.1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52,800)	62.93 %	註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14,541)	13.7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8,450	8.58 %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14,541	14.5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8,450)	11.72 %	註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261)	36.9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9,913	57.11 %	註
本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0,261	2.8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29,913)	2.56 %	註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82,972	1.98	-	-	45,968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09,174	2.82	-	-	50,636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245,193	2.93	-	-	59,686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21,222	3.01	-	-	-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52,800	2.03	-	-	88,053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	40,326	(13,082)	(13,082)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366,613	37,211	38,457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1,480	100.00	263,071	64,897	66,129	註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服務	2,959	2,959	-	100.00 %	31	(1,684)	(1,684)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7,002	7,169	7,169	註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	-	100.00 %	30	(381)	(381)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專業設備、工模具之買賣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	318	-	- %	-	(2,841)	(2,841)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	-	100.00 %	136,228	(1,225)	(1,225)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317,088	37,189	37,189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49,229	149,229	2,000	100.00 %	127,139	273	273	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22,487)	100.00 %	(22,487)	450,575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28,815	100.00 %	28,815	919,055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2,277	100.00 %	2,277	109,421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11,703	100.00 %	11,703	48,539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079	100.00 %	5,079	449,026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9,195	100.00 %	19,195	80,754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8,234)	100.00 %	(8,234)	290,28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477,692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4 %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2,000	5.8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含外幣活期存款美金15,289千元)	542,202
	定期存款(外幣定期存款美金5000千元；一年以內到期；年息區間：0.2%~0.33%)	138,400
合　計		**$ 680,947**

(註)外幣存款係依110.12.31即期匯率換算。

新台幣：美元＝1：2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戶未	$ 417,281
客戶甲	153,183
客戶辰	141,684
客戶申	100,543
客戶子	95,406
客戶酉	87,703
其他(均小於5%)	431,646
小計	1,427,446
減：備抵損失	(1,385)
合　計	**$ 1,426,06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物料	$ 35,920	-	註
在製品	143,515	-	〃
製成品	53,480	68,74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 232,915		

註：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亦高於成本。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千股)	期初餘額 持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千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千股)	本期減少 金額	其他 (註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持股%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額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評價：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10	100.00	$ 84,246	-	-	-	-	-	(13,082)	(30,838)	10	100.00	40,326	4,032.60	40,326	無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23,434	100.00	2,366,304	-	-	-	-	(383)	38,457	(37,765)	23,434	100.00	2,366,613	101.00	2,366,976	無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11,480	100.00	196,942	-	-	-	-	-	66,129	-	11,480	100.00	263,071	22.92	263,345	無
JARLLY TEC USA L.L.C.	-	100.00	1,734	-	-	-	-	-	(1,684)	(19)	-	100.00	31	-	31	無
兆旺投資(股)公司	5,000	100.00	49,833	-	-	-	-	-	7,169	-	5,000	100.00	57,002	11.40	57,002	無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	-	-	-	423	-	-	-	(381)	(12)	-	-	30		30	無
合　計			**$ 2,699,059**		**423**		**-**	**(383)**	**96,608**	**(68,634)**			**2,727,073**			

註1：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0,309
暫付款項	6,521
用品盤存	10,213
其　　他	29
	$ 27,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遞延費用	$ 1,043
其他預付款	5,885
存出保證金	2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7
其　　他	1,620
合　　計	**$ 9,867**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8,842	5,450	(3,546)	10,746	–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廠商O	$ 104,885
廠商B	51,942
廠商I	41,300
廠商K	35,755
廠商M	31,342
其他(均小於5%)	113,818
合　　計	$ 379,04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 115,000	0.88%	220,000	有
無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50,000	0.90%	100,000	無
〃	玉山銀行	50,000	0.90%	100,000	〃
		$ 215,00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金額 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借款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 83,056	166,112	108.12.30~113.12.30	0.35%	無
玉山銀行	-	71,541	109.10.30~113.12.15	0.40%	無
彰化銀行	75,000	118,750	108.07.10~113.07.10	0.95%	有
彰化銀行	987	81,947	108.12.11~118.11.15	0.66%	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50,000	-	109.11.06~112.11.06	1.15%	有
	$ 209,043	**438,35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加工費	$ 94,887
應付產品測試費	76,465
應付薪資(含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68,737
應付模具款	27,418
其他(均小於5%)	252,790
合　　計	**$ 520,297**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　　名	數量(千PCS)	金　　額
樞　　紐	31,104	$ 3,238,376
光　　纖	22,384	313,565
合　　計		**$ 3,551,94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23,059
加：本期進料	1,000,153
其　　他	10
減：期末原物料	(35,920)
轉列製造費用	(93)
轉列營業費用	(552)
原料出售	(18,492)
本期耗用原物料	968,165
直接人工	137,975
製造費用	536,084
製造成本	1,642,224
加：期初在製品	63,503
本期進貨	16,009
其　　他	678
減：期末在製品	(143,515)
轉列製造費用	(3,931)
轉列營業費用	(1,220)
在製品出售	(87,284)
製成品成本	1,486,464
加：期初製成品	44,332
本期進貨	1,413,869
其　　他	42
減：期末製成品	(53,480)
轉列製造費用	(1,376)
轉列營業費用	(389)
製成品銷售成本	2,889,462
買賣銷貨成本	105,776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70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05)
營業成本	**$ 2,995,433**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437
佣金支出	151,779
出口費用	14,539
其他費用(均小於5%)	83,922
合　　計	**$ 264,677**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58,914
員工及董事酬勞	19,422
折舊費用	10,113
保 險 費	7,446
其他費用(均小於5%)	50,118
合　　計	**$ 146,013**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3,752
樣 品 費	25,770
其他費用(均小於5%)	31,660
合　　計	**$ 121,18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23 號

會員姓名：(1) 許明芳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五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393491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

附件七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548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13號
電　　話：(02)229826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3C電子產品類樞紐(Hinge)之研發生產業務。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管理當局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並評估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了解及確認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記錄適當之截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1.(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可回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針對逾期帳齡天數較長之應收帳款，檢視其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變化快速，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及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明芬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0,405	16	680,947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982,658	14	1,426,06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285	-	16,698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四))	17,888	-	21,02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3,575	1	84,311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5,169	4	232,915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5,936	-	27,072	-
	流動資產合計	2,578,916	35	2,489,026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289	1	65,26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31,597	43	2,727,07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十四)	1,499,573	21	1,533,49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5	-	734	-
1780	無形資產	9,913	-	10,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9,790	-	39,62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123	-	52,4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2,805	-	9,8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39,765	65	4,439,212	64
	資產總計	$ 7,318,681	100	6,928,238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00,000	2	215,000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609	3	379,0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5,806	9	806,33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688,835	9	520,29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559	-	4,0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74	-	9,8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59	-	2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462	-	20,52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7,361	3	209,043	3
	流動負債合計	1,885,365	26	2,164,391	31
	非流動負債：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86,421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4,921	4	438,3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81,549	2	148,35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2	-	5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1,272	-	46,7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0	-	3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54,765	11	634,359	9
	負債總計	2,740,130	37	2,798,750	40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01,214	8	601,214	9
3200	資本公積	1,385,445	20	1,334,53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763	6	380,41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85	1	1,2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57,823	29	1,888,521	27
	保留盈餘合計	2,639,071	36	2,270,225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328)	(1)	(95,607)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49	-	19,122	-
	其他權益合計	(47,179)	(1)	(76,485)	(1)
	權益總計	4,578,551	63	4,129,48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18,681	100	6,928,238	100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3,376,042	100	3,551,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四)及七)	2,869,992	85	2,995,433	84
	營業毛利	506,050	15	556,50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35	-	(383)	-
	營業毛利淨額	506,585	15	556,125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2,555	6	264,677	7
6200	管理費用	187,522	6	146,0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223	3	121,18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31	-	(1,855)	-
	營業費用合計	516,731	15	530,017	14
	營業淨利(損)	(10,146)	-	26,1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11,655	3	165,310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93,754	3	(44,07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	(9,312)	-	(5,7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3,151	11	96,608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4,600	-	1,3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3,848	17	213,429	7
7900	稅前淨利	573,702	17	239,537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99,734	3	(8,258)	-
	本期淨利	473,968	14	247,79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5,121	-	(4,2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3)	-	(6,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48	-	(10,8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279	1	(68,63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279	1	(68,63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427	1	(79,48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395	15	168,311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88		4.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35		4.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1,214	1,334,534	349,873	50,236	1,776,915	(26,973)	25,681	4,111,480
本期淨利	-	-	-	-	247,795	-	-	247,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68,634)	(6,559)	(79,4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504	(68,634)	(6,559)	168,3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39	-	(30,5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8,944)	48,9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303)	-	-	(150,30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1,214	1,334,534	380,412	1,292	1,888,521	(95,607)	19,122	4,129,488
本期淨利	-	-	-	-	473,968	-	-	473,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21	37,279	(7,973)	44,4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089	37,279	(7,973)	518,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51	-	(24,3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5,193	(75,19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243)	-	-	(120,24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50,911	-	-	-	-	-	50,91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1,214**	**1,385,445**	**404,763**	**76,485**	**2,157,823**	**(58,328)**	**11,149**	**4,578,551**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3,702	239,5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388	125,664
攤銷費用	7,843	8,0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431	(1,8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00	-
利息費用	9,311	5,721
利息收入	(14,600)	(1,302)
股利收入	(9,597)	(7,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3,151)	(96,6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3)	(590)
處分投資損失	106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35)	3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737)	31,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283	(236)
應收帳款	435,689	(490,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13	(5,261)
其他應收款	6,220	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36	(39,976)
存貨	(72,254)	(102,021)
預付款項	4,841	(6,964)
其他流動資產	2,180	(2,327)
其他金融資產	-	14,846
應付票據	(16,732)	12,183
應付帳款	(165,701)	226,1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525)	219,010
其他應付款	168,556	174,0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0)	(25,818)
其他流動負債	(12,061)	14,2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	18,0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724	4,993
調整項目合計	7,987	36,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689	276,177
收取之利息	11,514	1,433
支付之利息	(9,329)	(5,738)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60,045)	27,6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829	299,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
處分子公司	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36)	(56,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1	8,044
取得無形資產	(3,350)	(5,450)
處分無形資產	2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366)	(48,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13)	(3,763)
收取之股利	15,899	7,8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92)	(98,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000)	(25,000)
發行公司債	436,932	-
舉借長期借款	62,945	473,412
償還長期借款	(238,056)	(470,832)
租賃本金償還	(257)	(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	(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243)	(150,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321	(173,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9,458	27,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947	653,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0,405**	**680,9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會計主管：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三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沖壓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液晶螢幕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37年。

(2)機器設備：5～8年。

(3)模具設備：3年。

(4)出租資產：37年。

(5)其他設備：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從事製造3C電子產品類之樞紐，並銷售予電腦製造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234	3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02,267	542,202
定期存款	687,904	138,400
	$ 1,190,405	**680,947**

(二)金融商品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200**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289**	**65,262**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613	896
應收帳款	990,861	1,426,5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5	16,698
減：備抵損失	(8,816)	(1,385)
	$ 985,943	**1,442,75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6,758	0%~1%	379
逾期1~90天	137,715	0%~15%	8,351
逾期90天以上	286	30%~100%	86
	$ 994,759		**8,816**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92,501	0%~1%	-
逾期1~90天下	49,282	0%~1%	204
逾期90天以上	2,361	50%~100%	1,181
	$ 1,444,144		**1,38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385	3,241
認列之減損損失	7,431	-
減損損失迴轉	-	(1,856)
期末餘額	**$ 8,816**	**1,385**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退稅款	$ 7,774	15,3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575	84,311
其他	10,114	5,663
	$ 71,463	**105,333**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物料	$ 29,216	35,920
在製品	146,523	143,515
製成品	129,430	53,480
	$ 305,169	**232,91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855,103千元及2,992,245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損失3,14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22,706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3,131,597**	**2,727,073**

1.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20,246	254,434	766,660	2,738	370,637	62,342	18,588	2,195,645
增　　添	-	7,747	77,991	-	-	9,945	1,604	97,287
重 分 類	-	19,758	-	-	282	-	(20,040)	-
處　　分	-	-	(3,100)	(350)	-	(4,993)	-	(8,4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0,246**	**281,939**	**841,551**	**2,388**	**370,919**	**67,294**	**152**	**2,284,48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97,507	267,111	744,281	2,998	272,153	62,829	10,398	2,157,277
增　　添	-	11,141	28,361	-	-	3,169	13,931	56,602
重 分 類	(77,261)	(15,482)	-	-	98,484	-	(5,741)	-
處　　分	-	(8,336)	(5,982)	(260)	-	(3,656)	-	(18,23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0,246**	**254,434**	**766,660**	**2,738**	**370,637**	**62,342**	**18,588**	**2,195,645**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9,849	510,387	2,738	28,695	50,483	-	662,152
折　　舊	-	19,798	99,163	-	4,790	6,378	-	130,129
重 分 類	-	-	-	-	-	-	-	-
處　　分	-	-	(2,021)	(350)	-	(4,994)	-	(7,36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89,647**	**607,529**	**2,388**	**33,485**	**51,867**	**-**	**784,916**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64,576	418,969	2,998	14,760	46,208	-	547,511
折　　舊	-	16,004	97,335	-	4,841	7,241	-	125,421
重 分 類	-	(9,094)	-	-	9,094	-	-	-
處　　分	-	(1,637)	(5,917)	(260)	-	(2,966)	-	(10,7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69,849**	**510,387**	**2,738**	**28,695**	**50,483**	**-**	**662,15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0,246**	**192,292**	**234,022**	**-**	**337,434**	**15,427**	**152**	**1,499,573**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97,507**	**202,535**	**325,312**	**-**	**257,393**	**16,621**	**10,398**	**1,609,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0,246**	**184,585**	**256,273**	**-**	**341,942**	**11,859**	**18,588**	**1,533,493**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777	1,5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1**	**777**	**1,578**
民國110年1月1期初餘額	$ 801	-	801
增　　添	-	777	7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1**	**777**	**1,57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01	43	844
折　　舊	-	259	2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1**	**302**	**1,103**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01	-	601
折　　舊	200	43	2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01**	**43**	**84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475**	**475**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0**	**-**	**2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34**	**734**

(九)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21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819,000**	**814,720**
利率區間	**1.45%~1.62%**	**0.88%~0.90%**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1%~1.45%	113~118	$ 215,5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75%~1.025%	113	256,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7,361)
合　　計				**$ 254,921**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1.15%	113~118	$ 32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35%~0.88%	113	320,7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043)
合　　計				**$ 438,3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2,32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3,579)
累積已贖回金額	-
累積已轉換金額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386,421**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50,911**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 (200)**	**-**

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400,000千元
發 行 日	111.4.28
發行期間	111.4.28~114.4.28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提早贖回條件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114年3月1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4年4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 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新臺幣69.7元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259	257
非流動	$ 262	52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	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84	910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547	1,11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運輸設備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十三)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849	9,399
一至二年	23	781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872	10,180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619	65,2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0,347)	(18,4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272	46,79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2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284	43,4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3	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981)	2,536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10,621)	1,9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716)	16,70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619**	**65,28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90	19,049
利息收入	94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19	2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60	9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6)	(1,85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347**	**18,490**

(4)認列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7	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82	116
前期服務成本	-	18,554
	$ 559	**19,027**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559**	**19,027**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1,853)	(17,562)
本期認列	15,121	(4,29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6,732)**	**(21,853)**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	0.5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6千元。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681)	713
未來薪資增加	688	(66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98)	912
未來薪資增加	876	(85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83千元及14,176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151	3,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549	1,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3,034	(13,585)
	$ 99,734	**(8,25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73,702	239,53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4,740	47,907
租稅獎勵	(14,396)	(4,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549	1,446
其他	(25,159)	(55,358)
合　　計	$ 99,734	(8,25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9	(10,468)	(9,83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7	12,573	29,790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129	26,255	47,3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41)	(3,214)	(7,75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588	23,041	39,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8,3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1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1,54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69,6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1,3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8,35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總額均為60,121千股，皆為普通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314,010	1,314,010
庫藏股票交易	6,195	6,195
員工認股權(含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4,329	14,32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0,911	-
	$ 1,385,445	**1,334,53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基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120,243**	2.50	**150,30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00	**$ 180,364**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279	-	37,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7,973)	(7,97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8,328)**	**11,149**	**(47,179)**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6,973)	25,681	(1,2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34)	-	(68,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559)	(6,5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5,607)**	**19,122**	**(76,485)**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3,968**	**247,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7.88**	**4.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基本)	$ 473,968	247,79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影響數	3,094	-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稀釋)	$ 477,062	247,7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0,121	60,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千股)	873	2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3,91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64,909**	**60,4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7.35**	**4.10**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895,682	86,074	2,981,756
美　國	79,594	183,546	263,140
泰　國	1,675	-	1,675
臺　灣	112,257	1,693	113,950
其他國家	9,179	6,342	15,521
	$ 3,098,387	**277,655**	**3,376,042**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098,387**	**277,655**	**3,376,042**

	110年度		
	樞紐部門	光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　　國	$ 2,935,913	116,135	3,052,048
美　　國	74,608	186,494	261,102
泰　　國	2,775	-	2,775
臺　　灣	102,588	1,809	104,397
其他國家	122,492	9,127	131,619
合　　計	**$ 3,238,376**	**313,565**	**3,551,94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	**$ 3,238,376**	**313,565**	**3,551,941**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613	896	660
應收帳款	990,861	1,426,550	935,5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5	16,698	11,437
減：備抵損失	(8,816)	(1,385)	(3,241)
合　　計	**$ 985,943**	**1,442,759**	**944,41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996千元及15,53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749千元及3,88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12	952
其他利息收入	188	350
利息收入合計	**$ 14,600**	**1,302**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收入	$ 72,800	90,124
股利收入	9,597	7,844
租金收入	9,689	9,661
模治具收入	5,918	8,086
樣品收入	8,409	10,402
其他	5,242	39,193
	$ 111,655	**165,31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3	59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9,622	(21,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00)	-
樣品費	(13,589)	(19,303)
模具費	(3,345)	(3,748)
其　　他	133	(279)
	$ 93,754	**(44,070)**

4.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39	5,719
租賃負債利息	6	2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867	-
	$ 9,312	**5,721**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為60%及70%，係分別由6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列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182	100,18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609	196,609	196,60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5,806	665,806	665,806	-	-	-	-
其他應付款	688,835	688,835	688,835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9	1,559	1,559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400,000	-	-	-	400,000	-
租賃負債	521	525	131	131	26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472,282	480,722	110,979	110,397	187,793	44,301	27,252
	$ 2,512,033	**2,534,238**	**1,764,101**	**110,528**	**188,056**	**444,301**	**27,252**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215,338	215,33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042	379,042	379,04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6,331	806,331	806,331	-	-	-	-
其他應付款	520,297	520,297	520,29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79	4,079	4,079	-	-	-	-
租賃負債	778	788	131	131	263	263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47,393	654,603	130,930	81,433	207,646	199,642	34,952
	$ 2,572,920	**2,580,478**	**2,056,148**	**81,564**	**207,909**	**199,905**	**34,95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8,670	30.710	2,108,863	73,884	27.680	2,045,2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6,181	30.710	1,111,103	40,242	27.680	1,113,89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888千元及46,5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09,622千元及(21,33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723千元及8,62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573	-	653	-
下跌1%	$ (573)	-	(653)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	-	200	-	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29	-	-	57,829	57,82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40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5,94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463	-	-	-	-
小 計	2,247,811	-	-	-	-
合 計	**$ 2,305,840**	**-**	**200**	**57,829**	**58,02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2,41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90,394	-	-	-	-
應付公司債	386,421	-	-	-	-
租賃負債	52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472,282	-	-	-	-
合　　計	**$ 2,512,033**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262	-	-	65,262	65,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94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42,75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5,333	-	-	-	-
小　　計	2,229,039	-	-	-	-
合　　計	**$ 2,294,301**	**-**	**-**	**65,262**	**65,2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5,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85,37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4,376	-	-	-	-
租賃負債	7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份)	647,393	-	-	-	-
合　　計	**$ 2,572,920**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2,864	(2,864)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0%	5%	-	-	3,263	(3,26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總經理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19,000千元及1,817,04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2,740,130	2,798,75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0,405)	(680,947)
淨負債	**$ 1,549,725**	**2,117,803**
權益總額	**$ 4,578,551**	**4,129,488**
負債資本比率	**33.85%**	**51.28%**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2.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借款	$ 215,000	(115,000)	-	-	-	1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393	(175,111)	-	-	-	472,282
應付公司債	-	433,065	-	-	(46,644)	386,421
租賃負債	778	(257)	-	-	-	52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63,171**	**142,697**	**-**	**-**	**(46,644)**	**959,224**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取得	匯率變動	其他	110.12.31
短期借款	$ 240,000	(25,000)	-	-	-	21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44,813	2,580	-	-	-	647,393
租賃負債	$ 207	(206)	777	-	-	77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85,020**	**(22,626)**	**777**	**-**	**-**	**863,1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
Main Source Logistic Ltd.(註1)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
JARLLYTEC USA L.L.C.(註2)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兆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
JARLLYTEC (SINGAPORE) CO., LTD.	〃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辦理清算完結。

註2：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間辦理清算完結。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3,071	35,73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180天。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係屬原料及半成品，由於並未銷售同類型產品予其他客戶，故不具比較基礎，其交易條件主要係依成本加成方式銷售。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 797,784	549,848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2,950	182,256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901	346,026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220,267	270,515
其他子公司	351,597	417,269
	$ 1,845,499	1,765,91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18,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參酌撥款當年度之市場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4.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供子公司管理暨生產技術服務金額分別為72,800千元及90,124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43千元及9,593千元，列於其他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子公司分別為1,622千元及6,839千元，因此等交易產生之處分損益分別為314千元及91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285	16,69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3,575	84,311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會計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4,133	182,967
應付帳款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351,848	245,051
應付帳款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5,818	121,152
應付帳款	其他子公司	114,007	257,161
		$ 665,806	806,3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559	4,079

7.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694,200千元及593,600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97	22,830
退職後福利	797	625
	$ 24,994	23,4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720,246	720,24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192,292	184,585
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337,434	341,942
		$ 1,249,972	**1,246,7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72**	**8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5,237	200,566	375,803	183,448	152,641	336,089
勞健保費用	18,967	14,851	33,818	18,076	15,240	33,316
退休金費用	6,846	8,096	14,942	6,463	26,740	33,203
董事酬金	-	14,108	14,108	-	5,510	5,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016	5,367	16,383	9,626	5,028	14,654
折舊費用	112,814	17,574	130,388	110,131	15,533	125,664
攤銷費用	4,675	3,168	7,843	5,295	2,784	8,07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571	57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79	73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64	59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78 %	(1.98)%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薪酬結構大致分為薪資、年終獎金及分紅(變動薪)。職級越高，應負擔公司經營績效之責任越高，故變動薪之比重越高。

公司支給董事之給付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二條內，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例如：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程度等)，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而給予合理之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薪資架構包括本薪、職等加給、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專業加給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並考量其學歷、經歷、技能、潛能發展、KPI績效考核成績及是否有造成公司負面形象之風險事件(例如：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等因素核決辦理。員工酬勞金額依年度EPS績效提撥總額，經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後，再依員工之工作績效、年資、職等及特殊貢獻等決定個別員工應發放之酬勞。另公司亦考量全球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化，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0	40,000	20,000	2%	2	-	營運週轉	-		-	610,473	1,831,41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及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及2)
													名稱	價值		
0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22,840	122,840	-	2%	2	-	營運週轉	-		-	610,473	1,831,419
1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2,917	-	-	0%	2	-	營運週轉	-		-	1,659,444	1,659,444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672	26,448	26,448	2%	2	-	營運週轉	-		-	563,537	563,537
2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200	110,200	66,120	2%	2	-	營運週轉	-		-	563,537	563,537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856	30,856	30,856	2%	2	-	營運週轉	-		-	194,166	194,166
3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8,160	88,160	-	2%	2	-	營運週轉	-		-	194,166	194,166
4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55,278	55,278	55,278	0%	2	-	營運週轉	-		-	1,690,339	1,690,339
5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4,080	44,080	-	2%	2	-	營運週轉	-		-	276,836	276,836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貸與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但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非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者，其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貸與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六十孰低者為限。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三分之一為限。

(4)惟若貸與對象與本公司同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因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單一對象之限額，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註3：資金貸予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526,183	614,200	368,520	122,840	-	8.05 %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526,183	80,000	80,000	18,000	-	1.75 %	1,831,419	Y	N	N
0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	-	1.34 %	1,831,419	Y	N	Y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2	1,526,183	122,840	61,420	61,420	-	1.34 %	1,831,419	Y	N	Y
0	本公司	Jarllytec (Vietnam) Co, Ltd.	2	1,526,183	122,840	122,840	-	-	2.68 %	1,831,4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111.12.31)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三分之一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4	57,289	4.61 %	57,289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市巨利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26	16.00 %	3,526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巨利塑膠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61	18.00 %	4,761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鈺利伍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0	18.00 %	2,380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瑾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
廈門招利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金曜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188	19.00 %	4,188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滬利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0	19.00 %	6,70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8,970	- %	8,97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2,685	- %	2,68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1,956	- %	1,956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55	- %	3,155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350	- %	2,350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0至2年投資級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39	- %	10,039	-
兆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洲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7	1.587 %	45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7,205	180,000	17,205	180,125	180,000	125	-	-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南銀行	非關係人	-	-	13,070	215,000	13,070	215,164	215,000	164	-	-
上海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429,780	-	432,328	429,780	2,548	-	-
東莞兆旺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理財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非關係人	-	-	-	133,783	-	135,581	133,783	1,798	-	-
福清茂利	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產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	-	-	542,184	-	547,248	542,184	5,064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2,901)	90.5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94.84 %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2,901	9.4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94,133)	10.92 %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23,247)	80.2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50.26 %	-
本公司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23,247	9.46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14,809)	1.72 %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84,056)	21.6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10.33 %	-
本公司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84,056	7.8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4,060)	3.95 %	-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99,137)	78.72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77.94 %	-
本公司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799,137	33.88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30~180天	(351,848)	40.80 %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05,867)	16.41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15.97 %	-
本公司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05,867	4.49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35,831)	4.15 %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52,352)	10.55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0.67 %	-
本公司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52,352	10.70 %	月結150天	-	關係人月結150天，一般客戶月結120~150天	(105,818)	12.27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351,733	3.57	-	-	110,302	-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聯屬公司	105,784	2.96	-	-	16,277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	17,335	(12,088)	(12,088)	-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816,287	402,195	401,611	-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	253,922	(9,292)	(9,149)	-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服務	-	2,959	-	- %	-	-	-	-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43,943	(6,757)	(6,757)	-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	110	69	69	-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166,723	-	100.00 %	128,762	(7,445)	(7,445)	-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765,741	405,769	405,769	-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49,229	149,229	2,000	100.00 %	131,988	(4,078)	(4,078)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元件器材專用材料	261,462	(二)	131,272	-	-	131,272	141,497	100.00 %	141,497	698,521	-
福清茂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240,658	(二)	27,370	-	-	27,370	159,886	100.00 %	159,886	939,229	-
東莞兆旺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81,466	(二)	81,466	-	-	81,466	4,889	100.00 %	4,889	115,778	15,366
昆山兆利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71,906	(二)	65,369	-	-	65,369	66,555	100.00 %	66,555	115,431	-
兆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73,450	(二)	386,330	-	-	386,330	5,780	100.00 %	5,780	461,394	-
厦門招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43,801	(二)	29,281	-	-	29,281	18,123	100.00 %	18,123	99,970	-
兆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61,722	(二)	29,500	-	-	29,500	29,607	100.00 %	29,607	323,61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35,222	735,222	2,747,13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	10.14 %
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000	6.17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兆順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2,901	依其成本加價	3.17 %
1	兆順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4,133	月結150天	1.04 %
2	重慶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867	依其成本加價	1.51 %
3	東莞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3,247	依其成本加價	3.18 %
4	福清茂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84,056	依其成本加價	2.62 %
4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2	銷貨收入	53,455	依其成本加價	0.76 %
4	福清茂利	昆山兆利	2	應收帳款	57,042	月結150天	0.63 %
5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99,137	依其成本加價	11.38 %
5	昆山兆利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1,848	月結150天	3.89 %
6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2,352	依其成本加價	3.59 %
6	上海兆旺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5,818	月結150天	1.17 %
7	廈門招利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1,911	依其成本加價	0.88 %
8	Smart Hinge	Great Hinge	3	其他應收款	55,278	依合約規定	0.6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18	318	10	100.00 %	17,335	100 %	(12,088)	(12,088)	註
本公司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816,287	100 %	402,195	401,611	註
本公司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業	134,076	134,076	15,000	100.00 %	253,992	100 %	(9,292)	(9,149)	註
本公司	JARLLY TEC USA L.L.C.	美國	電腦設計及服務	-	2,959	-	- %	-	- %	-	-	註
本公司	兆旺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43,943	100 %	(6,757)	(6,757)	註
本公司	JARLLYTEC SINGAPORE PTE.LTD.	新加玻	電腦設計及服務	423	423	-	100.00 %	110	100 %	69	69	註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JARLLYTEC (VIETNAM) CO.,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66,723	166,723	-	100.00 %	128,762	100 %	(7,445)	(7,445)	註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750,588	750,588	23,434	100.00 %	2,765,741	100 %	405,769	405,769	註
旺星控股有限公司	JARLLYTEC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及銷售精密轉軸	149,229	149,229	2,000	100.00 %	131,988	100 %	(4,078)	(4,078)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物料	$ 29,216	-	註
在製品	146,523	-	〃
製成品	129,430	165,38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 305,169		

註：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供生產成製成品為目的，因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大於成本，故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之淨變現價值亦高於成本。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千股)	期初餘額 持股%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千股)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千股)	本期減少 金額	收取股利	其他(註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數(千股)	期末餘額 持股%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額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額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採權益法評價：																	
Great Hinge Trading Ltd.	10	100.00	$ 40,326	-	-	-	-	-	-	(12,088)	(10,903)	10	100.00	17,335	1,733.50	17,335	無
Smart Hinge Holdings Ltd.	23,434	100.00	2,366,613	-	-	-	-	-	535	401,076	48,063	23,434	100.00	2,816,287	120.22	2,817,233	無
兆順精密科技(股)公司	11,480	100.00	263,071	3,520	-	-	-	-	-	(9,149)	-	15,000	100.00	253,922	16.95	254,252	無
JARLLY TEC USA L.L.C.	-	100.00	31	-	-	-	(139)	-	-	-	108	-	100.00	-	-	-	無
兆旺投資(股)公司	5,000	100.00	57,002	-	-	-	-	(6,302)	-	(6,757)	-	5,000	100.00	43,943	8.79	43,943	無
Jarllytec Singapore Pte Ltd	-	100.00	30	-	-	-	-	-	-	69	11	-	100.00	110	-	110	無
合　計			**$ 2,727,073**		**-**		**(139)**	**(6,302)**	**535**	**373,151**	**37,279**			**3,131,597**			

註1：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5,717
暫付款項	4,353
用品盤存	11,663
其他預付款	4,192
其　　他	11
	$ 25,9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8
其　　他	1,361
合　　計	**$ 2,805**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10,746	3,350	(4,183)	9,913	–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廠商O	$ 62,448
廠商K	35,080
廠商M	19,413
廠商I	18,593
廠商A	10,257
廠商P	10,199
其他(均小於5%)	40,619
合　計	$ 196,609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無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 50,000	1.62%	200,000	無
〃	玉山銀行	50,000	1.45%	100,000	〃
		$ 100,000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金額 一年以內到期部份	借款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 83,056	83,056	108.12.30~113.12.30	0.975%	無
玉山銀行	45,310	45,310	109.10.30~113.12.15	1.03%	無
彰化銀行	75,000	43,750	108.07.10~113.07.10	1.45%	有
彰化銀行	13,995	82,805	108.12.11~118.11.15	0.91%	有
	$ 217,361	**254,921**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加工費	$ 58,283
應付產品測試費	96,413
應付薪資(含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29,559
應付模具款	21,808
其他(均小於5%)	382,772
合　　計	**$ 688,835**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品　　名	數量(千PCS)	金　　額
樞　　紐	25,995	$ 3,098,387
光　　纖	15,799	277,655
合　　計		**$ 3,376,04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期初原物料	$ 35,920
加：本期進料	731,257
其　　他	480
減：期末原物料	(29,216)
轉列製造費用	(121)
轉列營業費用	(909)
原料出售	(9,759)
本期耗用原物料	727,652
直接人工	121,943
製造費用	461,620
製造成本	1,311,215
加：期初在製品	143,515
本期進貨	19,025
其　　他	1,178
減：期末在製品	(146,523)
轉列製造費用	(987)
轉列營業費用	(1,052)
在製品出售	(86,235)
製成品成本	1,240,136
加：期初製成品	53,480
本期進貨	1,612,209
其　　他	1,791
減：期末製成品	(129,430)
轉列製造費用	(608)
轉列營業費用	(951)
製成品銷售成本	2,776,627
買賣銷貨成本	95,994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1,94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80)
營業成本	**$ 2,869,99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7,577
佣金支出	121,541
出口費用	15,118
其他費用(均小於5%)	58,319
合　　計	**$ 212,555**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9,295
員工及董事酬勞	65,104
折舊費用	13,828
保 險 費	7,878
其他費用(均小於5%)	31,417
合　　計	**$ 187,522**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2,698
樣 品 費	14,940
保 險 費	5,781
其他費用(均小於5%)	25,804
合　　計	**$ 109,22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69 號

會員姓名：
(1) 許明芳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39349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5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82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許明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台沅 簽章

總經理：張台沅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利或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8,000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8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兆利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024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8,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委託，擔任兆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兆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台沅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德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張台沅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台沅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旭日東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劉光華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光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本公司)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詠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武以娟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柏良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楊尚憲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李堅明

獨立董事：李堅明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張台沅

財務主管：徐佩文

會計主管：陳穎萱

經理人：洪進富

經理人：張有忠

經理人：黃錦銘

經理人：李勇達

經理人：許耀坤

經理人：黃世輝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委託，擔任兆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兆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委託，擔任兆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兆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委託，擔任兆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兆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委託，擔任兆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兆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利公司)委託，擔任兆利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兆利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十二

競價拍賣禁投標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台 沅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8

聲 明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如發現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十、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十一、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十三

董事會議事錄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一一二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開會地點：上海兆旺會議室

親自出席董事：德爾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台沅

旭日東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光華

詠旺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劉柏良

獨立董事-吳壽山(視訊)、獨立董事-劉純穎

獨立董事-楊尚憲、獨立董事-李堅明，共 7 人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長-徐佩文、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陳穎萱(視訊)、稽核主管-余永昌(視訊)，共 3 人

主　席：張台沅　　記　錄：王怡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八案：略。

第九案(審計委員會提案九)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按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發行張數上限為 8,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8 億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 100%~101%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

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預定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及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或撤銷，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為配合前揭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二，謹提請　決議。

四、本案業經一一二年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無異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第十二案：略。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主　席：張台沅（簽章）　　記　錄：王怡文（簽章）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ARLLYTEC CO., LTD.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JARLLYTE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40彈簧製造業。
2.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4.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6.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CQ01010模具製造業。
10.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1.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2.F401091槍砲彈藥刀械輸出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規定。

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零至百分之九十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未來分配股利之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唯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76條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內部重要之組織規程、規章、細則及辦法等，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　台　沅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伍佰萬股)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五

盈餘分配表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68,733,955
加： 111 年度稅後淨利	473,967,591	
加：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21,000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908,859)	
加：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9,305,420	
可供分配盈餘		2,138,219,1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180,364,194)	
累積未分配盈餘		1,957,854,913

董事長：張台沅　經理人：張台沅　主辦會計：陳穎萱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台沅